

第 0 章 前 序

我说：这一次的「後记」开天窗如何？项姊说：那你如何对读者交代？於是乎，聪明的席绢想到了个好法子！我仍是不写後记，可是又不能对不起大家；折衷之下，我改写前序！有没有很聪明？（请点头，并且用力拍手！）话说自从席绢姑娘在某一篇後记中昭告天下暂时不写古代小说之後，才发现你们居然爱看古代小说更甚於现代小说。难道……难道我的现代小说写得不好？（因为不敢面对现实，此问题以「无解」处理之。）不过，我也没有说「绝对」不再写了呀！只不过一连写了数本，我需要休息，冷却一下思路；况且古代小说的作品不管谁来写都很好看的！近来，市面上出版的新书。水准都不错，各具特色。我看得好开心呢！你们没有买来看吗？还是愈看愈欲罢不能，非得要拖着所有作者一起加入，大家一块儿畅游古代才甘心？唉！「人心不足蛇吞象」，当心消化不良哦！

我还写不写古代小说？当然是要写的。那片领域太好发挥了，放弃可惜！但，要写也得写出点儿特别的，是不是？幸好席绢尚未生病的脑袋还可以压榨出一些东西来，大夥儿请放心。目前是有一些剧情在蕴酿中了，只不过下笔时间大概是两个月後吧！拜托众读者们别再对我魔音穿脑了，人家又没说要封笔！

其实我觉得我写现代小说比较有变化耶！像这一本描述一对双胞胎姊妹花的故事，就是为了打破某种专为双胞胎设定的框框。此外，我又尝试了一下「学生恋情」与「师生恋」的写法；不过，看来看去倒也不算太正统就是了。因为没有在那两方面大作文韦，不知各位看起来还可以吗？考季已经过了！我反而不敢拆那一封封的来信，因为知道其中必然刻划下了悲喜两极的消息。有的人考得很好，迫不及待来信与我分享；有的人考运不佳，写来的信件看得我都好难过，不知道该怎麽安慰起才好！只希望大家都是安好的，一时的成败不代表一辈子的成败，再加油吧！

至於席绢我的近况，其实也不过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生生小病啦、淋淋小雨啦、写写稿啦……似乎已成例行公事了；其中比较严重的两件大事是：第一，写稿老是写个一天，却休息个叁、五天，很混是不？第二，我——要——搬——家——啦！

大概七月过後，我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住在台中市的某一角，至於会住多久？大概会久到我母亲大人不会绑我上花轿为止。所以，想来鹿港玩的朋友请先买好地图，自己去玩吧，绢姑娘我隐居去了！

对了！上回我不是说有人寄「幸运连环信」给我吗？结果……结果居然有二十人招认幸运信是她（他）所寄的！各位看官，我该相信谁呢？还是一个都不信？怎麽会有人拼命对我说他做了不道德的事咧？我真不明白呀！还是你们想对席绢使坏已经很久了？实在太坏心了！听说别个作者也曾收到过这种信，到底是哪位家伙没人可寄选中了出版社的作者，来个「统统有奖」？在此，我想请问一下那位寄信者，可有幸运事落在你家？我一向相信靠双手努力而得来的成果，所以你们想寄那种印刷信来让我「幸运」，我感谢有之；但敬谢不敏！

须知环保问题是目前讨论最热烈的课题，全球纸浆都在疯狂飙涨且严

重缺货中，把纸张浪费在印刷那种没营养的东西上，太浪费了！如果可以，席绢希望大家应该把常念在嘴里的环保口号落实在平日生活中，各位读者同意吗？有时候想想，作者与读者间的联系真的是很奇异。你们与我也许一辈子也不可能见着面，却经由书本让彼此的幻想交流，进而互相熟识。你们看着我的故事，我体会你们的心情，在每一个情绪起伏处，镌镂下了珍贵的回忆。当真该感谢这一切的！这两年来，我过了各种滋味、背负了太多的期望；有时会想逃，偶尔会自我膨胀，更会一心求好。

人的一生都被安排着一些贵人，不论你们给我的评分是多少，你们都是我这段青春时期的贵人！即使将来各奔天涯，而我也放下了「席绢」这辉煌外衣；但在我记忆的最深处，将会永远烙下深刻的痕迹，留下最真实的感动！

祝福大家！

席绢子凡是姊妹，就容易让人拿来相提并论、大做比较，要是这封姊妹又刚好是对双胞胎的话，那真的是逃不掉这必然的命运了。

江临波与江秋水是一对双胞胎姊妹，完全具备了所有足以让人大做比较的特质。一个是功课顶尖，就读以高升学率著名的女子中学；另一个则成绩平平，窝在一所私立高中等着混毕业证书。

这是以「成绩」来做比较的一点。如果是以个性来区别的话，外人理所当然会认为成绩优秀的江临波「一定」是文静乖巧，而好动的江秋水就只能是活泼外向了。事实上，从外表看来的确是那样没错；但，因为绝大多数的双胞胎都被这麽区别，早已不足为奇，如果这一对姊妹花也是这模样。那就没什麽戏好唱了。

性格南辕北辙的姊妹，教育方式是很令父母伤脑筋的，尤其在台湾这种教育体制下，任何人都直觉地认为功课好的那一个会被捧为掌上明珠，百般呵疼；至於功课不好的那一个则必然遭到被放逐的命运，倍受冷淡。若是这情形，嗯，这故事也未免太老套了。

江声涛夫妇是对思想开明的父母，多年来对这一双女儿实行「因材施教」，倒也不曾伤过什麽脑筋。在女儿十岁时，两人的性格就已定了型。江太太早与丈夫讨论过了，得到一致的结论如下：「临波对书本的兴趣，大概不念个博士、硕士是不会罢休的，如果将来过了叁十岁还没有男人追，倒也不须着急地逼她，她自己能把握她的未来；至於秋水呢？如果高中念完她打算进礼堂，我们能做的，就是赶紧从现在开始替她准备嫁妆了。她讨厌书本，性格热情奔放，若能有这麽一个让她倾心的男人作为归宿，也是不错的，早婚不是问题。我们必须庆幸这两个孩子都不会做出令我们担心的事！」有这种不以学业成绩定江山的开通父母，这麽一对成绩迥异的姊妹，在平日生活相处上，实在很难有心理不平衡的问题出现了。

可是，两人的命运当真如江声涛夫妇所料，一个会研读书中学问直到高龄不婚，另一个则会提早嫁为人妇吗？套句广告词——那可不一定！

第一章

位於市区南方的「蓝顶女中」老叫她们「悠罗女中」这一身黑制服为

「黑寡妇」。其中宿怨由来已久，两方学子讽来刺去地，谁也没沾到好处；因为她们也不甘示弱地叫「蓝顶」的蓝制服为「蓝乌鸦」。

江临波的眼光由窗外的蓝天白云移回桌前的作文簿上，当然无可避免地看到自己身上的灰暗。外人称这一身制服为天大的荣耀，简直是包上大学的金字招牌，一走出学校大门必会吸引住全市青年学子，纷纷投以又妒又羡的眼光；但是——它真丑！丑到临波一得知自己考上策一志愿「悠罗女中」时，几乎快痛哭流涕为自己哀悼一番。天啊！要穿叁年耶！这麽丑的色系，这麽老气的剪裁，唉……不管平日交情多麽友好的学校，一提起升学率这敏感话题，翻脸不认祖宗八代是很正常的。二十年来，「蓝顶」的升学率一直以些微的差距落於「悠罗」之後，不想叫人气绝都难，因此荣登本市第一女中的「悠罗」才会有如此难听的绰号如影随形；不过，说真格的，一个二八年华的青春少女穿上这一身的灰暗——还真像毙了黑寡妇！

这般的惨绿年代，正值嬉弄缤纷青春的黄金岁月，却必须压抑在这一身沉重的色调下，无奈地接受一个又一个的测验，只为了挤那道大学的窄门；要不看在「求知」是这麽富有挑战性的事，临波早学秋水遁入可以吃喝玩乐的私立高中享受青春去了。

才高二而已，每个人的脸上看来都灰头土脸地吓人，而各科老师更是有歇斯底里的行为出现。不能否认，她是爱看这样的人生百态，沉浸在以「求知」为乐的另一种庸碌之中，明争暗斗地为了分数互相残杀。这样的青春，其实也挺壮烈的；只不过，能陪她在一旁这麽悠闲纳凉的人可不多，苦中作乐似乎也不合用在这当口。烤鸭嘛！一旦上了架，只能任由炽火一烤再烤，直到肉色转为金黄，香味扑鼻时，也就壮烈成仁，不！是成「人」了。唔！江临波这只烤鸭显然还没有上架的自觉；但又何妨，只要她的成绩永远是全市高中里排行前十名的人物，有没有自觉也不是很重要的事了！

校方实在是英明，将作文课安排在下午第一、二堂课。瞧，放眼望去，一大票被联考压迫的苍白少女，哪一个不是大做垂死状地对周公的召唤欲迎还拒？尚保持五分清醒的人，面有菜色地在桌下大啃英文单字。不然也会努力地与数学奋战。作文课？谁甩哦！

作文题目是——教师节的省思。

唉！莫非众家老师们怕学生遗忘了他们毕生中最能抬头挺胸的日子，特意地提醒一下？才开学没多久，第一个节日就是教师节，做学生的岂敢或忘？这可实在是个令人不想下笔的烂题目！

第一堂下课，江临波後方的乖乖牌移过身子。很好心地问她：「江临波，你有心事吗？」江临波笑了一笑，不答腔，只摇头。

「你知道吗？你实在很静耶！就好像古代仕女图中走出的美人儿似的，让人看了很舒服；若我们是男女合校，一定会有很多人追求你。」通常出一个人的言语可以推敲出其内心的渴望。十七、八岁的年纪，尚未被书本剥蚀殆尽的空间，唯有「梦幻」二字，纯真、乖巧如李芬芳也是存有这种幻想的。

一个班级分裂成诸多小团体，全是以「性向」为指标。好动的人一群，好静的人一群，爱玩的人一群，崇拜明星的人一群；而她们，应当算是好静的一群了。

江临波对这种分法没有任何意见，反正她习惯置身事外。

坐在她前方的王美诗也转过头来，加入她们。

「江临波最让人羡慕了，功课顶尖，人缘又好：当然，是因为她向来

温和待人的关系，人缘才会那麽好。像那个永远考不到第一名的梁上君，傲个半死，老瞧不起功课比她差的人，死了！」江临波仍是笑着。做人很简单，只要保持笑脸，就天下太平喽！都已经一身黑制服了。再不让脸上有些光采，可当真成了黑寡妇；如丧考妣地摆着一张脸，多难受啊！

闲话永远是女人们的最爱。

沉闷的高中生涯啊！操场、球场几乎只是一种表现给外人看的道具，杜绝一切体能活动的学子们，其实也只能抽空东家长西家短地来喘口气了。真是闷！这样的高中生活——「江临波，快升高叁了，你要不要补习？那个梁上君在这学期已报名补习班了。声称从下学期开始要勇夺第一名宝座。你会不会担心？」王美诗小声地问她。

「她要第一名就给她吧！我不喜欢去补习班。」「应该是你家负担不起补习费吧？」一个轻蔑的声音突兀地介入这个小团体，正是向来趾高气扬的梁上君。

「是呀。」江临波很大方地回应她，天真无邪地眨了眨眼。

她在入学资料上面填写：父——工人，母——在家里做手工；看起来颇落魄，有良心一点儿的老师与同学，都会尽量不对她提及父母的职业问题。

事实上，她父亲是工人没错。二十年前是个工人，如今可是叁家营造公司的老板；没有大规模发展的原因是——他父亲认为家庭的经营比赚钱重要，不想让工作占去他绝大部分的生命。而她母亲是个室内设计师，天天用手昼设计图，是做「手工」也没错呀！

临波从来不与人争意气，面对任何挑，皆故作天真，四两拨千斤地拨了过去。她说她是来读书的，不是来与人斗法的；不过，倒有不少善心同学代她出头对付梁上君就是了。像这时，她闲闲地坐在位置上，摸出一包巧克力吃着，欣赏平淡日子中偶发的激情事件，两方针锋相对的人马的确够「激情」了。

唉！青春是多麽美妙的事啊！快秋天了，多感叹一些无病呻吟的事是不会有错的，反正秋天嘛！

* * *

她与秋水是一对双胞胎姊妹，可是她们并不会刻意地对周遭的人宣告这件事。

毕竟她们一个在市北念「明星」女中，一个在市南等着混毕业，朋友圈少有交集的时候，被错认的机会微乎其微；但，所谓的「微乎其微」并不代表「完全没有」，只是很少、很少罢了。

这日，风光明媚，阳光很热情地对地球散发炙热的热度，生怕秋天一过就无用武之地做的。要不是地球上百分之七十是水，只怕它早成了一团火球。

此刻江临波终於能体会后羿射日的苦心，为此庆幸不已！

从图书馆踱了出来，她即刻躲入公园外墙旁的一排行人道树中避暑，等着可爱的公车前来。

突然，她的背部遭到了袭击，整个人飞向大马路去，差点儿就当了车下亡魂！

「哎呀！死小江！怎麽会在这里遇到你？少虚伪了，抱着这些书装好学生？恶心死了！想吊个男朋友对不对？还骗我说今天要回家陪父母去吃喜酒。走啦！跟我们去飙车，你看，康学长也一同来了！」一个粗枝大叶型的

女生猛拍着她的背，几乎快把她给打死了。

江临波之所以还能一息尚存。应当感谢有人拉开了那个女生，说了公道话！

「碧珂，你快把小江打死了！」另一个与江临波差不多高的女生站在她们中央，念完那个大嗓门女生之後，笑望着江临波：「小江，要不要去烤肉？你放心好了，有康学长在，我们才不敢超速飙车咧。」这群人八成将她当成秋水了！冒充别人是不对的，江临波知道这一点，但是她没有机会说明，另有一群约十七、八岁的男女，也停好机车走过来了。如果说，叁个女人的聒噪可以造成一个菜市场，那麽这批将近二十个人的团体，七嘴八舌的吵杂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忙不迭地对她打招呼，顺便大大地调侃她手上抱着「教科书」的蠢样。

看来秋水的人缘相当好；不过，她属於「动如脱兔」那一群。

「康学长，小江在那边。好假仙哦，还抱着书咧！你过去劝她和我们一起去烤肉。她最会逃了，每次周末都找不到她的人！」江临波眨了眨眼，忍不住想要研究为何刚才那麽「粗暴」袭击她的碧珂小姐，居然能在转个身之後，发出勾引人鸡皮疙瘩的小女儿娇嗲之声，真是厉害呀！她还来不及回神，一条大黑影倏然罩住了她身上的阳光。她抬头看到一口白牙在黝黑中闪动，比皮肤更黑的一双眼眸正有神地盯着她。

这高大的男孩像哥哥般地拍拍她薄弱的肩头，笑道：「一同来吧！给她门逮到了，算你倒楣！」爽朗的声音中存着一种异於施发命令的气势。

「学长！」几位小女生娇声不依地叫着。

看来这男孩是他们学校的明星人物哦！

「小江。」男孩弯着食指轻敲了下她的头。

「不行！我与家人说好叁点以前要回家。」江临波笑着摇头。

「不可以！不可以！这一次你别想逃！否则我们集体与你断交！」那个碧珂又大声地叫了出来，眼看就要向她冲来。

为了自己单薄的身子着想，江临波看了看天空，泛起一抹柔婉浅笑。

「等我一分钟，我打电话回家交代一下。」她翩翩然地转身往公用电话走去，拂过树梢的和风撩起她及肩的柔细发丝，倍有飘然娉婷的美感。

「康大哥，你有没有觉得今天的小江很……特别？似乎漂亮了许多？」一个男孩细腻地发现这点，站在康硕面前说着。

康硕的浓眉紧锁着，心想：原来她头发不沾汗水时是这麽柔细亮丽。他一直知道这个学妹十分美丽，可是这个因为好动而经常汗流满身的丫头，只会让人当成小男生来看；但今天的她，很清爽，过分的清爽，那神态也特别得紧。慧黠又沉静，这是小江的另一面吗？在学校之外的面貌？江临波被分配给一个胖男生载，却引起了众女生的争执。原来，那位康学长向来不载女生的，如今多了她的加入，势必有一个女生得去登上「卫冕者宝座」，所以原本给胖男生载的那女孩先下手为强，结果招来了众怒。十来个女生中至少有五个是暗恋着康硕的，以至於造成那争风吃醋的混乱局面。

看来至少还要争上五分钟，如果那位康学长再不居中协调的话，恐怕这场争夺会没完没了。临波蹲在胖男生身边，看他抽着烟好不快活的样子，心底暗道：那些心理专家说。这年纪的男孩喜欢以抽烟来宣告自己长大了，原来是真的。

「抽烟好玩吗？」她问。

「小江，上回你自己被呛个半死，还敢问我？你说香菸是最佳的自虐品，怎麼，又想学啦？」小胖男抖动着腿，故作享受状地又深吸了一口，吐出一连串的烟圈。

临波听了之後耸耸肩，她觉得抽烟的人像个烟囱，还是个自动化的人力烟囱！

谁都知道，当烟囱的下场是里里外外全被熏得焦黑，到最後害人又害己。

「喂！小江，B 班那个郑里平你到底甩不甩他？」小胖男突然冒出一句问。

「为什麼要甩他？」她不明白。

「嘿！就知道你这小子是不能交来谈恋爱的。幸好当初我在叁天之内就对你死心了；不过，这群女孩子中，除了已有男友的之外，倒也只有你是真的对康硕没企图，单纯地想交朋友而已的。你看看那票『狼女』！」小胖男抬了抬下巴，指向那五个女生包围的中心点。

原来他叫康硕！临波现在才得以仔细打量他。嗯，身材够高，肩膀够宽，方正的脸形配上浓眉，看来很有担当的架式，会成为众人之首实在不为过。这种长相的男子就是所谓的好看吗？应该算是吧！否则不会有那麼多人愿意去当「狼女」——色狼之女。

自小以来临波都读女校，没有机会去研究男人。男女合校的好处，大概就是可以玩一场爱与不爱的追逐游戏吧！她想。

在小胖男抽完第叁支烟之後，争战终於结束。由小江——也就是江临波荣登康硕机车宝座。

看到康硕那辆拉风的重型机车，还是经过改装的，江临波突然觉得十分不妥。

这种机车的椅垫是尾端往上翘起的那种，虽是基於安全上的考量，但也表示机车上的两人必须非常紧密地贴在一起。不是她保守，而是她不愿与陌生男子有一公尺以内的接触。更别说像这种贴紧得连一只蚊子都飞不过去的亲密接触。

其他人都上路了，只有江临波还在盯着机车看。

「小江，你站出来一点儿，我得把机车牵出来。」康硕扯住她身後的衣领，拎小猫似的把她移到一旁。

「你有驾照吗？」江临波突然有些後悔，脑中有了溜之大吉的打算。

康硕回身给她一抹邪邪地微笑：「总会有的。」他转过头去，努力地要把他的宝贝机车从众多机车中安全地牵出来。

江临波一步一步地住後退。不行！她是好孩子，不可以冒充秋水，她现在良心发现了，决定当回她的乖宝宝；反正他们只能找秋水算帐，不关她的事。恰巧瞥见一班公车准备要开走，她悄然无声地闪了上去，心中开始向慈悲的四方诸神告解自己是乖宝宝的事实。

「好了，上来吧！小鬼。」康硕发动机车，回过头却见到身後那小鬼杳然无迹——她如何消失的？他怎麼都没察觉到？他下巴垂了下来，眼中闪着一抹不可置信那小鬼居然耍了他！

不一会儿，他那黝黑的眼眸闪烁着一抹兴味与不容错辨的坚毅。

「我倒要看看你这小子搞什麼鬼！」他潇洒地耸耸肩，跨上机车，瞬间消失了踪影。

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有一场好戏上演了！

* * *

「你放康硕鸽子？」江秋水叫了出来，盯视着另一张与她一模一样的俏丽面孔。

由於老妈的铁腕要求，她们连发型与服饰都是一个样式。江氏夫妇每天一早的乐趣就是大玩辨认谁是老大，谁是老二的游戏，任谁抗议都无效；两姊妹只好让老爸、老妈如愿以偿，任由他们摆布。

江临波静静地端坐在床沿，很慎重地点头：「是的，前五分钟，我正在告诉你今天遇到的怪异事件。」「死定了！死走了！这回我死定了！星期一上学时我准会被K死。不然也会被一缸口水淹死。康硕耶！没有人敢对他不敬的。哇！他会打得我满头包啦！」江秋水在房内有限的空间里又蹦又跳，一边惊惶地喊：「我要请假！对，请病假一个月，直到他们忘了这件事……」江临波！你还笑！」她当然还笑得出来，即将被清算的人又不是她。

「唉呀！反正是後天的事，大不了你说出实情呀！秋水，不要再跳来跳去了，看，又流得满头大汗，幸好你没有狐臭，否则我要赶你去睡厕所了。」江秋水抱住汗湿的头，垂首坐在冷气出风口。她怎麽会有这种「天真」的姊姊？永远只会呆笑、呆念书，完全不懂人情世故。在她认为，她应该当姊姊才对。

自小有人企图欺负她们姊妹时，都是秋水去扁得对方一动也不能动，临波只会云淡风轻地笑，幸好长得还算漂亮，可以拿她的单纯当天使看，而不是「纯蠢」。

听人家说，如果双胞胎中，有一个活泼又机灵，相对地另一个会较为文静单纯，就算被人家害了也不会还手。像现在，临波捅了一个漏子给他，居然还不知轻重地笑着？天啊！临波何时才会长大一点儿？她不可能保护她一辈子的。

「秋水，你们学校盛行谈恋爱是不是？」临波坐到她身边，好奇地问。

「偶尔打发时间而已。哎呀！临波，我还在心烦星期一要怎麽惭愧才不会被骂死，你居然不当一回事？你不要「纯」到这地步好不好？去看你的书吧你！」临波美丽的樱唇抿得弯弯地，轻松想着：这个晚她叁分钟出世的妹妹，虽然看来大而化之、活泼乐天，却很容易将事情看得太严肃。她认为该皮的时候，就皮个彻底，担心那些事，实在是自寻苦恼；像她，只要笑一笑，啥事都没有了。秋水的内心是比较敏感的，所以需要多给她一些震撼教育！她拍了拍她，起身步向书房，脑中不禁想起康硕那张黑炭似的脸，不知铁青起来会是什麽颜色？还没走进书房，身後立即传来奔跑的声音，不用想也知道是秋水。

「临波，你星期一放学後等我，到时如果他们不原谅我，你必须出面。」

「好呀！」她点头，爽快地答应秋水气急败坏地说：「他们有可能捉弄你耶！你答应得这麽快做什麽？」「秋水，你该睡觉了。我是你姊姊，让他们来捉弄我没关系，你不必太担心。」这个时候她真有姊姊的风范。

「不行！不行！我不会让他们放肆的。我的意思是——你至少要有忧患意识，懂得担心呀！」秋水一向担心临波那种「什麽都好」、「世间皆美善」的处事态度，有时想吓吓她，唤醒她的忧患意识，却不知该如何下手？真怕有天她遇到坏人，却善良地不会防范，那岂不更惨？」好秋水，你的用心我

明白。乖，上床去。」江临波拍了拍妹妹的头，转身进书房去了，留下不停叹息的江秋水。

她是真的应该当姊姊的！秋水再一次埋怨上天让临波先出来，真没天理！

* * *

有一个人根本等不到星期一，在星期天的早晨就守在江家的大门口了。

今天轮到临波去买全家人的早餐，星期天的早餐时间是九点半，早起的人必须去买早点，这是他们家的规定；但一向都是江临波在买，因为只有她能早起。

走出铁门外，她看到一辆面熟的重型机车与身着一身骑士装半靠在车旁的帅气男子；不可否认地，穿上骑士服的他帅呆了！难怪会有那么多芳心倾慕於他。

「早，请问找人吗？」临波有礼貌地问，既然她是当自己，自然得当作没有发生过昨天那一段。

「我是江秋水的学长，但我要找的人是你。」康硕毕竟不是等闲人物，经过叁十秒的确认，立即猜想出来秋水另有相似的姊妹。凭他对秋水的了解，足够他下此判断了。

「秋水还在睡，而我不认得你。」她气定神闲地说。

「昨天是你。」他更加肯定：「放我鸽子的人是你！」她咬着唇，以楚楚可怜的表情看他，却在心中对他大做鬼脸。这人还不太笨嘛！她一直以为有方正脸型的人习惯发号施令。性格较刚强不屈，呆呆笨笨地不够狡黠灵活，看来仍有例外。

「为什麼？」他放柔声音，始终无法以对秋水的方式面对另一张相同的脸。这女孩的面孔太过文静秀丽，不是大而化之的人，牵引他心中蓦然一动，却又不能太早掉以轻心；因为女孩眼中偶尔乍现的那抹淘气，会让人悚然一惊！绝对不能当她是柔弱无助的女子。他继续说：「你有机会告诉我的。而我也不会强人所难。」「原本我是不介意与秋水的的朋友一游，可是你的机车像是专为情人设计的，我与你仍是陌生人，不想与你有任何肢体上的接触，不得已，我才溜掉的。」「我从没载过女孩子，想不到第一次就给溜掉了，我不能接受这种拒绝。」它的表情几乎是赖皮了。

她看着今天穿裙装的自己，抿唇一笑：「改天吧！再见。」想不到他一手勾回了她，令她讶异地杏眼圆睁。

「放心，我不会让你曝光，来！」他霸道地牵着她往机车走去。

这人比牛更固执，吓吓他好了。

她抿嘴偷偷地露出一抹笑，然後很正经地说：「除非你要娶我，否则别碰我一根寒毛。」临波以为他会吓得立即放开她，不料他反而悠闲自若地坐在机车上，双手自然地环住她的腰身。

「你在向我求婚吗？」他露出考虑的神情，不像作假地认真说：「我已经碰到你的「寒毛」了，此时也搂着你，好吧！我们结婚。」「你当你在玩恋爱游戏呀？找秋水去，你连我的名字也不知道，居然玩起扮家家酒来了？我六岁以後就不玩了，想不到你這麼大了，还爱玩这个！」她企图拉开他松垮垮放着却圈得牢固的手臂。

「你叫什麼名字？」临波还来不及答腔，身後便传来一声惊呼。

「秋水呀！哦，好帅的男朋友，明年可以结婚了吧？你妈知道了会开心死的！」一个妇人从隔壁间出来放垃圾，见到他们立即热络地攀谈，没当她是乖巧的临波。

「王妈妈早。」她依然甩不开他的手，只好佯装无事。

「早。你今天起得真早，平常都是临波在买早点的，怎麼今天换你了？哦——恋爱的力量哦！你妈还真猜对了，我看不出明年你一定会结婚的，後年就会让她抱孙子喽！少年耶，加油！秋水是个很乖的女孩子哦。」临波无奈地撇撇嘴，也不打算解释了。

「谢谢大孀。」目送走了妇人，康硕贼兮兮地笑看她，宣布道：「会先嫁人的人是你——江临波小姐。」「也许……」她笑得甜蜜：「但，新郎不是你。」他大笑出声，发动机车，掬她侧坐上来时，他道：「我喜欢任何具有刺激的挑战；抱紧我，否则不出叁秒你就会飞出去！」「我的裙子……」她轻捶他的肩。

他回头瞄了她一眼，心中肯定地想：她绝对是一只小野猫！他顺手从前方的小置物箱中抽出夹克，横绑在她腰上，再将她双手抓至他身前环住他的腰，不容她稍有抗拒，然後迅速地启动机车呼啸驶去。

随着速度的飙升，迎面而来的风打得人双颊生痛。临波将脸蛋埋在他肩後，只露出一双大眼着迷地看着四周景物与自己擦身而过。这个男孩像土匪一样恶霸，将自己幻想成被掬的公主并不为过，她想。

其实她也不是非常抗拒这样的举动。只是没坐过这种机车，有点胆怯，否则此刻也不会任由他抓她上来，奔向不知名的远方。

早知道该将嗓门一扯，呼叫得整条街的人都拿棍子出来打色狼才是，要不是她觉得这个名叫「康硕」的雄性动物挺有趣，值得研究一番的话，她才懒得理他哩！

以前与外校联谊时，「悠罗」一定是找「K中」、「华中」那些书呆子。那些明星高中的男子愣头愣脑地闷死人，却又自视过高地对其他升学率不怎麽样的学校大加歧视，实在短视得连说话都令人感到乏味！害她每次前去参加联谊，都得靠坚强的意志力，勉强克制住想睡觉的冲动。这年纪的男生都是这些样的，不是书呆子，就像昨天那个急着长大的小胖男，没啥看头……倒是这个康硕有些不太一样。

他能成为众人心悦臣服的领袖人物，显示出他必然有某种强势特色存在；再者，一个性格这麽恶霸的人，也应该有强烈的自信心与远大目标，否则不会形於外地展现出那种毫无来由的霸气，这种气质於学生群中实在非常、非常地罕见。

庸碌於升学之中，前途茫茫地令人失措，不愿升学的人也会茫然於就业之中。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有人展现出百分之百的自信心，也实在够奇特了，就不知道这位康硕先生凭恃的是什麼？有些人靠打架称王，有些人以学业成绩笑傲江湖，有些人以完美的社交手腕令人臣服；那麽，他呢？他看来是挺粗壮的，但没有那种好战的凶狠，否则那道浓眉不会那麽平顺；好战嗜血的人，眉毛会长得乱七八糟，眉端甚至是倒竖的，而且眼白会比较多。这些面相学上的说法是集五千年智慧的老祖宗们研究出来的，捡着点儿相信总不会有错的；况且读私立「南风高中」的人，恐怕难有以成绩傲人的；至於社交手腕……唔，他倒是有很多人跟随左右，但他看起来不像是长袖善舞、八面玲珑的人，嗯，颇值得她研究、研究。

* * *

不知何时，他们已远离了城市的喧嚣，来到了市郊外半山腰上新辟成的野生动物园，他一个紧急煞车，机车已停在动物园门口。

「你来探望你的亲戚吗？」临波指着宣传看板上的猩猩问他，双眼眨呀眨的，好不天真无邪。

康硕笑着解开她腰间的夹克让她穿上。她的皮肤白晰晶莹，几乎看不到毛细孔，全身清凉无汗，这是唯一不同於秋水的地方；秋水也是挺白晰的，但常常汗满全身。给她套上薄夹克是怕她晒伤，九月的太阳凶猛依旧，他直觉不该让她有任何晒黑的肌肤。

「走吧！我们约会。」他牵着她的手，往售票口走去。

临波看着被他握住的手，心想：这家伙可真方便呀！她以为「约会」这名词是情侣专用的。

「我以为这情况称作『绑架』更适合。」她与他对论用辞问题，小手轻轻挣扎了下，发现他没有放开她的打算，只好由他了；也许他就是因为充满了善於照顾人的「母性」光辉，才罩得住那一票疯狂崇拜他的学弟、妹们。这点倒是可以解释得透为何有这麽多女子心仪於他了；如果他总是轻易地去握女孩子的手，那随便一个女孩都会幻想出浪漫的情境，这可不是什麼好现象。奇怪？他怎麽还没有被女孩子们投注的热情给淹没呢？直到他抓了撮她的发丝拂过她的鼻头时，临波才回过神来；发现他正半弯着腰看她，两人的面孔近得可以接收到对方的鼻息。

「走了，还发呆。」康硕轻声催促。

「为什麽是动物园？我还以为会有更富创意的安排。」她有些失望。

「例如？」他好笑地扬眉，始终没放过一秒可以打量她面孔的机会。

「吃饭、看电影、逛街都太老套；你有那麽一辆拉风的机车，我以为你会带我去非法的飙车地方见识一下。能飙到一百八十的感觉很「大四 x」吧？」她以分解法说出人家常强调女孩子不宜说的字眼；没法子，它是淑女嘛！

康硕眉头皱了一下：「女孩子要懂得开发优雅的形容词。」「够优雅了，迂腐先生，我至少没有像秋水直接说『爽』。喂！你们学校什麽时候改了管教方式？竟比我们更严格了！瞧你，老古板到这个程度。」临波说话还不忘酸他。

他这才想到他还不知道她念的高中，可以肯定是省立的，临波的慧黠是秋水比不上的。

「你什麽学校的？」「悠罗女中。」「优等生。」他语气有些怪怪地。

她含笑地瞄他：「是的，优等生。」「那你可真是纡尊降贵了。」他拉住她的手始终没放开，直接拉她进动物园。

江临波晃着他的手，对他的兴趣比对那票动物更浓厚。「喂！康硕，你要追我吗？」「谁说的？」他露出了白牙，俯视她的神态是气人的睥睨。

她点头，故作明白：「你不追求一个女孩子时就可以约会、拉手了，那麽当你有心仪的目标时，是不是就直接往宾馆冲去？高生已有「能力」办事了吗？」这席问话露骨得教康硕差点儿被口水呛死：更无法再若无其事地看那些蟒蛇、大象的，他乾脆拉她到冰淇淋店坐定。

叫来两杯果汁，他很慎重地问她：「你都是这麽直言无讳地说出你心中

的疑问吗？我还以为你本性含蓄文静。」这一刻，他突然非常不希望有别的男人曾接受过她这种吓人的询问。

「你比较异类，完全不符合我从书上研究出来的任何一种类型男人，所以我才问你！我从来不问人的，书中自有满足我好奇心的各种答案。」这只是原因之一，至於之二嘛……她觉得他这人给她一种亲切感，好像对他直言无讳地陈述她心中所想的事是很自然的，以往的她是不会这么做。

「我是异类？你没有被人追过是不是？居然称我异类？」在他看来，这个外表看来乖得出奇的江临波小姐才是绝对的「异类」，竟严重地吸引住他，搅乱了他十八年来平静无扰的心湖！

「请注意，我们是女校，我也没有『断袖』的嗜好：如果读幼稚园的时候可以算，当我五岁时，就有叁十个男生登记为我的男朋友，十个要当我丈夫，怎样？够风光了吧！」她拉回刚才她一直好奇的问题：「你到底有没有『发情』过？」「江大小姐，请不要将动物专用语套用在我身上。」他可以肯定她一直在逗他，不怕死的丫头，他简直想捏死她了。

「好吧！老实回答我，你当真想报昨天被我放鸽子之仇，而绑架我出来玩一天吗？」她问。

奇异地，康硕原本懊恼的神色一拂而空；取而代之的是一副莫测高深、邪邪又坏坏的嘴脸。

他向她倾近了些，从她骗人的纯真无邪大眼中，读到了一抹羞怯，以及更多的无畏……似乎笃定他不敢对她下毒手似的；於是他慢慢地开口：「我想与你订一份契约。」「呃？」她楞了一下，契约？「期限是一辈子！你愿不愿意在毕业後嫁给我？」他轻描淡写地开口，没有一丝求婚的味道。问完了，他伸了伸懒腰，还打了个哈欠，百般无聊地喝起果汁，抿着嘴不再言语。

生平第一次被男人求婚的江临波，也生平第一次吓呆了。心中闪过的唯一想法是——他疯了！

第二章

用过了晚饭，江临波回到房间後始终保持着一个姿势——趴在床上紧抱着一粒大枕头，嘴里咬着笔，眼前摊着一本漫画，但眼光却放在天花板的吊灯上。

江秋水从浴室出来，擦着一头又湿又乱的发，此刻才肯定了临波是有一些些的不对劲儿。这小女子从不趴着看书的，她怕近视，才不像她贪看小说、漫画，换来了叁百度的近视，教科书却读得七零八落。

她抽回了临波眼前的书，坐在地板上与她平视。

「你梦游呀？现在是你温习数学的时间，居然抽得出空来看我的漫画，还看到天花板去？」临波深思地问秋水：「你认为康硕这个人的特色是什麽？」「咦？你终於有兴趣关怀异性了呀？」秋水瞪大了眼，以看怪物的眼神看她。

「他是不是有点怪异？甚至是很色的？」如果是玩笑，这回可真是开大了！他居然向她求婚？看来没诚意，又表现得有些无赖，好像他求了婚之後，就可以丈夫身分自居了似的。怪人！真的是怪人！想到现在仍摸不清康

硕的思考方式，临波不禁有些气，但愿秋水可以给她指引。

然而秋水的反应却是跳到床上，义愤填膺地指着临波的鼻子怪叫：「很色？这句话要是在『南风高中』校门口讲，你会立即被口水淹死！康学长之所以受人爱戴，是因为他收服了我们学校里最爱闹事的小混混，还引导他们走入正途，使我们这票安分守己的学生不再受那些人威胁。你别以为我们学校没什麼升学率就代表没人才，我们康学长只是不想升学而已！他的英文能力与外国人一样好，每一科的成绩也是顶尖的，还常常担任各运动社团的救火队，他尤其擅长篮球与跆拳道。学校里的男孩子们都服他、敬他；女孩子们则迷他、恋他；师长们更视他为学校之光！

他从不闹花边新闻，你居然敢说他很色？放人家鸽子不说，才过了一天，立即自行衍生出一大堆歪论。江临波，你小心自己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临波撑着身子坐起来，无视於妹妹的张牙舞爪。秋水是很重义气的人，绝不允许有人侮辱她的朋友或敬仰的人。这种热情在她看来有点蠢；可是，正值青春嘛，燃烧起来才有看头，他们这样易喜易怒，才符合「人不痴狂枉少年」的说法。好玩呀！这个秋水还真好玩。不过，她未免把康硕讲得太好了，只差没在他头上装个日光灯环充当光圈，当起天神来。把一个「人」给神化了是不妥的，康硕到底也只是个凡人，今天一整天的相处不早证明了？他既没飞天，也没通地，只是向她求婚而已。

「秋水，据你所知，康硕喜欢与人开玩笑吗？例如！随便抓一个女孩子来求婚之类的……」「才没有呢！他才不会那麼低级！我们学长是很幽默风趣没错，但他天生具有一股正直的威严，不管他做任何事都非常有分寸。每个人都知道机车、汽车是他的最爱，任何女人也别想与他心爱的机械争一席之地；由於他对车子的狂热，使得他在感情世界保持空白。事实上呢，他还打算提早入伍服兵役，退伍後到德国或英国读书，或者到某大车厂当学徒。他要成为第一个亲手设计、制造国产车而扬名於全世界的中国人，完全不必假外国人之手，他要自己来！」看来志向颇伟大，但秋水所知道的康硕与她知道的略有出入。临波吐了口气，两眼不自觉地又看向天花板。她脑子里马上闪起另一个疑惑——那个康硕与秋水认识了两年。却从禾兴起追求之心，怎麼才见她第二次就有求婚的兴致呢？她不懂，秋水与自己的脸可是一模一样哩，若他有兴趣，早该追秋水去了啊？秋水吐完了一长串护卫学长的话之後，才想到秋水一直问康硕的事未免离奇，霎时一个问题闪入她脑中，她叫了出来：「临波——你『煞』到我学长是不是？」「他比课本可爱吗？」丢给她模两可的答案後，临波决定到书房温习数学与讨厌的微积分奋战，懒得说明今天康硕绑架她去约会的事。

这个秋水藏不住话的，对於这天大的消息，她肯定会告知父母及所有亲朋好友江临波有人追了！那个书呆子被风云人物康先生看上……这可是大新闻一则。

唉！她怎麼可以让家人跌破眼镜呢？她是如此乖巧文静不是吗？如果要做吓人的事，就要做足以把人吓出心脏病的大事，否则就不好玩了！目前这个还是小意思而已，不急！

美丽、温文、乖巧的江临波，自个儿回书房做功课去了，留下尚未得到明确答案的江秋水，抓头苦思着明天要如何对同学交代……

*

*

*

「悠罗」的规定是放学后，学生必须全部留校加强课业辅导；所谓「加强」也不过是叁天一小考，五天一抽考，末了再来个总检讨，不断地考试、考试……可怜！台湾青年学子的升学压力，放眼望去，全世界大概只有日本尚能相提并论，岂是一个「惨」字说得完！

夏秋时分的夕阳是很美丽的，从试卷中抬起了头，看向落日的方向，美丽绚烂的霞光倾在天空的尽处，将原本白花花的云朵，渲染成酥黄怡人的色调，由她这方玻璃投射而入闪亮亮的丽，使她整个人笼罩在金黄色的光芒里。

临波支肘看着，赞叹这样的好时光，可惜无人与之共鸣。夸父追日，是怎样执着的痴狂啊？人的一生，总要有件坚持到底的事，生命才算得上值得了，她想着。

直至下课的钟声响起，江临波才恍然回神，吐吐舌头，看着自己尚有两题空白的计算题未写。嗯，就做个善事，让梁上君得意一次吧！老是高高在上也是不好的。後头的同学来收走试卷时，不置信地看了她一眼，临波只是微笑，默默地收拾书包。青春时光，总要留点时间来伤景寻愁一番，在这样美好的季节，蹉跎了可惜！

还没走到校门口，江临波已然止住了脚步；原因无它，只因走在她前方的一票女子正大声讨论着校门口站了一位超级大帅哥的特级新闻。听说那位帅哥倚着一辆拉风得不得了的车，似乎在等人，直到她无意中听到「康硕」这两个字，她突地吓住！理由之一，她不知道康硕的声名如此远播；理由之二，她宁可自恋地认为他是在等她，於是乎正门是走不得了！

早该料到那家伙是霸道得很彻底的人，如果真如秋水所言，康硕形象一向端正清明，绝对不搞男女情感纠纷，那麽，一旦他相中了某人，必然是一发不可收拾，那可真比蟑螂还耐命，甩也甩不掉；非常不幸的是——自己似乎就是他相中的人，要命！

她可不是大惊失色，也不是真的那麽抗拒他，毕竟他挺好玩的，可以逗一逗增加生活乐趣；但是，他那一副主控全局的嘴脸就是她所不能苟同的了！要谈恋爱可以，但得照她的方式来，否则他就自个儿去谈个高兴吧！她没打算那麽快地进入状况，至少得考虑个几天，拿起电子计算机来加减乘除一番，看看会不会使她功课直线下降；而那人似乎是真的打算在她高中毕业后娶她，也不问她答不答应，这麽一来，她挺吃亏的！所以在还没起步前，她选择——溜！

江临波往校园的侧门溜去，非常小心地侦测四方，确定没人後，她开开心心地绕了一大圈路，决定去书局打混叁十分钟。因为要去车站一定得经过学校大门，先磨去康硕的耐心再说，见不到人他总不会再呆等下去吧！她知道，游戏已经开始了，今年的高中生活应该不会太无聊。

当她以十五分钟翻阅完一本笑话全集，正要再拿起一本心理测验的书时，背後突然伸出一只黝黑的手，不客气地覆盖住她雪白的手背；可想而知，黑手掌的主人正贴在她身後，以惊人的亲姿态，表演着有些妨害善良风俗的镜头。

是康硕，当然是康硕！他还穿着他们学校的制服呢！他弯身是为了能把他的脸贴在她身边，也难为他的身高了，一八〇的身形。配合着一五八的娇小，只能鞠躬哈腰了。

一个身着本市第一女中名制服。一个却穿着升学率奇烂的私立高中制

服，情况十足诡异，已招来多人的侧目了。

她叹了口气，声音低低地嘟哝：「如果你打算跌倒，请注意不要压死我！」她抽回手，却转而被他抓住。

他一言不发地拉着她的手走出书局，她努力地想要与他并肩而行，以便偷偷打量他的表情；可惜他的长腿发挥了功用。让她跟着他边走边跑地直喘气。以她一百公尺只能跑二十叁秒的成绩而言，实在是没什麼运动细胞，这一点又是与秋水的另一项不同处。

一出书局，她立即气喘吁吁，抱着一根圆柱休息。

他转身面对她，但没放开抓着她的手，反而用另一只手撑着圆柱，俯身看她，语气平静地道：「你没有从正门出来。」「我们学校有叁个门。」她耸肩，发现他眼中没有丝毫不悦，只是那抹挑战的光芒难以忽视。多荣幸，她可以成为它的对手！

「我在正门等了你一个小时。」他只是陈述事实，没有抱怨或邀功的味道。

临波眨了眨眼，侧着美丽清秀的脸蛋：「为什麼？要看我吗？看到秋水就等於看到我了，你以为呢？」「如果相同，我何必找你？」他又拉她往他的机车走去，将挂在把手上的安全帽罩在她头上，打开面罩，问道：「你知道秋水对你的评语吗？」「想像得出来，而且你最好相信。」她微笑着看他，眯成新月般的眼眸黠光四射。

康硕脱下他的外套，再度绑在她腰上，一边摇头说：「我要是信她的话就该死了！」「她没骗你。」「是！可是她的阅人能力有待加强，即使是自己的双胞胎姊姊。」他接过她厚重的书包，皱眉地掂着书包的重量，少说有叁公斤，再看了看她纤细的肩膀，不赞同地摇头。「上来吧！」他终究什麼也没说，升学的压力是名校挥不去的梦魇，他不能予以置喙。

一回生、二回熟，她侧坐上去，已有些习惯了。她双手搭在他肩上，一秒之後仍被他强制地抓到身前环住他的腰；然後，重型机车充分发挥了它御风而行的性能，一路狂飙下去。

当然，康硕并不打算直接载她回家。

「喂！你打算去哪里？」她大声地在他耳边吼着与风声对抗。

他机车驶的方向并不是往她家的方向。夕阳西下，那一轮橘红的火球，已摇摇欲坠地靠在山峰之间；可以看到山，表示他们已出了市区。

停在一处红灯前，他转头道：「带你去看一座最潇的庙。」「你要出家吗？」她拉开面罩，天真地问。

他的回应是——在她安全帽上敲了一记！拉下面罩，机车再度以疾速前进。

最潇的庙？庙还分什麼潇不潇的？如果落魄的话还说得过去，有些没香火的确很落魄；就不知道康硕在搞什麼把戏了？这麼霸道的人，她该怎麼应对呢？不，对付这种霸道的人理应先了解其内心，明白他何以信心十足的原因；更重要的是，要知道他为什麼看中她，还摆出一副势在必得的样子。她真的不明白！

从昨天到今天，以及更多可以预料到的明天以後，他一直在与她分享他所喜爱与重视的，要让她看到他所看的，几乎已是迫切地想在一夜之间全数倾给她了！一般来说，恋情一旦开始，总会有几许的若有似无、腆什麼的，但他没有，认定了，就是他的。恶霸！她在心中偷骂他，而他在前方莫名地

打了个喷嚏，让她闷笑得肩头发抖。

所谓的「瀟」神庙，一如临波所预测的，相当……嗯，实得几乎破败；但是，仍有一个老和尚住在里头修行，姑且当他做苦行僧吧！在这种鸟不生蛋、狗不拉屎、乌龟不靠岸的地方建的庙宇怎麼会有人来朝拜？又不是当年大家乐盛行的时期；不过，可以看出老和尚已经尽其所能地维持庙堂的可看性了！

走近了庙，临波终於发现这座庙之所以深得康硕欣赏的原因。那门口贴着的一副对联，非常地令人绝倒——我若有灵，也不致灰土处处堆，筋骨块块落；汝休妄想，须知道勤俭般般有，懒惰件件无。

这真是个下马威，也难怪此座庙破败至此，真绝！靠香客捐钱维生的地方，偏又硬泼人冷水，唉！没人来朝拜，根本是自找的。哪一个人求神拜佛不是为了求名、求利？神明对他们的价值简直是「仙杜拉的宝箱」，当今世上还有谁是真心为求道、求真理而去信仰神明？连耶稣都大声疾呼：「信我者，得永生了」！人与神之间，其实也不过成了一种利益关系，只有不识相的人才会写上这麼一副对联来招人唾骂！不过，老和尚的风骨值得钦佩！是该有这种人出现了，但恐怕有饿死之虞！

康硕朝正从一小方菜圃走过来的老和尚猛招手，一边抓住她的手道：「里头还有一副，更绝！」他带她进入庙内。

在放签牌约两旁，又有一副长联，若有心抽签问吉凶的人看了，只怕会倒足胃口地拂袖而去，连供品也不会留下一丁点儿，更甯说香油钱了！

唉！对联如下——你求名利，他卜吉凶，可怜我全无心肝，怎出得什麼主意，殿遏烟云，堂列钟鼎，堪笑人供此泥木，空费了多少精神。

「外头那一副联，是清修师父从湖南的某座庙宇抄回来的：而这一副，则是抄自四川峨眉山灵官庙的门联。老师父走过世界各地的中国庙宇，只看中这两副，回来接掌这里後，便改了风格，以至於十年前还有叁叁两两的人来朝拜，如今却是一个也没有了；这座『观云精舍』只怕後继无人了。」他幽然喟道。

清瘦的老和尚抱着一把青菜走进来，声音宏亮地笑道：「如果你要来当下任住持，我是不会反对的，康硕，不过，我们不收尼姑。」康硕接过清修师父手中的菜，笑说：「师父，这麼漂亮的女孩，叫她当尼姑岂不坏了政府提倡优生学的努力？」那两个人自然而然地走到後方的厨房去了。看来康硕是这里的常客，与老师父很熟，看到这两副对联就知道老师父绝不是一般的出家人了。如果信佛的唯一理由是为了得到利益，那麽他是不会允许那些人来玷污了这片圣地。霎时，破败的庙宇无比庄严了起来，没有大票香客前来，也好！

她站在大门口，正对着消逝的夕阳。这样的天地多美呀！这康硕恐怕已是对她势在必得了。她唇边泛起了一抹笑，坐在泥阶的横木上，凝望着一旁恣意生长的蒲公英以及不知名的野花、野草。

爱情，是一道危险的变数，在她规画得清楚明白的生涯中，不曾预下定论，但到底她也怀想过应该发生在叁十岁之後，因为目前的升学问题已够她负担了，她不想替自己放入更多的压力。

她一向不喜欢做浪费时间的事，如果目前的努力不能令她考上台大，那麽她是不会去读的；同理，如果康硕不会是她今生的归处，那麽与他游山玩水实在也是没意思得紧。虽然人家常说多谈几次恋爱才能为今生留下美好

的回忆，但她总希望她的生涯能更丰富一些；至於恋爱，则一次就好，重复的动作玩了第二次後就没新鲜感了。既然人家说初恋是最珍贵难忘，那麽一次就够了，将之延伸为永恒，岂不更美哉？他也会有这种想法吗？恋爱是人生中不可预测的变数，而年轻的岁月又是恋爱中最难掌握的事。十七、八岁的年纪，「永恒」是太遥远的事，「责任」更是陌生而艰巨的名词。大概是因为如此，纯纯的校园恋情才会轻易地发生，却也短暂地似昙花，凋零在一刹那那间。

「在想什麼？」康硕与她并坐在横木上，一手自然且占有地环着她肩头，将她的身子拉往他胸膛靠近。

「夕阳很美。」她吁了口气，娴静的小脸在夕阳馀晖中漾着柔和的色调。

他着迷地看她线条优雅的侧面。就是这些个表情，让他心动不已！挂念不休的就是这个外表有着纯洁、娴雅的气质，内心却机灵又慧黠逗人的女孩。他从没看过内在与外在有如此悬殊差异的人，连她的同胞妹妹，甚至生养她的双亲恐怕都不知道她有如此活泼的内在。在她放他鸽子的那一天，他的心灵产生了悸动；而在昨天。他真切地发现！仿若心灵相通似的，他就是有这种预感。终於在相处了一天後确定了。当然，她绝对没有刻意隐藏过，只是她向来笑笑地，不对任何事物发表高见，让人以为她是百分之百的乖乖牌，善良且不知人间险恶——这是秋水的高见。

他并不苟同秋水的见解。真正的乖乖牌他见过，是那种见到生人会畏怯，不够大方。动不动就脸红。看来小家子气，思想更是迟缓地谈不上机智；但临波不是，她有一双看透世情的慧眼，晶莹剔透的心思，并且有着对任何事一笑置之的脱。

几乎还无从对她进一步了解，他的心便顽固地下决定——她就是他要的那个人！

直到夕阳再也看不见，他扶起她，轻声道：「吃饭了！师父留我们吃一顿好料。」临波一手攀上他肩头，在横木上站起来与他平视，他自然地环住她的腰，深怕她站不稳，扬着眉专注地凝视她。

「我不想浪费时间在无谓的事情上。」临波道出了自己的原则。

他将额头抵着她秀额，自信地说：「你会知道分一些读书时间来与我经营感情绝对不会蚀本。」她不置一辞地扬扬眉，睇凝它的眼神代表她拭目以待，扬起的唇角充满了接受挑战的坚定，那挺俏的小鼻尖甚至皱了一皱，表示她不以为意。

他由喉咙深处逸出低沉的笑，出其不意地往她唇色一啄，拉她进屋去了。

真没诚意，给这麽草率的一吻！如果这算是吻，而且是她的初吻，那真是没一点儿值得怀念到老死的价值了。她真想他一脚，但想到後果可能会被雄壮的双手捏死，也只好作罢了。高大的男人必要时是很具威胁性的，而她又是如此地娇小，怎麽比都是她吃亏，真是的，他没事长那麽高做什麼？

* * * 「临波！」秋水冲进了两人共用的书房，手上抓着一本书，脸蛋上忿忿不平。

「啊，真是稀客！」临波放下《古文观止》，两个眼珠子上下转动打量着这个向来不进书房的妹妹。

「那个实习老师居然当众嘲笑我『不学无术』！」秋水气愤地说。

「你是不学无术呀。」她点头，称赞那位老师有大无畏的诚实本质，不

禁佩服。

「江临波，我要与你断交！」秋水又叫又跳地，只差没冲上前来踩死她，猛然想到手中的诗集还得靠她帮忙，暂时饶她一命，又想到江临波向来单纯到不可思议的程度，与她一般见识实在只有自寻晦气的分。算了！她气得直磨牙：「我跟你讲，那家伙将来应该是个数学老师，可是居然趁国文老师请产假时捞过界教我们国文！他肯定不会教，所以打算整死我们，要我们一个礼拜背一首古诗，翻译外加读後感想。交读书报告？拜托！我们又不是升学班，上道的老师都知道不要太过为难我们，可是他却非整死我们不可！就是这首『上邪』啦！我很本分地照着字面上的意思翻译，他却笑我根本没文化，不学无术，你说他是不是很过分？」临波接过她手上的书，一边道：「『上邪』，很棒的情诗！小说作家还把它列为一流情诗，用在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中咧，你是怎麽翻译的？倒带一次如何？」秋水回想了一下，一本正经地背了起来：「上邪！我欲与君相知。

长命无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我的解释是：天上的邪魔啊！我要与你相知相守，一起活一辈子都不会死。直到高山没有土，水也枯乾了，冬天打雷，夏天又下雨、下雪，天与地合在一起时，我就与你绝交……江临波，你敢笑！」念到最後，发现她的亲生姊姊趴在书桌上大笑，江秋水气得肚子都快炸了！

「拜托！算我这做姊姊的求求你。秋水，人要是没有知识，至少也要有常识；要是连常识也没有，至少要懂得掩饰。我……拜托你，虽然你的翻译很——创新，但为了避免让古人气得破棺而出对你抗议，请你先弄懂诗中的意思吧！」临波忍住笑，从书架中抽出一本《古诗精选》给她。「你好好钻研吧！里头有『正常』的释译，等你有幸当上国文老师，受怎麽瞎掰再随你，但——因为你还是个学生，还是正常一点儿的好，不然学期末，你又要高唱满江红了。」秋水嘟嘟囔囔地接过，为了不再让那个王八蛋实习老师对她露出「无药可救」的表情，她豁出去了！给临波笑又何妨。反正临波天生白痴得只会笑，但功课却好得令人眼红；无论如何，她一定要搞好国文与数学。那位实习老师走着瞧！

正要走出去时，她突然想到：「对！近一个月来你怎麽都不在家吃晚饭？高二的功课更重了吗？」「不管有多重，对我而言都游刃有余。」「啧！那你天天七点以後才回来又作何解释？」秋水此时终於稍稍忌妒起天生是块读书料的临波了。

「我去约会。」临波一本正经，而且很老实地回答。

那个康硕真的贯彻了他霸住她的决心；除了周末与星期假日，他几乎是强占住她下课後五点到七点的那段时间。其实他们从来没有真正约定时间，他也没有说每天一定来，可是他总是会来。她每天更换不同的出口与他大玩捉迷藏，玩个叁十分钟左右，一定会歹命地给他捉到。有一次她故意躲在教室内，让他在外头各家商店闷头猛找；一小时後，他突然冲了进来，在她的大笑声中，他只能懊恼却又怜惜地包容她的顽皮，紧紧将她搂入怀中。

「我知道我一定找得到你。」那是他如释重负後，同时也自信满满的声音。

秋水不相信地挥了挥手，调侃地道：「在你这个纯洁女子的心目中，与同学逛书局就叫「约会」了？等到你懂得约会的真正定义时，大概就是你对

异性有兴趣的时候了！」她握住书房的门把，突兀地又问了临波一句，声音有些局促：「临波，你想，如果我现在开始努力啃书，有没有希望考到师大？」
「当然有！你又不是傻瓜，我们的智商是一样的。如果我是天才，你当然也会是；不过，你从不努力，而我则是全心全意下功夫。你不会真的想当国文老师吧？」「我就是！总有一天我一定要让那个骂我「不学无术」的人收回那句话！」秋水对事情有贯彻到底的决心，强悍到无人可动摇。

临波咬着笔，指着一书架的参考书，大方地说：「欢迎使用。」「我会的。」秋水慎重地回应，关上门。回房去啃（古诗精选）了。

临波对着上的房门发起呆来。

也许父、母亲大人的预测，根本是相反的结果；但，康硕值得她放弃往後的一切吗？或者，爱情与学业之间，也可以是不相冲突的？如果康硕为了他的梦想而企望她来跟随、迁就他，那他可是想得太美好了。到时再说吧！抓过一旁的书，再度与文言文奋战！

* * *

康永平是以黑手起家的汽车行老板，大半辈子混在乌漆抹黑的车底下讨生活。

自幼失学的人，容易把自己的遗憾化为梦想，构在下一代身上，康永平即是。

他有叁子一女，老大康硕在重考一年仍上不了大学之後，只好沦落到工专读机械，书读得七零八落，目前只好内定他是车行的接班人，否则还真不知他能做什麼？老二康硕一直是他的希望，自小到大，功课突出。在国中时，他还参加过全省的英文演讲比赛得到第一名，可惜在高中联考第一天右手不慎骨折，勉强去应考，只能分配到市内最差的高中，在康永平力劝重考无效下，只好由他去了。他虽然读叁流学校，功课仍是顶尖的，但若想与人挤进大学的窄门，恐怕是很难了。最糟的是康硕似乎不想再升学，对汽车的狂热比什麼都投入，空负大好才智，常常令康永平气得跳脚大吼！

老叁康是很上进没错，简直可说是个书呆子了。偏偏她老是念不到第一名，对一个国叁的小女生而言，这种情况可不是好现象；基本上，康永平不希望女儿太拼命，拼得有些勉强了，因为她资质没有康硕的好，怕她把脑子念傻了。

唉！想想他真是苦命，难道他们康家真的代代只能当黑手，而不能有个人读硕士、博士回来光宗耀祖一番吗？老让外人嘲笑他们一家子都是粗人，这种滋味真不好受。在他守旧的观念里，穿西装、打领带。在大公司当主管的人才算得上意气风发：至於他苦拼叁十多年挣来的修车厂、汽车行、机车行，到底仍是每天汗污地讨生活，没有什麼高级可言，真不知道他那两个儿子着迷个什麼劲儿？「阿硕，没事上楼去念书，不要修车了，有工人在。你高叁了，至少要拼一拼，看能不能上大学……」康永平穿着名牌休闲服，手戴劳力士金表，从代理店走到对面的机车行对着正在为顾客改装机车的二儿子叮咛。

从五年前投资汽车代理店後，他每天待在装潢气派的店里吹冷气，不再手沾油污，感觉自己层次提升的同时，不希望儿子再去弄这些脏兮兮的机车。

康硕嘴里刁着一根菸正在试车，改装完成後，才抓起脖子上的毛巾擦

去一头汗。上身穿着工作时穿的汗衫，下身着一条洗白了的牛仔裤。将机车钥匙丢给工人後，才走近父亲身边。

「我说过今年不考的。」「那你要什麼时候考？我说过，如果你有兴趣研究汽车或机车，应该去求取更高深的学问来配合实际的应用，你以为窝在家中当黑手可以设计出什麼名车？」「老爸，我有我的一套计画，并没有打算放弃进修，只不过不是现在而已。」外头一辆嚣张的越野机车猛然「磁」一声地停在机车行门前，一个矮壮的男子打开安全帽的面罩向他吼道：「阿硕，下午叁点，G 岭的越野车赛你去不去？这次的难度很高哦！」「去。我会带好工具，到时修车一律以平常的叁倍价钱计算，顺便捞一笔。」康硕笑捶那男子一拳，男子也回他一拳，再度启动机车扬尘而去。

「没事不要老与那些不成材的家伙玩命，你还没给我念大学呢！」康永平嘀咕着又走回车行了。这儿子他驾驭不了，也因为他做事向来有分寸，否则哪会如此纵容他！

康硕笑了一笑。吸了口烟，正要再回店里头修理另一辆车时，眼光猛然停伫在二十公尺外的某一点，双眼腿了起来。气势汹汹地走了过去。

* * *

这个「K 中」的范开弘有不错的条件，虽然有些傲气，但他有他傲的本钱，至少从同学那边听过好几次他的大名。尤其在今年校际测验比赛中，他是拿最高分的榜首，而江临波是第二名；其实她原本可以拿第一名的，但是靠窗的好风水使得她在最後一堂考试时，因贪看桂花摇曳生姿的景色，而失去了些许分数。

也不知是有意还是巧合？一大早上市立图书馆 K 昼时，她就撞见了她。他很大方地对她自我介绍，长得高瘦斯文，一双眼在镜片下闪着欣赏与追求之意，充满了侵略性。这种男孩，也是吸引人的：不过，康硕更迷人！

已近中午时刻。他不容人拒绝地要请她吃午餐，介绍她到他父亲经营的饭店用餐。这时她才知道他是很有家底的人，将来上大学後怕不破女人给淹没了才怪；而他显然是有意让她明白他的身价。有点儿好笑，这种幼稚的炫耀，很符合纯纯校园恋情该有的方式；但不是她所需要的，他仍有待成长。

「你喜欢哪一种跑车？上大学後，我就可以有一部汽车了，你认为黑色的好不好？」范开弘看着马路上来来去去的各式车辆，含笑地问身边的古典美人。有这样优雅温婉气质的女人，当今台湾已见不到几个了；最重要的是，她够美，功课更是顶尖，家世也足以与他相提并论。当然，他比她突出是应该的。

临波半垂着眉眼微笑。低头扯着手中的背包，没有开口回应。直到一个大黑影罩住她的身子，她看到一双包在脏污牛仔裤下的修长双腿，以及一双似曾相识的球鞋正抵着她的鞋尖时，她眨着双眼，不太相信地抬头到常仰着的角度，竟看到横眉竖眼的那张熟悉俊脸。他脸上还沾着油污，唇边刁着一根菸，双手不善地环着胸，看来生气了！

她该心虚的，她该害怕的，或者流几滴眼泪表示无辜。如果没有，至少也要立即表明自己的清白；但江临波在微怔之後，只皱着眉头道：「我不介意你抽烟，但我有拒抽二手烟的权利。」他扬起眉，拿下嘴边的菸，看也不看地往右边墙壁按去，顺手丢在一旁的垃圾桶中。

「还有吗？」他问。

「我现在才知道，你皱起眉来这麼凶恶。」她掏出手帕，轻轻拭去他右颊上的油污，轻柔笑道：「真巧，遇到了你。」江……同学，你认识他吗？」范开弘几乎是有些不敢领教地看着康硕一身油污，但康硕的英挺俊朗又令他消沉。这男人不是池中之物，一身工人打扮却见不到丝毫小人物的猥琐。

不容江临波解释，康硕已一把搂她入怀，霸气地道：「别碰我的女人！」那声音比狮子吼更撼人，不待范开弘回神，他已搂她到他家去了！

隔壁机车行的工人一窝蜂地跑过来大呼小叫：「阿硕，好漂亮的女朋友，比以前来的任何一个女孩都漂亮哦！」有人看到临波的背包上有「悠罗女中」的标志，又再度大呼小叫了起来！直到康硕全将他们轰出去，关上了门，这才使得房间沉静了下来。他拉她直接上叁楼，到他的房间去。

「他是谁？」康硕询问的语气隐含着怒意。

「今天早上才认识的人。」她走到窗前，转身打量他充满男性风格的房间。

在他的房间，随处可见各式各样的汽车、机车模型，书架上全是机械方面的书：甚至有来自国外的原文书，看得出来他对英文下了很多苦心。除了有关车子方面的书之外，就全是英文杂志与教学带了，他的房间因书本太多而显得有些凌乱，但他还不至於邋遢到将衣服四处乱丢。

他朝她走过来，两手抵住她身后的窗棂，困住她的身子。

「早上才认识的人就可以走在一起了吗？」老天！他是在吃哪门子的醋呀？「我肚子饿了，他也饿了，一同去吃饭，再正当不过了。康硕，你的质问没道理，如果你再问下去，我打算回家了。」「我可从不曾与女孩子单独出去。」他打鼻腔哼出这一句。

她勾住他颈子，叹了口气：「除了你之外，其他人是男、是女对我而言是没差别的。你满意这个答案吗？」他仍不知足地一脸不妥协状，实在恶霸极了！

「我饿了。」她推开他胸膛，决定回家。

不料他却紧紧地搂住她身子，一手勾起她下颚，精确地噙住她粉红色的唇瓣，完全侵略地索取她所有保留的情愫，不容许她有任何规避，藉此诉说他绵绵不绝的情意。

如狂涛骇浪般的情潮向她狂涌而来，瞬时淹没了她的理智。

这是距一个月前的轻琢後，两人第二次的亲密接触。她闭上双眼，毫不抗拒地任他索取她的感情。急促的呼吸与他狂野的心跳相呼应，他双手紧抱住她，几乎快将她揉入他体内。她闻到他身上淡淡的烟味，淡淡的油污味夹杂着汗水味，以及皮肤中透出的香皂味，和着炽热的触感，侵袭着她每一个细胞。

在许久的辗转吸吮後，他索求更多，舌头挑入她唇中，与她缠绵舞动……太快了，这一切！在她想阻止前，他已猛力推开她。

临波跌坐在床上，而他则转身面向窗外，急促地喘着气，竭力克制着倾巢而出的激情。

不是现在！他不愿把时下流行的速食爱情公式套用在他与她之间。她值得他给予最高的尊重，她是他千辛万苦等到，要共度一生的女子，他不会让她有一丝丝的委屈。

直到急喘稍稍平缓後，康硕蹲在她身前，看到她脸上少见的嫣红似火，禁不住以双手轻抚，柔嫩的肌肤让他为之眷恋难抑。

「你是我的，我要珍爱一生的女子，要我不对别人吃醋，我做不到！这是我性格中你不欣赏的霸道，但我们有一辈子的时间来协商出解决的方法。」她问：「你会改变吗？」「不会。」回答得没一点转圜余地。

是了，这就是康硕！她不再多说，只道：「你打算饿死我吗？」他再度吻了她一下。「走吧！带你去吃附近最出名的牛肉面。」在房门口，她突然拉住他，他回首看她。

「康硕，你会等我多久？」他明白她的意思，笑了笑：「结了婚之後仍可以读书的。」「那你的理想呢？」「我的理想是一项长期的规画，弹性很大。你担心吗？」她微笑摇头。「我只是想在没陷得太深时，诊断这分感情必须付出的代价，看它值不值得让我暂缓我的理想。」现在，她知道了，这分感情是值得她去经营的。

「小谈判者！若不让你读书，岂不是中华民国的损失？」他搂住她肩头，往楼下走。「不，我们的感情不靠迁就、退让来营造。你尽管把书读到觉得无聊时再放弃求学，绝不会因为我的反对而放弃！」

* * *

不知何时开始，「悠罗女中」校园里流行着一种传言，在各个大嗓门的叁姑六婆奔相走告下，形成了一则轰动的新闻。毕竟女校的生活太乏味了，丝毫没一点儿刺激性外，有的只是一成不变的测验、抽考。闷死人的秋老虎只会催人昏昏欲睡，偶尔来个爆炸性的消息，倒是可以提神醒脑，让人神情气爽的。

这日，午休时间，每个人正埋首吃饭时，一群平常只谈论明星的女孩们，生怕所有人听不到似的，以高分贝的噪音讨论着比国庆日更伟大的消息。

「叁A班的人说，每天放学时候，他都会等在校门口，也有人看他常载一个穿我们学校制服的女生从後校门口离开哩！可惜的是，每次他都让那女生戴安全帽，看不出来是谁。」大嗓门邱凤凰的尖叫声足以叫垮万里长城。

「谁是「他」呀？」一个不明就里的女孩问。

「什麼？你不知道吗？南中的康硕嘛！国中时，他是我们学校的第一才子，可惜联考前一天出车祸，右手骨折，人也半昏迷地前去应考，太可惜了！否则K中的榜首非他莫属；不过，还能考中一个学校读也够厉害了！听说他在南中还是一个风云人物，运动、功课都很强，长相更是又酷又帅，南中的女生迷死他了！」另一个女生跳出来说明。

教室里充斥着吵杂的讨论声，不时夹带着几声尖叫，众女发誓要找出那位让康硕心仪的女子，更有人吃味地说那女子其貌不扬之类的酸话……唉，这就是「悠罗」高级女子学校的「气质」！

临波揉着额角，哭笑不得地听她们自行幻想康硕与那「神女子」的恋情过程。简直是惊天地拉鬼神了！她从来不知道给康硕爱上是这麽伟大风光的事呢！

坐在她前方的王美诗转过身来，显然也对那个话题心动了。「我半个月前在校门口看过他一次。灰色的南中制服穿在他身上非常挺拔，他有一种让人想依赖、跟随的特质，读南中，实在是埋没了。」「是吗？」临波将头靠在交叠的手臂上，及肩的秀发拨在一侧，形成一幅妩媚的景致，风情万种得让王美诗都看呆了。

她如梦初醒地低呼：「临波，你近来变得……很漂亮！」「还是一个苍白

少女呀，你该换眼镜了。」临波不以为意地说。

「不！你的唇有玫瑰般的色泽，双颊泛红晕……反正与以前大大不同。」临波不置一辞地耸肩。

见到她完全不理睬，王美诗只好又回到原来话题，双眼泛出少女的梦幻光芒。

「那种人会很有前途的！你想，他会不会是来载他的妹妹或表妹什麼的？还是对某人心仪却有口难言？毕竟他读的是叁流的高中。」王美诗也忍不住地幻想起来。

「我不大明白。」临波的语调依然如昔日，平静地说。

临波还是一副八风吹不动的模样。想了也好笑，区区一个康硕，搅弄得众尼姑春心荡漾，泛起一波又一波的春水，真是该当何罪？在外校就如此震撼了，那麽，在他们学校呢？一时之间，她竟好奇了起来。

「哦！都高二了，我该学学你的定力，全班只有你依然用心读书，不像我们幻想着恋爱、白马王子。我真羡慕你，临波。」王美诗红着脸，羞怯地一笑，回头看她的书了。

江临波微微扬起自嘲的笑意。定力？碰上恶霸的男人就没辙了！只是，她不会被爱冲昏了头，而忘了自己的兴趣。一如康硕说的，那是两回事，能两者并重，代表她够高竿！把那些胡思乱想的时间拿来念书，还比较有用多了。

她此生最大希望是在眼气的那一刻，回想自己逝去的一生能够不带一丝遗憾。爱情毕竟不是太难修的学分，因为她够自信！

第三章

会再度被错认，完全是个意外！曰秋水可能真的与那位实习老师卯上了，比临波还勤上图书馆K书，看来她非要念出傲人的成绩不可。一个人把时间用在什麼地方是看得见的，看她第一次段考的成绩，竟考了个全班第叁名，跌破了所有老师的眼镜，几乎没大放鞭炮庆祝「南风高中」雪耻有望，有人浪子回头了；可是，这样的秋水，与同伴玩乐的机会也大大地减少了，简直快引起众怒。

所以在十月叁十一日某位死党的庆生会中，她被胁迫应允前去参加，但是那天秋水被一道数学题给缠住了身，根本忘了那回事。在迟到了一小时之後，众人派了最威武的黄碧珂小姐上江家抓人了！

还没跨入至江家的巷子中，碧珂小姐立即见到正从书局买书回家的江临波，当下一句话也不说，直接抓人上机车呼啸而去。沿途骂得叽哩呱啦，一点儿说话机会也不给。临波才知道，又被人当成秋水了。

今日的寿星是秋水朋友群中最富有的一位女同学。她在家中开生日派对，由於有一百多坪的宽敞场地，又位於市郊，完全不怕会吵到人。美食、游乐设施一应俱全，就是跳到虚脱，也不会有警察来取缔。

临波看着自己一身白洋装，幸好还算得体。没有穿梆的原因是她抵达时，一群人已玩疯了。有人唱KTV，有人尽情现舞，有人拼命吃喝，标准的狂欢糜烂，所以没人发现她。

这倒也挺有趣的，见识一下世面也好。临波坐在一角的沙发上，默默地打量着；然後她看到了康硕。他正与一位红衣女子在舞池中央跳得起劲，所有人全在一旁加油吆喝着。他跳得还真不赖，动作俐落，帅气得没一点儿拖泥带水，原来他也可以动得这麽好看。近两个月以来，他给她见到的，除了机车，就是一处又一处宁静美丽的风景。他是偏爱宁静的人；至於处於这种激烈运动下的他，就是她所陌生的了，难怪会迷倒众色女子。

她一时之间倒是无法理出心中感觉为何，手持一杯果汁，缓缓啜饮，打量起这间华丽的屋子。整幢屋子的里里外外均仿欧洲宫廷建，炫目地让人几乎快睁不开眼，处处显露出财大气粗的嚣张，但那些过多的缀饰反而给人压迫感。

「原来我老妹有你这麽娴静的朋友，倒教我意外了。」声音来自她左前方罗马柱旁的一名男子。

他身着白衬衫、白西裤，约二十来岁的年纪。他有一张性格的脸，不是挺帅的，但散发出一股邪邪的气质，是那种会让女人又爱又恨的坏男人，拥有致命的魅力；当然，那是针对某些女人而言，并不适用於临波。

她看了他一眼，礼貌地笑了下。

「我叫连伯枢，是连萍雅的哥哥。」哦！连萍雅，秋水说过，是个变现有点任性的朋友，性格愿意帮助人，但气焰挺高张的，想必是正在与康硕跳舞的那名女子。

「你好。」她平淡地回应，没有介绍自己。这举止反而更激起连伯枢对她的好奇与好感。

「你的气质不像是南中的学生。我现在就读清大叁年级，每周末都会回来，如果你有功课上的问题可以来问我。你应该升学的……对了，你叫什麼名字？」她没有回答的意思，代她回答的是人嘴巴黄碧珂。「连大哥，她是秋水啦！她叫江秋水。我们代课老师称她为「一江秋水」，还说那是很有意境的名字哦！可是她活跳虾似的个性，叫怒江远比较适合。秋水，要不要向学长打个招呼啊？只要他知道你来了。那今天迟到的事，保证明天不会有人找你算帐。你看，大家都玩疯了，谁会注意到你有没有参加，有康学长罩你，就什麼也不用怕了。」说完她就要拉她走，其实是为了制造机会，让自己好再次与学长说话。

「我想不用了，你知道就成了。」临波摇头。

「你呀！最近都怪里怪气地，不管你了。」小胖女耸肩走开。

临波起身往食物区走去，准备填自己的胃，站在一旁的连伯枢也跟了过来。

「秋水，是个很好的名字，有李後主的优雅。」看来他是要与她谈论起千古风流人物了。

临波在不失礼的情况下，仍有法子不理他，可惜她的平静并没有太久。突然远处捧着麦克风充当 DJ 的小胖男，在一首舞曲结束後便大呼小叫：「喂！各位，咱们的江大小姐终於出现了！闷不吭声地躲在一边吃东西哩！该罚！该罚！罚她唱首歌，还是跳只舞？还是把蛋糕扔在她漂亮的脸上？」几乎所有人全赞成扔蛋糕，现场哄闹成一片。

老天！秋水，你造了什麼孽？临波退了一步，她可不希望让蛋糕洗脸。

就在大家手脚齐发来招棒球投手投球姿态时，连伯枢决定英雄救美。实在想不到居然有人打算对这个楚楚动人的小美人行蛋糕礼，何其忍心？他

不站出来表现一下，岂不白白丧失了这表现的大好机会？「各位，各位，看在连大哥的分上，给我一个面子。我们让秋水小姐跳支舞赔罪好了！小胖，你放一首慢歌，我陪她……」他话还没说完，立即被从人群中走出的康硕打断。

「对不起，连大哥，秋水迟到是我的责任，我来陪她跳支舞，才算惩罚完毕，各位，对不对？」康硕正经地说。

「对，由老大来决定！」众人一致点头。「最好放首快歌，累死不会跳舞的小江。」康硕摇摇头：「还是慢歌好了，秋水难得有跳舞的机会……」他才转头，恰巧见到门口有个穿白色衣服的人影消失。她溜了！他立即吩咐：「我去追那丫头，你们继续玩吧！」「好呀！敢溜，抓回来打叁百大板！」众人起哄，现场再度扬起热歌劲舞，一群人又疯狂地陷入狂欢中。

连伯枢被黄碧珂拉入舞池，既然不能追出去，只好努力套出有关江秋水的所有资料。

众人均浑然不觉那追出去的康学长并没有再回来，直到叁十分钟後，才有人发现……

* * *

「你怎麼又扮秋水了？」他在大门口抓住她，立即启动机车载她到市区内一家咖啡屋。享受片刻宁静後，他问她。

她微笑：「有人不由分说地抓了我去，我来不及解释。」「我不喜欢你看到那样的我。」「可是那也是你啊。」她反问：「你以为那样的你，在我眼中代表什麼？」「糜烂，堕落……」他的口气有些烦躁。

「你只想在我面前扮演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吗？说真的，你舞跳得真好。」然後，她有所觉地问：「爱我会有压力吗？」「我早已克服了；但，有些人的生活方式，是不适合你去参与的，所以我从不让你参加这种活动。在一起时，我只要你完全看我、想我。」她扬着眉，佯装不悦地问：「为什麼你们总想保护我？」「唉！只消看你一眼，没一个男人逃得掉的，全都甘愿以无敌保护神自居。」他神色也不悦了，想到连伯枢的，心里就一把火！

她看着天花板，故作不在意地开口：「当心哟！醋喝太多对身体不好，如果你比我早死，我一定会再找一个男人嫁的。」「你是在威胁我吗？」他面露寒光地握住她双手，十指与她紧紧交缠，脸也移近了她。

临波不怕死地回答：「威胁？太小儿科了，我这是恐吓！」她比他更快地啄了一下他的唇，迅速地返到安全距离之外，笑吟吟地看他，最後刁蛮地再加了句：「我是这麼的柔弱，缺乏男人保护，如果你早死，当然也不会希望我孤苦无依吧？」康硕气得怒气直冒，却又对她没辙。用这种方式咒他早死，可真是高明啊！随後，他立即发现，她是藉此在发怒气，她正不高兴呢！但，为什麼？他开始努力回想，终於有了模糊的概念。

「临波，我希望我疏离这些朋友圈吗？」「那是你的事，没有我多舌的馀地，也没有我能「希望」的地方。」她回答得极为冷淡。

老实说，她尚未理清对这件事的看法，无法下定论，又哪能有什麼希望的事？只不过，恋情定到一定的程度总会遇到分歧点，但他的交友情形，她绝计是不愿干涉的，碰上康硕这种强硬个性的人，她才不愿浪费时间尝试去左右他的想法，也怀疑自己有动摇他的本事吗？「但是，如在生气。」她没接续这话题，改口道：「我们去跳舞好吗？在学校，我可是参加国际标准

舞社团。」「我记得秋水是舞痴。」他没起身，仍深沉地看她。

「所以我不是。」她想走了。

他压住她双手，推敲到她不悦的原因，霎时双眸亮得灼人，这回换他邪笑了。

「你吃醋啦？对那些我相处了二、叁年的同学、学妹，却没磨擦出爱情电光的小丫头们吃飞醋。你不觉得吃得很冤枉吗？比起那些真正对你有企图的男人，我吃醋才有理得多。」她又坐了下来，想了一想：「吃醋吗？也不算，应该说对你感到陌生罢了。在众人拥戴下的你是我不熟悉的；你不属于我，是属于你们学校的风云人物，与我有两极化的差别。说真的，大概也有一点儿醋意吧。」她脱地承认。

他捧住她脸蛋，叹了口气：「你真是个聪明的女孩，对醋意的处理比我更高竿；但是，我不会改的。既然舍不得咒你早死，也舍不得骂你一句，那麽我只能选择接受那些男人的挑战了。」他站了起来，拉着她的手往柜台走去结帐：「好吧！

我们去跳舞。」他当然不会带她去那些龙蛇杂处的地方跳舞，更不会是叁教九流充斥的不安全地带。正如他所说的，任何人一看到江临波，都会想紧密地保护她，使她不受世俗污染，给她最宁静、安全的环境生活；所以，他领她去正统的舞厅，在一首首轻柔的舞曲中，度过他们浪漫的夜晚。

*

*

好不容易今晚的用餐时间，全家都到齐了。

江秋水一脸不悦地质问临波：「你说，昨天你又给我捅出什麼漏子来了？我今天一大早被痛骂到让口水灭顶，差点儿死无全！她们说你拐走康学长，害我顿时成为全校众女的公敌！」临波咬着筷子，皱着美丽的新月眉：「唉！是你自己爽约，害我被绑架了去，你怎麼可以怪我？」秋水哑口无言了一会儿，才又叫道：「我被那个该死的数学困住，一时忘了嘛！你大可以直接向碧珂说你不是我呀！啊，对了！你老实告诉我，康学长是不是与你一同走的？你们有没有……呢……」想到后来，她才觉得不可能，康学长是个正人君子。而临波又那麽单纯。她与学长相处一、二年下来，从不曾有爱情火光出现，学长当然也不会对临波怎么样，因为他以为临波是她嘛！

临波笑了下，说道：「他载我回市区。」她说的是事实。

江太太忙不迭地介入她们姊妹俩的谈话：「秋水，你口中那个康学长是不是你们校庆时负责指挥所有活动进行的那个男孩呀？长得又高又帅，剑眉星目，将来一定很有出息。哪天带回来给爸妈认识一下呀？」「素婉，人家秋水又没说是她的男朋友，你开心个什麼劲儿！」江声涛睨了妻子一眼，然後涎笑着看小女儿：「我说秋水小乖乖，嫁妆叁百万够不够？还有那小子对营造的工作有没有兴趣？叫他毕业後直接来我的公司工作好不好？昌明路那层公寓就给你当新房好了，改天约他去选家具，现在就可以开始着手装潢了。」「我来设计！」江太太立即自告奋勇。

秋水傻眼地看她伟大的爹娘。老天爷！她才十七岁耶！哪有父母那麽急着嫁女儿的？「老爸！老妈！康学长最心爱的是他的机车，虽然追他的人很多，但是他对女人没兴趣，人家志向高得很，才不屑沾别人好处咧。我最欣赏他的作风与志向，可是从来就没有想过要与他谈恋爱，而且他也看不上我呀！」「什麼话？我如花似玉的女儿他敢看不上？」江声涛捶了桌子一下，还特意用他雄壮的体格摆出一个阿诺史瓦辛格的招牌架式。

江太太倒有另一种说法：「女儿呀！美人计你懂不懂？当年你老爸还不是在我这一招算计下，让我手到擒来。那小子我很顺眼，你想法子迷昏他，逼他生米煮成熟饭！」「喂！喂！老婆，我不允许女儿用这一招！亏大了，我的宝贝女儿在婚前谁也别想沾她一根寒毛。」江声涛誓死反对。

嘿！当年他可是心甘情愿被设计的，不但占了便宜，又可以四处哭诉赚人热泪，然後娶回他眼中高不可攀的女神，皆大欢喜。这种计谋也要用在两情相悦才可以，不然当真是亏大了！

秋水捧着下巴。打了个哈欠，意兴阑珊地挥手：「好了！讨论完毕，请努力吃饭。」真不知道他们热络个什麼劲儿。

江太太美丽精致的脸蛋立时垮了下来，仍不死心地说：「女儿，你真与他不来电呀？我看你们挺热的，你那群男朋友中，我只喜欢他。」「那是「男的」朋友，不是男朋友，差多了。如果一心巴望早日当外公、外婆，叫临波嫁嘛！她是老大！不然，你们再生一个呀！老妈才叁十七岁而已，还称不上高龄产妇，如果老爸「不行」了，用人工授精也是可以的。」「我说女儿，你很藐视你老子哦！老婆，我们再生一个给她看！」江声涛为了面子问题，认为女儿的提议值得采纳。

江太太也认真地考虑，於是乎这热烈的话题暂且告一段落。

真是的，给父母这麼一搅和，都忘了质问临波昨夜的去向。看来临波无意多说，也许是上书局看书了吧！秋水呆看着眼前的饭，心中浮现一个模糊的高大影像——竟是那个唤她「不学无术」的臭男人。

临波始终不吭一声地吃自己的晚饭，可也没错过家人热烈讨论的话题。她这才知道。康硕居然是父母眼中优良的女婿人选？真够她讶异呀！那种桀骜不羁的人。

她不自觉地露出一抹笑，不知道她会不会是康硕父母眼中的好媳妇了？不过。那是好一段时间以後的事，不急。

江太太突然又出声了：「对了，秋水，你最近发什麼神经？功课弄得这麼好？不会是受了什麼刺激吧？你知道我们不曾逼你做不愿做的事，外人说什麼不必去在意。」「你们就不能想成是我浪子回头，我觉悟了行不行？升学比嫁入好，我决定升学。」秋水白了母亲一眼，真不晓得她怎麼会有这种奇怪的双亲？「当真没有受到蜚短流长的刺激？」江声涛不相信地又问了一次。

秋水豪气万千的开口：「那些叁姑六婆有什麼本事刺激我？我江秋水岂是她们激得动的！」江临波嗤她笑了一声，连忙抽张面纸捂住樱唇，别有深意的盯秋水。

「笑！笑！笑！当心下巴脱臼！」秋水扮鬼脸来掩饰自己的心虚。

「临波乖宝宝，告诉爸爸，秋水有什麼心眼不欲人知的？统统说出来没关系，爸爸给你靠。」「这种事，要有未来性才有得说，在目前这种未知数的情况下，只能静观其变，端看秋水心中想什麼了。」临波欲盖弥彰，却更加挑拨起双亲的好奇心。

她眨着眼，表现得一副无辜的模样，偷偷溜入房中，留下秋水让父母疲劳轰炸。至於秋水朝她射来的白眼，反正又不痛不痒，多挨几个地无所谓，还是看书去，就快第二次期中考了，不拿第一名还真对不起自己。

* * 为什麼从来就没有人把秋水当成临波来认呢？临波努力地反省自己对人际关系的经营是否大失败了？不然就是自己那一票同学放学後的去处不是补习班就是图书馆，那些都是秋水的朋友不会去的地方，自

然无从相遇起。

才想罢，立刻有一个男子在她身後叫住她。那听来温润、悦耳的男中音，是适合靠嗓子为业的人。

「江秋水。」临波正等着超市的收银员结帐，排在她身後的男人叫着她——妹妹的大名。

她转过头，有些讶异地看着莫约二十叁、四岁的高大男子。她比康硕更高壮一些，面孔却是温文俊逸，散发着一股沉稳内敛的气息。他非常地与与众不同，相信不会是秋水朋友群里的一个。

面对这个男子，临波突然不想被当成秋水了，正想说明时，那男子却早她一步开口，有点迟疑地问：「你——是江秋水吗？」「不是的，我是秋水的双胞胎姊姊，你是哪位？」他笑了！那笑容有着阳光般的闪亮。

「原来如此，我才在怀疑江秋水怎麼可能给我好脸色看？而且，她是静不下来的，你们的气质不同！我姓白，白悠远，是江秋水班上的实习老师。」实习老师？临波别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两人结完帐走出超市，她才道：「我妹妹近来功课突飞猛进，也许……大功臣是你。」白悠远笑说：「她够倔！用在好的地方，前途不可限量。」「白老师住附近吗？」「不，我住台中。下个月就要请调回台中实习了，当兵退伍後，应该也会留在那里任教。」临波微微点头，心想这样正派开朗的男子，是不曾出现在秋水朋友群中的，难怪特别出色，看来秋水吹皱了春心，就不知会有怎样的未来了？「秋水是个特别的学生吧？」临波笑问。

白悠远凝想了下，看着她的面孔，想起另一个相同长相的女孩儿。

「至目前为止，在我实习过的叁个学校中，她算是很特别的了。可以与问题学生玩成一团。却坚守自己的操守与正义，又不沾染上坏习惯，的确难得。她的资质不错，却不愿学习充实自己；不过，近来的进步倒真教人跌破眼镜了，恐怕是我与她结仇的唯一好处。」他当然清楚秋水对他的观感。

临波点头，语含深意地道：「这也许就是你会出现在秋水生命中的原因吧！启蒙她，引导她的一生。」她转身看向大马路，见到秋水骑着脚踏车正往她这边来，忙道：「秋水来载我了！」白悠远也看到了，开口道：「那，我先走了。她不会高兴见到我的，再见。」「白老师再见。」临波向他挥手致意。

秋水抵达时，正好见到白悠远开车驶离，可惜她还拼命地加速，想不到他跑得更快！

「那位是白老师，你与他谈些什麼？他是不是错认我们了？」秋水的目光仍留在那驶远的车子收不回来。

「没有，他走近我之後就知道我不是你了，与我聊了一会儿，没什麼。」「说我的坏话？」秋水哼着鼻音，不善地问。

「小心眼！他不停地夸你。人家是成熟的男人，岂会与你这黄毛丫头一般见识？只有你神经地拼命把他当仇人看。」临波在话尾故做崇拜状地说：「他真帅，不是吗？这麼稳重又俊朗的男人，很少见了！」「哼！他根本是个丑八怪，你看人的眼光有问题！」秋水不耐烦地叫：「好啦，快上来，妈妈等你买的酱油用，买个酱油买到美国去了啊？」临波点点头，跨上单车後座，让秋水载回家。

许久，秋水终於忍不住，故意以不经意的口吻问着：「你与他到底聊了什麼？」「没有呀！只聊到他住台中以及他服完兵役准备回台中教书的事。如果你再晚一点儿来，我还可以聊一聊他对交女朋友的想法哩。」秋水声音

闷闷地：「你那麼鸡婆做什麼？问人家那麼私人的问题。」「他是个理想的丈夫人选，也许以後有机会，他会成为我的——」「你少做梦了！多念点儿书吧！不要再谈他了！」秋水的声音恶狠狠地，加快速度骑回家，不知与谁生气？妹夫——那是临波本来想说的，却被粗鲁的妹子给打断了。她吐吐舌，心想：如果有机会说出来，必然会造成相当震撼的效果！若没有意外的话，秋水肯定会花容失色地将单车骑入排水沟中。算自己躲过一劫吧！她含笑地轻轻哼起了歌谣。

* * *

天气渐渐转为秋末的微凉，萧瑟的景致，令人觉得有点儿苍凉。

十一月下旬了，已有许多商店预先为圣诞节做暖身运动，只见满街的卡片以及充满圣诞气息的橱窗。这样的文化侵略早已让世人淡忘了耶稣降世的意义，只是多了一个让情侣们约会的理由，商人也藉机大赚一票，将节庆喧腾得热闹滚滚。

所有的美景形成都容易有感伤的成分。瞧！落叶缤纷，是多麼令人伤感，但总会有人去感叹不已的，这样的无聊是属於青少年专有的权利。

江临波站在侧校门口旁的一排行道树下，落叶拂过她身子，在柔风中聘婷舞落，掉了一地的黄绿。今天不想与他捉迷藏，抬头看着稀疏的枝叶，默背明天一早要抽考的英文单字。放学後的这一段时间，已成了她的期待，她不愿太真切的去承认，但沉沦的速度却比她愿意给的多更多。这是挺危险的事，因为他总能轻易地看穿她心中细微的转变，怎麼也不容许她收回情感。他是喜欢，也想要她那样的，只看他、只想他，让她以他为生活中心。那种霸道，可以称为深情，也可以叫做自私如果不给予相同回应的话。

熟悉的机车声渐渐驶近，她交叠着自己的双手，试抵挡微微的寒意。

康硕将机车停在她前面，轻抚了下她微凉的面孔，表情是深思不易解的，隐隐流露出几丝不悦的迹象，但他们一如往昔，体贴地脱下大外套让她穿上。

「走吧。」「去哪？」她没上机车，专心研究他的表情。

他拿起安全帽给她戴上，眼光有点冷峻，沉声哼道：「你会知道的。」她点头。跨上机车，脑中如翻书般地过滤着许多事情，却仍不明白他情绪不佳的来处。他不是个会迁怒的人，想必不悦的原因是来自她；可是近来她已经完全与那些「K中」的男生不来往了，乖巧得连男老师也保持叁公尺以上的安全距离。此刻他的醋劲儿却大到她可以肯定他上辈子是个卖醋的；那麼，到底他在火大什麼？他把机车停在市中心的一家简餐店前，看来有谈判的意图。真诡异！

点的饭来了之後，她默默吃着，不动声色地静观其变，而他老兄却绷紧面孔，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她看。

好吧！她是无法在这种眼光下若无其事太久的，寻思找到了第一个她认为很严重的问题後，她突然很直爽地开口：「你是来与我讨论分手的事吗？」他的反应比她预料中的更为激烈，重重地抓紧她双手，几乎要拉她横过桌子跌入他怀中！

「我要定你！谁也休想夺走你！」「我拒绝这种莫名其妙的粗鲁，如果你不愿好好地谈，那麼我要回家了。」她也扳起脸孔，显露出少有的怒气。

康硕看着她，心里暗想：很好，总算有点儿火气了！老是不愠不火地

面对他谈笑风生，只会让他倍觉挫败。一旦她也出现情绪反应，他就能更真切地看入她的内心深处。

「秋水说你迷上了白悠远，并且有进一步交往的打算。你比较喜欢那种斯文正派的男人？」他的口气僵硬地像个法官，也像抓到妻子不忠证据的丈夫。

临波的回应却不是他想像中的，净说些与他们感情问题无关的事；但是她那对闪闪发亮的杏眼充满了笑意，完全忘了刚才的不悦。

「秋水怎麽会对你说这种事？我想当然不会是你自己去问她的，你才没那麽无聊。一天到晚问我的生活情形，你又不打算公开我们的事……嗯，你们那个实习老师已经调到别校了，对不对？那秋水的反应如何？」「临波，你不专心！」康硕的声音简直是哀号了，一颗燃着烈火的心霎时冷却了下来，因为从她言语中不难闻出一丝丝阴谋的味道。

「我只要对你真心就好了，至於专不专心的事，你很介意吗？」她眨着大眼，用甜蜜蜜的声音向他撒娇。食指弯曲在他手心轻轻画圈圈。

「你是个巫婆。」他没料到她有这一招，但也真是受用得很。男人一见了，必然连魂都给招去了，他也不例外，此际正沉迷在她少见的娇媚之中呢！

「喂！秋水到底是怎麽对你说的？」「那个白老师令许多位女学生迷恋，所以这星期有一群小女生相约在周末时要一同南下找他；但秋水却是反对得最激烈的人。大家早知道她与那实习老师水火不容，不觉得有什麽好意外的；可是刚才放学时，我们一票人去吃冰，她自言自语地提到白老师，说他比较中意像你这样的好学生，还问我同意不同意？我顺水推舟地问了那些曾发生过的事，结果……哼！原来你的梦中情人是白老师！」原来是这档子事。她又叹又笑：「秋水的话，你愿意信几分？反正随便你，我的作息时间你掌握得一清二楚，要出轨的机会比零更低。康硕，我都不担心你了，你怎麽反而天天放不下我？乾脆我们分开一阵子好了。」「休想！明年毕业後我们先订婚。我会提早入伍，等我当完兵，我们立即结婚。那时你该大二了，我正可以利用你读完大学的时间赚钱，一边养你，一边存钱出国。你安排个时间，我去见你父母，下个星期到我家来做客。」他一口气说完结婚的前置作业。

临波听得目瞪口呆，只当他是个疯病又发作的病人。

「好，不反对就代表赞成。从今以後，我会让你完全地参与我生命中的每一个部分，不单再只限於好的那一面。」好的一面？老天，她不敢想像这麽霸道的行为若能算是「好」的一面，那麽「坏」的一面会不堪到什麽程度？她努力地找回自己的声音，乾涩地说：「公开我们的事？我会被你的仰慕者踩成肉乾。」他摇头：「没有人敢动我的女人！之前我之所以不公开，是怕你们严格的校规会使你受到伤害；现在公开，只是让两方家长有心理准备。如果你怕，我们仍可以瞒着校方。临波，让我安心好吗？」这是个抉择一生命运的时刻。十七岁的她，有足够的力量承担自己的一生吗？有承受所有後果的力量吗？「你会爱我，永远爱我吗？」她的声音薄弱得可怜兮兮。

「我会！并且不会以此强迫你对我有相同的回报。我要你爱我，是出自内心的意愿。我与你相同，我们都没有太多时间可以浪费在感情游戏上，我一生只谈一次情，一次情便准备用一生，即使将来你半途想逃跑，我也不会允许的！」临波淡淡地笑了，面对这样的男人，她没有说「不」的机会，而她也怀疑对他说「不」会有用吗？「唉！你打算吃定我一辈子了？」「应

该换个方式说，恭喜你得到特优的长期饭票一张，保用六十年。」他双掌包住了她的心手，以灼亮的眼光热切地亲吻她。

「拭目以待。」她给他不确定的笑容，恍惚地想着自己许下一生诺言的事。显然，在他坚定的笑容中，她没有任何退怯的机会。

这个男人将与她共度一生，而她期待的，是能够完全走入他生命中的情景。是的，是该有些改变了！她知道与他的感情又进展了一层。

第四章

康硕是个善於定计画，并且肯定会去实行的人。自从上一回的「求婚」以後，他根本把她当妻子看了。

有所差别的是，每逢周末假日，他会要求她参与他的活动。一如秋水曾提过的，赛车是他热衷的活动，可想而知他把时间分摊在哪些地方。

她能完全地接受他的所有吗？连同他那尚不被社会认同的赛车？应该不会太难接受吧！毕竟她搭乘他的重型机车已有叁个月时间，习惯了的同时，想排斥也满困难的。

爱车族与飞车党应该是不同的，她想。

今天是周末，她早已回家换了轻便的牛仔裤装，走到巷口等她的白马王子来带她去见世面。能不能接受是另一回事，基本上她挺好奇的，看一看也无妨了！

临波将背倚在公车站牌上，模糊地记起了几个月前曾在报纸上看到一篇专访一位知名赛车手妻子的报导。那则新闻是转载自法国当地的报纸，那位中法混血的赛车手曾来过台湾，掀起了大新闻的同时，又闪电地娶走了一位平凡无奇的女子。

新闻大到连她这个从不看体育版的人都忍不住瞄了一眼。当时小道消息纷纷揣测那女子藉口怀孕逼赛车手娶她；但事实胜於雄辩，那对恩爱夫妻在结婚五年後，就在几个月前。才生育了一子，还无奈地接受了一场人情访问。

内容说什麼她早已忘了；不过，记忆最深的是那位夫人说的几句话：「如果怕危险，就不要嫁赛车手，既然嫁了，就不要怕；最好是能热情地参与他的生活，感受他的乐趣。」那麽，她也能吗？现在思考这个问题会不会太虐待自己美丽的小脑袋了？她甩了甩头，她想她也许已经开始掉入了所谓的「恋爱症候群」中了，对爱情患得患失了起来！康硕老是认为她太冷静，不够爱他；其实他哪知道她内心常有的不安？她到底也不过是个平凡女子而已，哪来的笃定自信以为他非得是她的？只是，这种心情也不须要刻意形於外地声张；她内敛惯了。

今日的康硕穿着一身墨黑酷帅的赛车服，以他的肩宽身长来看。他真是帅毙了！不当模特儿还真有点儿可惜。

「去哪里？」「海水浴场。」他的回答很诡异。

她提起眉：「也许是我孤陋寡闻，不知道游泳衣还有赛车服这样的款式。」他手一勾，轻易地将她搂入怀中，顺势印上一个深吻，咧开大大的笑容给他答案。

「去看沙滩越野车赛，这次我也有参加。」他兴奋地说。

「在沙子上？有这种赛车法？」怎麽比呀？谁都知道在沙石上不好行动，人都举步维艰了，何况是车子？「去了就知道。」他扶她坐上後座。

「康硕，比赛合法吧？」「可以说是合法，至少我们不是找一条公路来拼命，也不是一群人抓钱下注。

你认为合法的定义是什麽？」他启动机车，驶向往海边的公路。

现在她早已习惯紧紧地环住他的腰了，脸颊贴在他後背，竟然感到有一丝兴奋，或许她也可以来玩机车，如果看完後她觉得刺激的话。反正秋水也很有兴趣，早已向父亲要求了，如果她真的考上师大，要来了一辆 DT 做礼物，她骑起来一定也是帅气十足。

*

*

半小时後，机车已到达海水浴场的赛车区，看到五、六十辆色彩缤纷，各式各样的华丽重型机车，足够让人热血沸腾了！

她跳下机车，首先搜寻的是穿骑士装的女子；果然看到了几位，不过大多属於壮硕型，幸好有两位美丽高挑的女子美化了环境，那种不让须眉的气势相当帅。

她挽住康硕的手臂，向往地道：「我觉得女孩子玩车很帅！」他的回答却是气死人的霸道：「你不行！」「为什麽？」她假装使性子地嘟嘴瞪他。

「我舍不得。」他俯身在她耳边轻语：「这麽娴静的大家闺秀，我只想好好供着，不让你沾染到世俗污浊的气息。」「等着瞧。」她眨着眼，不被他的甜言蜜语所惑。

在他准备说更多要她打消念头的話时，临波眼中那两位美丽的女子向他们大步走了过来。

「她们很美丽，是赛车场的焦点。」她悄声在他耳边赞叹。

他回给他一个不以为然的微笑，将她搂在怀中說：「还差你一级呢！」「巧言令色鲜矣仁。」她可不接受他的恭维。

「康硕，怎麽现在才来？小胖他们还怕你不来了，正在替你热车。」一个看来年纪稍长的女子先开口，嘴里叨着一根菸，有些流气的潇，对江临波非常有兴趣地瞄着。

康硕笑答：「有大雅小姐在，我岂敢不来？」「介绍一下吧！是你的新任马子吗？」另一个女子也开口了，年纪大概不出二卡。两名女子均留着一头及腰的长发，梳着相同的发型，呈狂野的大波浪状。虽然同是打招呼，这後来女子的口气就有些不善了。

「她是江临波，我「唯一」有的女朋友。临波，他们是有名的赛车姊妹花，老大叫方诗雅，老二叫方词雅，我们简称她们为大雅、小雅。」「你们好。」临波以一贯乖巧的姿态问候，其实内心早已大略评估过情况。她可不会鲁钝到连别人眼中的敌意都看不出来，那位小雅小姐恐怕是喜欢康硕的。

「原来你中意这种乖乖地像个小媳妇般的货色。」小雅不客气地讽刺。

康硕的脸立时沉了下来：「注意你的措辞，小雅。我的喜好不劳你评论！」话一说完，他接着临波转身往同伴聚集的棚子走去。

这样子的他，又是她所不曾见过的了；很冷，很自我，不若与学弟、妹们在一起的他开朗风趣，也不像与她约会时的霸道独行。在这里，他似乎是我行我素，不买任何人的帐，也不费心去经营自己的人际关系，反而让众人来适应他。

「阿硕，你这老小子可来了！方家姊妹花过来问我们几百次了，就怕你不来，让她们无法从你手中夺回冠军宝座。她们特地参加我们四行程A组，就是要与你一决高下。」一个叁十岁上下的胖男子发现了康硕，快步地走了过来。一长串的话随口溜了出来，然後在看到康硕身边牵着的美少女时，霎时目瞪口呆，又是一长串的尖呼：「你……你……从哪骗来这麽美丽的小女孩呀？喂！大宝、阿平，快来看，你们老大有马子了！」就见那本来在暖车的另两位车手丢下机车跑了过来，看起来与康硕年纪相当。

两人充满好奇，眼珠子像是鉴赏宝物般地对临波转来转去。

康硕重重地捶了两个少年一拳。笑道：「别吓坏我的宝贝，她死会了，没你们的分！」「哇！那我们要叫大嫂喽？康哥，你们学校有这麽漂亮的女孩呀？」壮硕的大宝睁大眼直问。

「有！但她的气质独一无二，不是我们「南风高中」培养得出来的，她是「悠罗」的校花。」康硕说完，笑着拉她去看他要比赛的机车。

「什麽校花？」临波捅了捅康硕的腰侧。

实在是後面那两个傻小子太会尖叫了，连她都羞赧了起来。

「我得让他们知道你是优秀不凡的；那麽，他们便一点儿也不敢对你轻薄了。」

在这里来往的人很杂，我们只是来玩车，保持一点儿距离总是好的。」他让她坐在椅子上。然後蹲在她身前，两手环住她纤细的腰枝，正好平视着她无瑕的脸蛋。

她深深地看他：「难怪在这里的你比较冷！你有很多不同的面孔，在什麽时候你才是最快乐的呢？」他笑得很邪恶：「吻你的时候。」「色狼！」她用双手食指刮着他脸颊羞他。

他趁机再吻了她一下。「乖！我去检查车子，你在这边等我。不要乱跑，也不准理会其他色狼的搭讪！」「都不可以说话吗？那乾脆把嘴巴贴起来好了。」他的霸道本质在此刻表露无遗，但她的口气则是不买他的帐。

他叹了口气，弃械投降，语调放软了：「好吧！如果你不怕太阳晒就一同过去吧！」她立即跳了起来，很柔顺地恭立在他面前。

「被你吃定了！」他宠溺地拧了下她的俏鼻，拉她进入赛区。

一如他所预料的，在充满男人的世界中，最美丽、优雅的女子总是倍受瞩目的焦点。他实在不高兴有人赞赏他的女人，但她在他怀中又给了他无比的满足感。

一冷一暖、一刚一柔，产生了协调感。江临波之所以会得到那麽多注目，不仅仅是她的外貌而已，还得归功於向来独来独往，绝不与女人纠缠的康硕。他是与赛者中年纪最轻的赛车冠军，更是一流的技师。有多少女人趋之若鹜，但一直没有人可以近得了他的身。今天这情况可真是个大意外呀！

他带她走到一辆黑色的机车前，上头的号码是很不吉利的「13」，他真的是皮在痒，竟特立独行至此。

她忍不住问：「这数字有何特殊用意？」「因为没有人敢用。」他露齿一笑，开始埋首做准备工作。

「咦？机车也穿丝袜呀？还是上好的玻璃丝袜哦！」她开始发挥强烈的好奇心，如同一个急於求知的孩童。

「把丝袜套在空气滤清器上可以防沙尘，化油器运转得就更顺利了，这是沙滩越野赛必须注意的。」康硕解释给她听。

她点头，走到车前方，看到油箱两侧贴着很性格的两个字母「XR」，猜想大概是四行程专用车种了：然而，背後射来的凌厉眼光让她不由自主地回头。果然如她所料，是那位冷中带点英气的小雅小姐。她朝她点头微笑，却换来对方不屑的白眼，甩头走开了去。

「那个小雅小姐几岁呀？好厉害，会玩车耶！」她蹲在他身边问。

康硕想了下，不确定地说：「大概十九岁吧！连续两年考不上大学，家中有点钱，听说明年准备去加拿大留学，所以才一直想拿个冠军。她常常出现在我参加的比赛，怎麽？有事吗？」她想拿的可不只是冠军吧！临波大脑转了转，不太相信聪颖的康硕会看不出小雅的用心。其实也说不准的，有时候男人也会笨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尤其他来这种场合向来只全神买注在比赛上而已，哪有空闲管他人的心思？有这种笨牛男友，她是该安心的。她忍不住轻拍他的头，用力揉乱他一头黑发，笑得开心不已。

正在专心整弄机车条的康硕差点儿埋到沙坑中，他有些哀怨地睨着他今天特别开心的「文静」女友。

「你在谋杀亲夫吗？」「我在疼爱你呀！乖乖。」她又拍了拍他的头，像在拍一只狗似的。

康硕不怀好意地拉下油手套，在她还没能逃开之前抓她入怀，以机车为屏障狠狠地吻住她顽皮笑开的唇角，不理睬现场某些人发出的口哨声。

他嗓音低哑地道：「如果我今天得不到好成绩，一定是你的错。」临波泛红了白嫩的脸颊，此时他已坐在沙堆上，而她因刚才的拥吻滑入他怀中，跪坐在他身前。那姿态相当令人脸红，幸好一长排机车遮去了大部分视线，否则他们可以妨害风化的罪名被逮捕。

「看在小雅小姐快要被空投到加拿大的分上，你让一让她又何妨？多做善事长保平安的。」她不顶介意他是否能坐上冠军宝座大出风头，毕竟这种赛车可不是一次就能走江山，冠军可以不要，男朋友却让不得！

康顶用鼻尖磨着她的俏鼻，笑得很邪气：「你的语气酸酸的，不会是大吃无名醋吧？如果你把这吃醋的力气花在疼惜我，那麽我会很感激的。」「不理你了！」她听到大会广播再十分钟要进行比赛了，起身拉起他道：「记得安全回来。」躲开他的狼吻，她抿唇笑着跑开了！

* * 接下来。就是紧张刺激的沙滩越野赛车了！

临波当然注意到了小雅与她擦肩而过时所露出的敌意，她仅是笑了笑坐回棚子内，没有与那些观众一同去挤赛场的看台。

落单的她，自然会有人前来搭讪；不过，这回却是个女的，没有意外的话，应该就是那个美丽的大雅小姐。

「你们是同校同学吗？」大雅坐在她面前的椅子上与临波对视，脸上表情比小雅温和得多。虚长几岁还是有差别的。

「不是，我们不同校。」大雅不经意地抚弄她马靴上的穗子，英气毕现的眉毛半挑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没放过她的任何一个眼神转变。

「你知道，小雅一直很中意康硕，我知道你看出来了。」她的口气略有不善。

「那又如何？」临波文风不动地问着，如果是来找她谈判，也未免太可笑了；还是，她们姊妹俩都是这样使人知难而退的？康硕的身价可真是看俏呀！要让人这麽处心积虑地来抢夺，以後还会碰到多少这种情形呢？临波歪着头想。

「你相当不简单。」大雅出乎意料地。语气居然有些赞赏。

这点倒令临波吓了一跳，她还以为接下来是一连串无聊的爱情谈判呢！话又说回来，人家多吃了几年白米饭不是没道理的，她倒想听听大雅有何高见。

「小雅会迷上赛车是在两年前的「林道车赛」中，她遇到才十六岁的康硕。当时他就是有名的拼装车王了，加上正直的为人，高超的车技，却又不近人群的孤傲个性，女人很容易为他心折。从那时起，有他在的地方也一定会有小雅。我父亲是个汽车进口商，有意在明年的日本「铃鹿一级方程式」中邀他加入车队，也甚为赏识他；可惜他不为所动，一如对小雅的情意视而不见。」「很多事是勉强不来的。」临波回应得很空泛，随着鼎沸的人声，她对大雅的长篇大论根本心不在焉，眼睛直瞄着车道上黑色的机车旁始终紧黏着一个白色的影子，心中想着：这个小雅小姐，只以她的方式追求爱情，身段高到让人意识不到她的情意，反倒令康硕以为她只是存心要赢过他而已。唉，现在已不是爱你在心口难开的年代喽！

「……我希望你能为他的前途着想，毕竟窝在他家那种小车行，是无法发挥他的长才，只会埋没一颗慧星。」临波再度回神，只听到这麽几句，怔愣了一秒，笑得很客套：「我？我是他的什麼人呢？」揶揄的口气令大雅有些尴尬，这女孩不若外表般地柔弱，她恐怕是自讨无趣了，於是她讪讪地走开了去。

车赛结束，康硕没有得到第一名，但也不代表小雅会得冠军；结果是他第二，她第叁。

就在康硕告别同伴，一如以往提早走时，小雅追了过来。

「阿硕，你真的不考虑去日本的事吗？那是你的机会，放弃太可惜了！」康硕正在给临波穿外套，回她一个狂放的笑：「那不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不参加并不会要了我的命。」「那什麼才是最重要的？娶妻生子、脑满肠肥地过一生？当个糟老头？」小雅挑地问。

他因她这不善的话而大笑了，将临波搂入怀，嘲讽地说：「很美好的远景，不是吗？」他发动机车，转眼间消失踪影，连再见也没打算对她说。

* * *

临波从不会想过自己的「樱桃小嘴」会有塞下一颗鸵鸟蛋的潜力；此刻看到秋水那张嘴张成了血盆大口，她开始相信人类的潜力是无穷的。如果秋水能，那她当然也差不到哪里去，回头得去照照镜子才行。

「你说什麼？」秋水口齿不清地问。

「你真的重听了！我刚才已说了好几遍，明天学校要请父母亲大人前去喝茶聊天！」临波很有耐心地再说一遍。

「我不是问这个，你被退学我也不会讶异，我是问你……你说你与康学长的事「东窗事发」了？你……你们……我的老天！这怎麼可能？」秋水还无法发表完整的正常人看法，就被她开心的一双父母打断话。

江声涛抢先问：「乖女儿！你是说你们训导主任明天请我们去学校喝茶，要讨论的主题是你的终身大事是不是？叫她放心！我们会请她当媒人，还会给她一个大红包……」「老爸！这怎麼可能？她们那个尼姑学校的总教头没有马上叫临波滚蛋就偷笑了，你还以为她们训导主任真的找你喝茶咧！」秋水斩钉截铁地抑止太过兴奋的父亲，事实上她也正处於震惊当中。

「我就说那个康硕不错嘛！可是他怎麼没看上秋水，反而千里迢迢地去追求临波呢？」江太太最感兴趣的地方在这里，她非弄个明白不可。

「哦，是这样的，因为我比较美丽迷人——」一大块鸡肉突然塞入她口中，硬生生地使她闭上嘴，秋水终於又取得发言权。

「老爸！这是个大问题，一向是优秀学生的临波恐怕要被扫地出门了，你们都不担心吗？」江父严肃地想了十秒钟，如下了重大决定似的郑重道：「不如叫临波转去你们学校好了，这样谈恋爱也比较方便。」「老爸！」临波吞下了口中的鸡肉，慢条斯理地道：「我们训导主任不会允许的；我想，她大概是希望你能阻止我与康硕恋爱吧！」「这怎麼可以？」江母大力拍桌倏地站起，口沫横飞地喊：「抓一个好丈夫比遵守尼姑戒律重要多了！女儿，立刻休学，老妈把你嫁了！」「素婉！」江父努力地要维持饭桌上正常的局面，无奈力不从心。每个人的情绪都太亢奋了，控制不住场面，是他这一家之主的失败。

「临波，你的意见呢？」秋水抢到发言权。

「恋爱与学业是两回事。我既不会为了方便恋爱而转学，也不会因为爱情而使功课退步，不相抵触的事情，何必闹得满城风雨？你们太激动了。」话题暂时冷却不少，但江夫人的好奇心仍未获满足。

「女儿，你这次真的吓了我们一大跳！老实告诉我，怎麼会东窗事发呢？你向来是最会保密的人呀。」临波耸耸肩，还是那副惯有的慢条斯理。「上个星期陪康硕去赛车，在市区被一个向来讨厌我的同学看到了，而她又正好知道康硕这个人，於是一状告到训导处去。上自校长，下至工友，在一天之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看来我今年的模范生奖是飞了。」她还真是心疼那伍仟元的奖学金。

「没关系，老爸我给你嫁妆叁牛车。」「临波，如果有人敢欺负你，你一定要告诉我。」秋水慎重地交代。

康硕的亲卫队何其多，她相信临波是不曾见识过的，不禁替她担心了起来。他们看起来挺配的；但是……他们哪来的机会凑成一堆呢？真是想不透！

「好。」临波不当一回事地回答，惹来秋水的一记白眼。

「你真的要小心。听到没有！」「好啦！」临波又挥挥手。

一旁的江氏夫妇已在幻想女儿披上嫁衣的情形了，虽然提早嫁为人妇的不是他们先前想像的秋水，但换成临波也不错；反正是同一张面孔，也都是自己的女儿嘛！

*

*

不若江临波的经描淡写。她的恋情对悠罗女中而言，简直是平地响起的一声大暴雷！

在这个严谨、注重高升学率的学校中，校规没有一百条也有八十条，连小小的迟到、早退都被视为滔天大罪，更别说是谈个「小恋爱」了。

可惜的是，此女中建校近七十年以来，从来没有人谈恋爱闹得学校人心惶惶，所以睿智的创校先驱们并没有明文订下不许男女交往的条例。女校嘛！当初谁会想到？校方没有任何适用的规定可以正大光明地要求江临波与男友断交，辛苦的师长们只好关在校长室内苦思对策。

如果是别的学生还好办，偏偏是一向素行端正乖巧、功课顶尖的优等生，既舍不得骂，也舍不得逼她转学，这种学生不留下来争取大学的榜首太

可惜了；但，该怎麽解决却是令人难以解开的习题。不阻止，怕他人起而效尤，那学校不就天下大乱了？想阻止，偏又得不到家长的合作，这问题太棘手了！

若说师长之间已焦头烂额，那麽学生之间佯装平静下的暗潮汹涌就更可观了；尤其在她们高二 A 班，江临波突然成了空降的 ET，人人想接近她探问虚实，却又躲在一旁自行编演、窃窃私语，简直是无心上课了。

今天是周末，只有两堂英文、两堂军训课。接近放学时刻的第四堂军训，高二 A 班根本是放牛吃草，纸条满天飞地传来传去，教官视若无睹地只顾看他的书，整个教室的气氛诡异不已。

临波一手撑着下巴，一手拿笔在计算纸上画圈圈，心中挂念的是中午要去康硕家吃饭的事。听秋水说康父不大能谅解他儿子有女朋友的事实，那麽她这个丑媳妇吃这一顿饭恐怕是有点辛苦了。她担心吗？她问自己，然後得到的答案是——苦笑。

倾听耳边嗡嗡作响的耳语浪潮，她忍不住下笔写着：生活的目的，在继起冷言冷语的源远流长大任；生命的意义，在创造他人不幸以兹自身的乐趣。

她在这两句话上画了一个又一个的大「X」。原来，她竟是这样冷眼看人生，还是突兀的早熟，使得她不明白咬耳朵的幸福。瞧瞧地做了什麽？贡献了高二 A 班头条大新闻。这一届的同学将会记忆深刻到老死。如果恋爱这麽平凡的事也值得让人渲染至这般，唉！那麽现今莘莘学子们的日子当真是可悲地无聊了！

嗯，她决定，可怜她们！

下课铃响，教室顿时陷入一阵混乱之中，一群好事女子不急着收拾书包，由梁上君姑娘率众前来盘问，包围住正在收拾书包的江临波。

「你没有话说吗？虚伪的优秀学生。」梁上君说话语气尖酸刻薄。

「要说什么？」临波丝毫不动气。

「你是我们「悠罗」建校七十年以来的最大耻辱！」她扬着下巴，一点也不留口德地攻击。

「梁上君，你别太过分！」班长立即跑过来居中协调：「放学了，大家都回家吧！」可惜这话不怎麽有效果，连隔壁班的人也趴在窗口看好戏，好奇地看着传说中的女主角。

梁上君冷言讽刺：「你又躲到人家背後了，江临波，你孬种！你永远不敢正大光明地面对我，只会假扮柔弱，难怪南中的康硕会被你勾魂摄魄。」临波本来是很想发挥她不为人所知的强悍，但是根本没有她出头的机会。一如往常，那票文静的同学已群起声讨咄咄逼人的梁上君了。

「梁上君，你少欺负人了！谁不知道你暗恋康硕很久了。上个月你还以为康硕是在等你，故意在他面前走来走去，我们都看到了！别以为江临波安静你就可以欺负，我们站在正义这一边就是看不过去，她恋爱关你什么事？」临波无聊地玩弄着书包的背带；情势上来看，梁上君无疑是当了「坏人」，非常吃力不讨好而不自知。可悲！这样的人，也难怪别人要多事地声讨她。台湾人真的是潜伏着「短视」的危机？如梁上君这样冲动的人多得是，拼命地要争一时意气，完全不顾事後会有什麽样的後果，导致聚众滋事的社会暴动特别多，却也未见到生活有所改善。

直到梁上君打掉她手中的背带，临波才知道那女人突袭了她，气她置

身事外，佯装无事。

「你说呀！你还有什麼脸赖在这里？为什麼不转学？江临波，你是全世界最虚伪的人！」干卿底事？」临波准备与她讲理，用文明人的方式，泼妇骂街是以前教育不普及的事。做为现代新女性就要以理性来处理危机；但，人家给不给这个机会才是大问题……「你不要脸！」梁上君沉不住气地先开口骂人。

「够了！」一声雄性的暴吼比广岛原子弹更具震撼力地作翻了这一群小尼姑的地表面积，霎时所有哄闹化为死寂的平静。每一双惶然的眼都不由自主地移向门口，看到了仿佛天神一般高大俊挺的男子，鹤立在众娇小的人群中。

康硕大步地走向教室中央，气势凌厉地横扫过那群对自己女友出言不逊的女子。

「你怎麼进来了？」临波打破沉寂，扯了扯他背後的衣衫问着。

唉！她正想发挥惊人的口才吓人一跳呢，想不到急於替她出头的人这麼多！这个「英雄救美」的架式。够他风光到二十年後了。

康硕没有理她，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带头骂人的梁上君，忍住了暴吼的冲动，然而平静的语气中却有着不容置疑的威胁：「不要再让我知道有人找临波的碴！我不会饶了任何一个让她难过的人，即使是女人！」然後，他转身问她：「书包呢？」她无言地递给他，因为他总认为有叁、四公斤重量的书包会压垮「娇小」的她，每次见面第一件事即是问书包，所以她早停止了想制止他的念头，这个既霸道又温柔的动作是令她感到甜蜜窝心的。

「走。」康硕拉住她的手，在众目睽睽之下威风地退场。

出了侧校门，临波终於开口：「你知道一个男人穷凶恶极地闯入女校给人的印象像什麼吗？」她立即自己回答：「像土匪。」「像枪击要犯我也不在乎，她们一直都是这样欺负你吗？」他仍有馀怒，要不是那些人是女的。他不大开杀戒揍人才怪！

临波不满意地别开脸，咕哝道：「你是救世主，我可不是任人宰割的小可怜。」康硕烦躁地点头又摇头，捧起她的脸，强迫她正视他。「那是两回事，要我对这情况视若无睹是不可能的！临波，我不会允许再有人欺负你。」好吧！这只蛮牛是说不通的，不理他了；反正他总是当她很缺乏保护就是了，即使知道她有足够的能力应付，他也不肯给她机会发挥，算了！

她挥了挥手，转了话题：「现在就去你家吗？要不要先载我回家换衣服？」「不了！这样就够美了。」他跨上机车，皱眉地问她：「你要不要转来我们学校？」「不要。」她很直接地回他一个否定句，跨上机车後座，拒绝他更多的叨念。

他只好拍了拍她的手，将机车往家的方向驶去！

* * *

康永平让帮佣的欧巴桑做好一桌好菜後，一直反覆地在客厅中踱步，他真的没想到儿子认真到这个地步！上个月曾听工人说过老二带一个漂亮的小女生回家，心想大概是同学而已，没什麼好大惊小怪的，康硕向来开朗好客，朋友一大群的，不足为奇。

上个星期这小伙子却告诉他，他有女朋友了，而且准备明年一毕业就订婚，当兵回来立即结婚：这怎麼可以？康硕一直是他们康家光耀门楣的希

望，一旦结了婚，他还有什麼指望？他为了养家辛苦工作，孩子冒出来时更是做牛做马，如果儿子结了婚，到时候他哪来的时间进修升学？根本是痴人说梦。不行！他绝不允许，他要阻止！什麼时代了？十七、八岁就谈论婚嫁，根本是可笑的事！

「爸。阿硕还没回来呀？」特地赶回来的康硕下楼来问道。他也没想到一向抱持着远大志向的弟弟会决定早婚？当然要看看是什麼样的女子值得他痴狂。

「应该快回来了。阿硕，你要劝劝他，恋爱谈久一点儿没关系，急着结婚做什麼？」「会不会是他把人家弄大肚子了？」「他没那个胆！我相信他不会乱来！」康父声音高扬了起来，为这个可能性心惊不已。

不久，康硕的机车驶了进来，在门前的小院子停住，康家父子俩连忙探头张望。一看到那女孩子身上制服的颜色之後，两个人就呆掉了！那女孩还是市内第一女中呢！

康硕牵着临波进门来，看到父兄立即介绍：「爸，大哥，这是江临波，我的女朋友。临波，叫伯父与大哥。」她笑着点头，乖巧地跟着叫。

如果不是鸿门宴，看来也差不多了。康父当然不会直接摆脸色给她看，只不过在吃饭时康硕提到婚姻一事全被一语草草带过。临波看得很清楚，康父一直强调要康硕考大学的事，这种争执向来没有结果，而今康父手中握有决定婚姻大事的筹码，看来有得谈了！

「爸！」康硕决定打断父亲言不及义的话，慎重地讨论主题：「我会升学，但我要先结婚，你不要再顾左右而言它了。」康父将筷子猛力一拍，声音着实不小，但他仍力持镇定地说：「想成家？你拿什麼养家？书没有读完，钱还没有赚，你娶妻子来让家人养呀？」「我娶妻生子。自然有法子养。成家之後，我绝不会向家里拿一分一毫。」康硕沉稳地回答。

康父有气无处发，只好将箭头转向临波，劝道：「江小姐，你是第一女中的学生，将来会考大学吧？你家人想必不会允许你交男朋友，对不对？你也劝劝阿硕呀，他太……」康伯伯。」她逼和地打断他：「我父母并不反对……其实那是两回事的。康硕是个意志力坚定的人，断然不会被生活打垮。如果养一个家会消磨掉他学习的欲望，我相信他不会急着娶我；相同的道理，如果我作了他的妻子会使我放弃升学，那麽我也不会决定当他妻子，您应该多相信他一点儿。」「那是你们年轻人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康父依然跟牛一样固执。

临波忍住笑地瞟了康硕一眼，很明白为什麼康硕也是一副死牛脾气了。

「江小姐，你会嫁到一个不赞同你嫁来的家庭吗？」康父问，存心要吓走这个乖巧的女孩，虽然於心不忍，但是他希望康硕未来更有前途，不要被感情误了大好青春，对两个人而言。都可惜了，将来他们会感激他的。

「爸！」康硕气得快跳起来了，幸好被临波拉住。

「康伯伯，您会虐待我吗？」她眨着眼问。

「我不会欢迎你的。」康永平一再强调。

「让时间来证明吧！我最喜欢有挑战性的事了。」就见康永平一张老脸错愕地盯着那张正扬着诡异且赖皮笑容、既漂亮又乖巧的脸；不自觉地，他从心中打了个冷颤。被吓到的人，反而是他了……

* * *

在康硕领到毕业证书那一天，一如他的计画，他与临波订婚了。

江家当然是举家欢欣地开了几桌喜宴请亲朋好友，而脸上显得有些憔悴的康父也出席了！

这半年来，临波对她认为具有挑战性的人、事、物总是全力以赴，非要征服自己预设的目标不可。被「挑战」得很惨的江父终于必须承认，儿子会看上这女孩不是没道理的。他认了，不然还能怎样？让那小妮子继续「嘘寒问暖」下去？拉不下一张老脸的康父，内心其实早已认同。识时务的人都知道，对那些执拗的人还是顺着些比较好。

一大票南中的学生们挤在订婚会场四周，每个人心中百味杂陈：当然都是来祝贺的；不过也有人来哀悼自己逝去的感情，也有人祈求订婚失败……看到「上好腊肉」死会，总是令人有点儿感伤。

喧闹的人潮营造出来的气氛相当奇异，而这对初为未婚夫妻的男女，正悄悄从饭店的後门溜走。

「唉！看你们训导主任那张脸。」康硕走到安全距离後才敢出声，很不舒服地扯下领结，打开西装外套的扣子。

临波小心地拉着礼服的下摆，认为自己身上闪闪发亮的首饰非常适合抢匪来抢，一边将它们取下来时。一边仍不忘调侃康硕：「已经有十个伤心女子问你要不要退婚，你的行情可真是看俏！」在订婚的场合中，各方人马大概只有江氏夫妇是真正开心的吧！悠罗女中的师长们至今仍企图说服临波不要那麽早订终身，不料却被抓来当媒人，训导主任也真够可怜了；而南中的学生，尤其是女学生们，那模样简直是来刺杀情敌的，让临波相当开心。

她总认为人的一生中要做一件大事，流芳百世或遗臭万年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吓人一跳」来增加生活乐趣才有意义，因为高中生涯太死板乏味了，来一个特别的事件活络一下心情也好。

康硕挽着她坐在路边的行人椅上，仔细看她扑着淡妆的面孔，深情地道：「订婚快乐，老婆。」「订婚快乐，康先生。」他执起她戴戒指的左手，看着无名指上闪亮的黄金指环；那是他打工一个月，参加赛车比赛得奖换来的。从今日起，这份情将延伸到今生今世直至永恒，他终于套住了她的纤指、她的人、她的心。想到此，他再度虔诚地吻了她一下。

「以这戒指为誓，我将珍爱你一生。」她笑着、笑着，却让泪水笑出了眼眶，发自内心感动地道：「虽然我一直觉得「誓言」是花言巧语的另一种表达方法，理应唾弃它的真实性；但，女人总是甘心被骗的。你知道，我们没有後悔的馀地了。」「是的，所以我们该为这个美好结局乾一杯。」满天的星辰，妆点着夏夜的绚丽，不知从何处飘来了音乐，流着浪漫的音乐，驱使康硕风度翩翩地伸出手向临波邀舞。

「让我们来庆祝一下吧！」临波仪态万千的微微躬身，突地将整个人扑入康硕怀中，两人在笑语呢喃中舞着属于夏夜特有的浪漫。

蓝黑色调的夜幕，似乎幻化出一对对的有情人，一颗心紧贴着一颗心地缠绵在四周，形成一双双美丽剪影，隔开了满布爱情宣言的宇宙……

第五章

早晨八点叁十分。

一声哀号划破了一室的宁静，也吓跑了浓厚的睡意！

「闹钟……闹钟……该死的闹钟，竟然罢工……呀！」声音的主人发现可怜兮兮并且遭受摧残，即将寿终正寝的闹钟缩在墙角哀鸣时，一连串的诅咒声乍止。最後一个「呀」字代表忏悔，闹钟先生可以死而瞑目了。

「要死了！天啊！没时间打扮了！」声音的主人正是——江秋水。她在一分钟之内更衣梳洗完毕，以跑百米的速度冲出小套房，骑上她那辆看起来很时髦，却已是中古车型的DT机车，狂驶在台中市的马路上呼啸而去。

她不知道她的一只脚穿着帅气的高统马靴，另一只脚却穿着污黑的白布鞋；她也不知道，她的车速已合乎警方取缔违规飙车的标准，而且已有警车在後头追着她跑了；她更不知道有一团贪玩的牙膏正黏在她那一头被汗水浸湿的秀发上；她不知道……她知道的只有一件事——今天是开学日，也是她正式当老师的第一天，而她竟然迟到了！要命！只求抵达学校时，学生还没有放学。

老天！她怎麼会睡得像死猪一样？亏她昨天还兴奋得睡不着……快到校门口时，秋水才从照後镜中发现一辆警车的踪影。奇怪？这附近有谁杀人放火吗？警车干嘛跟着她的路线走？还一路发出警鸣声吵人？他们一定没上过《公民与道德》，否则该知道通过学校与医院时都要放轻声音。不管了。她已没有时间去伸张正义了。

她直接将机车骑入校园内，在管理员目瞪口呆的盯视下，她随便将机车一停，左看右看，看到了类似大礼堂的建，即刻冲了过去；一边跑，一边还觉得怎麼今天跑起来怪怪的？似乎双腿不太平衡？唉！管它的，只希望还来得及！

她已经尽力了，真的！可是只剩下小猫两、叁只的大礼堂却让她的眼泪如两道瀑布倾泻而出。她还是没有赶上开学典礼，没有赶上新任老师的介绍……唉！

叁叁两两的学生正在整理大礼堂，还有几位年轻的老师站在一旁聊天。秋水不知道是先去校长室忏悔好呢？还是假装没来过？乾脆回去再打电话谎称得了重病，爬不出家门口来博人同情好了。她想着藉口，眼光不经意地扫过整个礼堂，猛然停住视线在那四个老师身上；而那些人显然也正在看她。

秋水眨了好几次眼，确定不是幻象後，她大步地走了过去。是他！是他！她千辛万苦。死也要来台中教书的原因就是为了他！她知道他在这所学校，只是没想到可以那麽快见面！这时，她才有些懊恼地发现晚起赶着出门的她，只是草草套上衬衫与牛仔裤，一头乱发没梳还不打紧。一路飙车来学校，相信她的模样不会比疯婆子逊色，她甚至连口红也没有点上。这样的面孔是不适合见人的，尤其是熟人……不，是仇人！

那个她眼中的仇人——白悠远先生却只是疑惑，又有些忍俊不住地盯着她瞧，与其他叁个人的表情相同，看来是对她一点印象也没有了。他怎麼敢？怎麼敢在嘲弄她、与她结仇後，转个身就忘得一乾二净？她江秋水可还记得「案发」当天是五年前的九月叁十日。五年来，她卧薪尝胆、忍辱偷生地从师大混了出来，就是要他收回当年他那一句话，但是……他居然完全忘了？「你……」白悠远移动他倾长挺拔的身形向她跨步走来，脸上终於出现了第叁种表情。

看来他是有点印象了！秋水的心开始被期待所占领，扑通、扑通的心跳每分钟大约有一百下，即刻决定在他想起时再作回应。幸好！他还没得老

年痴呆症，至少他总该对她的绰号有一点印象吧？那还是他自己为她取的！就在他嘴巴大张时，她也开口叫出声「一江秋水！」「上邪！」可惜！两人的默契恐怕有待加强。秋水瞪大了一对核桃眼看着那个抱着肚子大笑的没礼貌男人。

是的，这男人还记得她！记得她毕生最大的糗事，那首被她翻译得不伦不类的「上邪」。一个人的品格高洁与否，由此即可以看出。这个白悠远经过五年时光的洗礼，依然没品到足以被淘汰到太平洋孤岛去！

一个长发披肩、雪衣飘飘的古典美人「飘」了过来，款款生姿、满是风情地将纤纤玉手搭在白悠远剧烈抖动的宽肩上，用着珠圆玉润的声音问道：们认识吗？原来你有这麽特别的朋友，怎麽不介绍一下呢？」白悠远好不容易止住了笑，对那位女老师点了一下头，注意力仍放在秋水身上。

「你怎麽……我是说，你住在北部，怎麽会来台中？好多年没见了，你依然惹人瞩目！」惹人瞩目？秋水又被点起了怒火，她是呈现给他看到最丑的一面没错，但他又何必挖苦人？哪一个不修边幅的女人会好看到哪里去？不过，今天她认了！谁教她没时间梳妆打扮，就不知道那家伙依然笑个什麽劲儿？「我想知道校长室怎麽走，白老师！」即使心中波涛起伏，她至少还知道要去找校长报到。否则千辛万苦争取来的职位可能会不保。唉……

「你找校长？有什麽事吗？不急啦！校长正在招待叁位新上任的老师，而你……这打扮……实在不怎麽适合见校长。好久没见了，我正要与几位老师去打保龄球，走，一起去吧！」他拍了拍秋水，转身看另外叁位老师，介绍道：「各位，她是我在台北任教实习时所教的学生，那次是我毕生唯一一次捞过界教国文。当时临危授命，我根本不知怎麽教，只好逼她们猛背古文、课文，简直教得惨不忍睹；所以毕业後，我便认命地当数学老师了！气质这东西是很重要的，至少也要有黄老师这般的古典风范才执得起国文的教鞭！而这个可爱的心丫头就是我第一个碰上的问题宝宝。」敢情白悠远仍把秋水当长不大的丫头看了，也顺带技巧地恭维了那位美丽古典的黄老师。

秋水正要开口表明自己目前的身分，可惜没半点儿机会；而由大门口冲进来的工友与两位刑警先生，又带来了另一波震撼。

工友伯伯口吃地叫着：「你……你这个飞车党怎麽……可以乱闯我们学校？还跑给……给警察追？现在警察……要来抓你了。你快……快跟他们走吧！」「我什麽时候像飞车党了？」秋水指着自已叫。

这才明白原来一直跟在她身後的警车是追她的！怎麽可能？她江秋水一生清白，奉公守法，连老鼠都没踩死一只，任何人都不能乱扣帽子叫她是飞车党：拜托！连 DT 机车都快褪流行了，她哪点像了？「我既没蛇行，又不飙车，警察先生，你们追我追到这里来太没道理了！」江秋水决定要以理性的方式来解决，毕竟身为作育英才的老师，她要以身作则，不能在上班报到的头一天，就来个出师未捷身先死，教书未成名先臭……警察甲不客气地道：「小姐，你连闯了叁个红灯，又超速行驶，加上衣着怪异，别以为躲到学校来就没事了，请跟我们回警察局做个笔录吧！」秋水正在努力回想，好吧！她承认自己「依稀彷彿」闯了个「小小」的红灯，也「似乎」有一点点超速，的确是犯了错，无言可驳；但是，如果要扣上「衣着怪异」的罪名，她可不依。

「我哪里服装怪异？」她双手叉腰，提高声音反驳。

众人回应她的眼光却颇奇怪。只见那个还算善良的白悠远，用力地保

持一丝丝严肃来隐藏暴笑出声的冲动，以手指轻轻点了点她肩头。在取得秋水姑娘分神的注意力後，以大声的「耳语」告知她：「你不妨先低头看看自己穿了些什麼，再想想自己与「奇装异服」的差距有多少。」不消说，江秋水的教师生涯第一天，肯定要出大糗了，接下来的发展……唉，不提也罢！

*

*

江秋水与白悠远的梁子结定了！

她在门板上贴着一张白纸，上头为的「白悠远」叁个大字，早已在飞镖的摧残下，千疮百孔得让人不忍卒睹。

再一次「咚」地一声，飞镖正中靶心，秋水这才气喘吁吁地倒在床上。

她当了国文老师是件好笑的事吗？在「早餐会报」那种严肃的场合中，白悠远那王八蛋还不至於放肆到当众仰天长笑，可是在校长介绍她为师大国文系的奇葩时；她发誓，她真的看到那可恶的男人全身抖动地在偷笑。那一双诉尽心思的眼，更毫不保留地表现出他疯狂的笑意，就只差没笑得虚脱地滑到地板上去了！

如果说他对她仅有的印象是「上邪」那首令她无颜见江东父老的诗，那麽也难怪他总是想暴笑：可是，身为一个男人，还是一个老师，他真是可恶到令人唾弃的地步了！一个「正常」并且有「良知」的男人，是不会死抓着别人八百年前的糗事取笑的。

他不是个绅士，他是个小人：黑心肝的超级小人！这种小人居然还是个明星老师？全校一百来位老师中，他是每年分班时，学生必抢的王牌老师。幸好他坚决不当班导，否则怕不被抢破了头寸怪。听说想要得到他垂青授课还得经过关说咧！为人师表，风光至此，夫复何求？这是一所阴盛阳衰的学校，女孩子嘛，总会在闲暇之馀，有事没事地找个上相点儿的男老师来迷恋一下，增添生活乐趣；很不巧地，白悠远先生的长相虽然帅得不足以去当明星，但在多位年老色衰、矮小痴肥、平凡无奇的众男老师中，他还算是鹤立鸡群地招人瞩目。於是乎，他有专属的亲卫队，加上他领导的篮球社从去年起一直在区域性比赛中大放异采……种种事迹加起来，得到的结论就是为什麼这男人足以在此地作威作福，甚至连校长都要让他叁分了。

当然，他未婚！这一项大重点是学校里众位独身女老师的佳音，可想而知这就是他桌上永远有人打理得一尘不染，茶水永远是温的，桌上永远摆有美味点心的原因了。秋水当了四天老师，用脚趾头想也知道那些温柔贤慧的女老师们在期待些什麼。

虽说她任教的这所「青华」高中的男老师个个平凡普通得没有特色，但女老师们可就不一样了！环肥燕瘦、高挑娇小、娴静开朗……各有各的美丽风貌；尤其那二十来位未婚、姿色好，又顶会打扮的美女教师们，让她这个由北部下来的人都快惭愧得把头埋到地底下去了。

这种只有黑心肝的人类。上帝怎麼会允许他如此抢手？不公平！

再回头说说她的职业吧！

当年秋水在叁流高中力争上游，为的就是有朝一日要让他收回他曾对她说过的那句话，可不是为了要博他一笑的。难道一个天天骑 DT 机车上班，穿 T 恤、牛仔裤上课，在炙人的九月天教书教得汗水淋漓的女人就不能当国文老师吗？他恁地看扁人。可恶！

她承认她是没有本校「古典美人」黄思雅老师拥有的那股含蓄柔美，以及全身清凉无汗的「特异功能」。她江秋水自有其美丽的地方，倒也不必

硬拿自己的不足去和他人的完美比较：但，不当古典美人，不打扮得古典优雅，不随身带条香水手绢的人就不可以当国文老师吗？拜托！什麼时代了？连校长都不吭一声，他笑个屁呀！

想着想着，秋水忍不住又要拨回飞镖。再射他个八百次……她的手都还没沾上门把，倒是外头的门铃先响了起来。她来台中方十天左右，至目前为止还没认识半个朋友，而这层叁房二厅的叁十坪公寓，她也没打算分租出去，以免父母来台中巡工地或游玩时无处栖身，那麽会是谁呢？秋水拉开房门，连忙跑去开大门。

「啊！」这是她第一声欢迎词，然後就被不明物体飞扑入怀，她一时站不稳地踉跄了下。

「姨——」一个软软稚嫩的声音发自「不明物体」身上。

「小佑！」秋水哇哇大叫地看明白，果真是临波与康硕那个两岁大的宝贝儿子，但是……怎麽不见那两个大人？咦陈？爸爸、妈妈呢？」「在这里！」康硕回应了她的疑问搂着爱妻进屋来，另一只手还很厉害地拎着两件大行李。

「你们怎麽来了？」秋水让小外甥骑在肩上，快步移到客厅坐入沙发中。

如果她没记错，他们夫妻俩应该在十月之前完成环岛旅行後就出发到英国去，康硕与临波的入学申请都下来了啊！

临波慢条斯理地回答：「康硕想来参加「林道车赛」做为他离开台湾的告别仪式，我只有随他了，但是他居然不让我参加！」「当然，你要是有一丁点皮肉伤，我会心疼的。」康硕语带宠溺地说。

临波似笑非笑地睨他。也亏康硕生得皮厚肉组，即使脸红也看不太出来，但不明就里的秋水早已感动得快掉下眼泪。

叁年前康硕当兵回来，立即娶了初上大一的临波，生活立即陷入极度的拮据中。他认为一个男人既然成了家，就要有本事养得起老婆，固执地一概谢绝双方家长的资助，连临波带来的大笔嫁妆也暂时冻结不用。有半年时间，康硕身兼数职日夜工作，岂知他又一时「失误」地让老婆怀了宝宝，所以在工作上，他只得有所变通了。如果他想要在妻子大学毕业後两人一同出国的话，就必须在两、叁年之内挣到一大笔银子，否则一切都是空谈：不得已，他接下了某车商一再地邀约，出卖他「姣好」的身材与雕像般的俊帅脸庞，拍了一系列的机车广告。

也合该注定他会一炮而红，在偶像明星青黄不接的时期，只要拍对了广告，是很容易窜红的。拍广告的钱当然好赚，但对演艺圈没兴趣的康硕而言，简直是恶运缠身；於是，他广告照拍，模特儿照做，就是不拍连续剧与电影，很低调地处理掉可以使他大红特红的机会。外人只知道康硕的名字与其长相而已，至於他的私生活则是个大谜团，完全不公开於媒体之中。

两年下来，康硕热潮褪了大半，也不再有人拼命要挖他隐私，他才得以携爱妻骄儿重现於赛车世界。当平面广告模特儿与拍电视广告仍是他主要财源收入，用囤积的金钱再予以有效的投资，仔细算下来，他至少可以在未来十年内宽裕地生活过日子，完成他第一阶段梦想。

细数那段日子，他娶妻叁年来的生活可算是精采又辛苦，如今出国在即，他当然要好好赛一次车来犒赏自己了；但是对於爱妻的跃跃欲试，他是死也不肯应允的。江临波小姐的形象与赛车画不上等号，所以他充分发挥大

男人霸道本色，坚持她——要看，可以；要加入，免谈！

秋水忙着问：「学长，你不怕破人认出来吗？」「认出来又怎么样？我们都快出国了。」「准备在台中待多久？待会儿我出门去大肆采购一番，晚上我们来个狂欢庆祝！」老是自己一个人吃饭的滋味太凄凉，一下子来了一票人，她感觉很兴奋。

临波回答：「大概住叁天吧！爸妈怕你待不惯，还吩咐我告诉你，教不下去就回家吃他们。不如趁现在阳光不大。咱们去超市采购，让他们父子俩看家。」看来临波是有话要私底下找她谈了。

「好呀！如果姊夫不在意的话。」康硕丢了一串车钥匙给他，笑着抱过儿子。

「我当然不在意，只要你是以开车方式载我老婆，千万别骑那辆破 DT；除了我之外，临波不能搭乘任何人的机车。」秋水不服气地叉腰叫道：「学长，想当初你在当兵时，可是我那辆破 DT 接送你的爱妻上下学。怎麽？不信任我的技术呀！」康硕伸出一根食指，在秋水面前摇了摇，很慎重地表明：「除了我之外，她那一双纤纤玉手不能抱住任何人的腰，即使是女的也不例外。」「哇！这麽霸道，你是「现代妒夫」呀！」秋水总算见识到临波口中常说的「霸道」严重到什麽地步了！以前她还讥笑她人在福中不知福，以为她嘴上有意言，实则心暗喜之。想不到，啧啧，应付这种老公若没有非常手段可真是吃不消。

临波接收到了秋水投给他的讯息，回她嫣然一笑，拉着她出门去了。关上门後，两人还听得到康硕在门板後再叁嘱咐不要太晚回来。

姊妹俩步入电梯中，秋水咋舌地问：「他阁下所谓的「太晚」是指几点？」「不能超过两小时。」临波不甚在意地玩弄一头波浪卷的秀发。

秋水只让秀发长及披肩，她们姊妹至此，终於在外貌上有些分别了。由於康硕乐於替娇妻整理秀发，临波才愿意留长，否则太长的秀发她也觉得是累赘；但秋水不行，她经常汗水淋漓得天天洗头，哪来的闲暇时间再去理一头长发？何况她还没找到喜欢替妻子宝贝秀发的老公，就算找到了，她也不见得会要。

「可怜临波，嫁给了他，你得失去多少自由？」也幸好临波向来少欲少求、文静秀气。要是换成自己，可爱不了那种致命的霸气。

什麼锅配什麼盖，真是一分不差的！

「我有我快乐的方式。」临波浅浅一笑，别有深意地注视她：「白老师依然英俊出色吧？学校中有没有比他更出色的人？」秋水往後跳了一步，差点撞到身後的镜子，惊诧临波怎麽会知道？「什……什麼呀？你在说什麼？」她有些心虚。

临波笑得无邪，眼神却诡异得令人发毛。

「我在说什麼？不知道是谁在抽屉中放着白悠远先生近年来任教各地的调察资料呢！秋水，我们是什麼关系？虽然不曾心有灵犀，好歹也自娘胎着床後便相看到现在，你心中想什麼，我多少料得到的。」「你不可以跟爸妈说我来台中当老师是为了报仇！我发誓，我不会做出什麼伤天害理的事。」秋水连忙再叁保证。

她达一只老鼠也不敢杀死，那麽她所谓的「出一口气」其实也不过是在口头上讨回一些便宜而已，哪敢真对白悠远有什麼不轨的企图。

原来这个傻妹妹依然深信五年来的牵念是为了吞不下那口气。拜托！

依秋水这种即使生气也不会超过叁分钟的豁达个性而言，哪有可能气一个人那麽多年的？临波再次肯定外表前卫的江秋水妹妹是超级晚熟型的丫头，不然就是善於自欺；就不知那位白先生是否也相同的迟钝了！如果很不幸地，这两人都是罕见的少根筋，那麽这一场「师生恋」恐怕会自二十世纪末谈到二十一世纪初都还谈不出个所以然来。真是令人忧心啊！有空得暗示父亲大人下台中来搅和一下，否则等他们上了年纪再去当人家的岳父、岳母可就风光不起来了。

「临波，你不可以对爸妈多舌，知道吗？」秋水再度叫。

「我都快出国了，哪来的时间呀？倒是你，该交男朋友给爸妈看一看。」说到这个，秋水有些疑惑地问：「临波，康学长是否会觉得你漂亮？」

「当然，否则他哪来康佑那麽漂亮的儿子？」「拜托，康佑连头上的一根头发都是他父亲的翻版，才没你的分呢！你的外貌比较有机会复制在女儿身上。」临波想了想，也对！康佑浑身上下似乎没有一点像她，身材、性格都遗传自他父亲那边，承袭了个十成十，真是遗憾！

「好吧！当年康硕就是被我的美貌迷得神魂俱失，也不必儿子来证明。如今他依然迷恋我到无法对其他女人有感觉，你可以相信我们的面孔是有本事吃定丈夫一辈子的。如果将来丈夫开始想偷腥，我们要爬墙也很方便，不必倒贴都会有人来追。」「可是，为什麽男人只想与我做朋友呢？」秋水无法理解。

从高中时代开始，秋水就混在男人堆中优游自在。每个人都承认她可爱、开朗又漂亮；但，为什麽从来没有人想要来追求她呢？上了大学之後，她理所当然成为中文系的「系花」，开始时是有几位男子表现出追求兴趣，可是那风光的黄金时期在半个月後就结束了。她老毛病不改地跟人家称兄道弟了起来，还热心地牵了好几条红线，把中文系里一干清秀佳人在四年内全部推销出去，怎麽反倒是她没人追？真是奇怪！这疑问她放在心中已好久了，因为上了台大的临波，众多的追求者只差没踩破她们外文系的大门。

太可恶了！同样一张脸，待遇却差那麽多，什麽意思嘛？她江秋水的人缘好到四海之内皆有知己的地步，更别说那些酒肉朋友了，简直比她每个月吃的白米饭还多；但是，想追她的男人到底躲到哪里去了？害她在毕业典礼当天结算下来，乱没面子一把的！

临波当然知道那中滋味，如果死追不放的并非自己中意的，人岂不是徒惹情债而已？她好心地安慰秋水：「倒不如从另一个角度来想，感谢你的前生并没有欠下太多风流帐，让你在今生远离了爱恨纠葛。只遇一人，只爱一人，这种乾净的感情，美丽得多了。」「唉呀！我不是在抱怨，只是觉得很奇怪而已。我这次来「青华」任教，四位新来的女老师中，其他叁位已有男老师在密切注意了，唯独我这一位依然没有动静。每个人都对我很好，可是就没有那种男追女的感觉。临波，照这样下去，我这辈子大概会「乾净」到进庙里去当尼姑了。」秋水挽着临波走出电梯，寻到康硕那辆白色的喜美叁门跑车，顺利上路後才又道：「教教我秘诀如何？我一定要想法子让别人来追我一下。」「随便张叁、李四、王二麻子来追都可以？不如先找个称头的目标来设计，得先有对象才好办事。秋水，你心中有人选吗？」秋水摇摇头，由於眼睛密切地注意着路况，根本没发觉她那天性「单纯」的姊姊两眼正闪烁着阴谋的光芒。只道：「我才下台中十天而已，朋友全在台北，一时之间找不到人来设计，要我随便抓个陌生人，那倒不如先杀了我，太丢脸了！」如

果，找一个你最讨厌的人呢？」「难喽！我最讨厌的人是老爸公司里的那个老妖姬。那女人七年前就天天祈祷咱们家出状况，好趁机当下届女主人，你不会要我去找那女人谈一场同性恋爱吧？当然同性恋并不可耻，但是要我面对那一张涂了十几层「烤漆」的马脸，即使向来不晕车的我，也会当场呕吐身亡。」看来，江秋水行走「江湖」二十叁年，只结善缘，千结仇怨，顶多与看不顺眼的人划清楚河汉界互不侵犯罢了，并没有真正厌恶的人。

「那——白悠远呢？那个你目前最恨得咬牙切齿的人？」「他？拜托，他是我的老师耶！何况他女朋友早有一大票了，你有创意一点儿好不好？敢情是黄脸婆当太久，连带脑筋也生不管用了。」车子抵达超市後，秋水俐落地将车子弯进一格停车位後，这才有空丢给临波一个鬼脸。

两人走下车，临波依然不死心地动用攻心术，对秋水循循善诱：「秋水，你想想，要向白老师讨回公道总要有方法的，是不是？既然你不会使泼辣手段，又做不来大奸大恶的事，那你的仇要报到西元哪一年？眼前只能拿他做实验了。如果成功，交上了他後，你再甩了他，心中也没什麼愧疚感；如果不能，学个经验也好。

否则你被他骂那句「不学无术」的仇乾脆作罢，行李打包一下跟我们回台北吧！」秋水看着她，脑中开始朝这方面的可行性来想，会被临波一席话挑拨实在也是因为气不过白悠远在此处大大吃香之馀，又常抓机会取笑她，真是「孰可忍，孰不可忍」；但是，恋爱要怎麼谈呢？她心中浮现出无数问号的同时，也撩起一股莫名的激汤，不知打何处来？「可是我不会勾引男人呀！」她还在犹豫。

「谁要你去勾引了？但有些事项得注意倒是真的：」临波深知攻心战术成功，接下来就好办多了：出国在即，康硕要以赛车告别台湾，那麽她也要为自己找个方式对台湾 saygood-bye！

* * *

康硕参加了为期五天的「林道车赛」，一批车队循着路径由埔里方向出发，穿梭在前往合欢山的路线上，其艰辛程度正是挑战者的最爱；不过也因为太辛苦了，再加上时间又长，所以康硕坚持不让爱妻跟随。临波没有异议，因为她有她玩的方法。倒是康硕取得冠军後便立即赶了回来，分了奖金後也不理庆功宴，什麼冠军表扬会嘛，他向来不参加那些锦上添花的事。

原本以为会得到爱妻热情的亲吻搂抱，不料却只有遭儿子口水洗脸的礼遇。他那爱妻正锁在房中对她妹子面授机宜，几已到了欲罢不能之势，使得康硕那「现代妒夫」本色再次充分得到发挥。在洗去一身泥尘後，他扛着儿子坐上肩，右手搂爱妻，左手担行李，匆匆道了声「再见」後，便消失在大门外，速度快得连秋水想说声「一路顺风」都来不及。

不过，五天以来秋水得到了不少身为女人该知道的事。真可悲！因为她也是女人，却在二十叁岁时才知道当女人可以有什麼好处，以及运用手段迷男人的方法。

如果不是临波很聪明，就是全天下的女人都知道如何运用男女间的差异来让男人疼惜；那麽同时也代表她——江秋水，竟不男不女地白活了二十来年！

这个事实真叫人感伤；但是，住适当时候扮柔弱，不要强出头，不要对粗重的事表现得很神勇……那不是很假吗？临波说她就是凡事不需要男人

效劳，才会让男人忘之却步，久而久之自然当她是同类而忘了她原也是个女人……有这么惨吗？秋水不信邪地一通电话拨到大学朋友群之一的王大勇家中，劈头就问重点。

「王大，我是你的什麼人？」「好哥儿们呀！你丧失记忆啦？好小子。」
「但我是女人呀！」她犹不死心地挣扎。

「你是吗？哈！哈！哈！少开玩笑，你只差忘了去变性而已！」「混蛋王大！」她甩下电话，终于承认临波说的话「有一些」真实性；她那票朋友完全忘了她是女人！

以前别人这么想还不会太困扰她，但是一个长到二十叁岁的女人，为了未来美好的生活着想，可不能再忽视下去了！

她决定了！明天开始实验性地学习女人风情。

临波说只要保有本性，再将她那些大而化之的动作增添一点柔劲，她就会有致命的吸引力了。反正她现在很有空，试试看吧！就在今天勾引一个可怜的家伙来谈恋爱。如果恋爱很好玩的话，她决定一年谈一次，最后再绑一个顺眼的人进礼堂；至于那个白悠远，已经有太多人喜欢他了，不妨将他列为最高目标好了。等她谈过两、叁次恋爱，较有信心之后，她才有胆去与那些柔媚的女子争夺他。

嗯，太明智的决定了！试想，在没半个初恋的情况下，她要是呆呆地去勾引他，势必不得其门而入，只会给其他女老师当陪衬的分，哪有她出头的机会？搞不好弄巧成拙，反而给他多了一个嘲笑她的理由，那她真的是躲到棺材去，怎么翻也翻不了身了。

就这麽办，第一个绝不能找他！

那找谁好呢？啊！就那个古志明老师好了。他长得又矮又丑，没有女老师肯理他！不过，他真的是个不错的男人耶！每天一大早都见他自动提来茶水为全办公室的老师们泡上一杯热茶，也没看他追过谁，如果找他恋爱，应该比较不会受到拒绝吧。毕竟他是全校国文老师里，第一个找她聊天、对她笑的人，应该是对她存有好感的。

决定人选之后，江秋水小姐终于要展开她轰轰烈烈的初恋了！

第六章

那个小丫头片子在做些什麼呀？白悠远坐在餐厅里靠窗的一角吃午餐，可以将外头的蓝天白云尽收眼底，又得以躲去吵杂声浪的肆虐；可是接下来步入餐厅的一男一女吸引了他的注意。

对于曾是他名下的学生，即使已与他平起平地当了老师，但本着「一日为师，终生为父」的伟大信念，他自是会密切注意着学生的一举一动，无法将她提升到同事阶层来看。

说真的，那丫头实在是好玩！害他每次看到她都想笑，忍得十分辛苦，加上她那双黑白分明的杏眼，每每蕴含怒意图瞪着他时，他更是忍俊不住。

她每次瞪他是要警告他不许笑，可是效果却适得其反。他那个「上邪」学生已被他气得快成了「上吊」学生了！不知为了什麼？他看到她就是想笑，他从来也不是这麽没气量的人，怎么就是会忍不住拿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大笑

呢？要是给母亲知道了，肯定会被狠狠地训诫一顿。

他们进来已有五分钟了，点了餐之後坐在他左侧前方约叁张桌子远的地方。由於来用餐的老师已减少了，学生们又已回教室午休，所以他们中度声量的谈话，他可以听得很清楚。餐厅里头还有其他吵杂的声音干扰着，但他的武功修为使得他的耳朵灵敏度比他人强，这才会听得一字不漏。

我的天啊！那小女子正在对古老师求爱，还兴高采烈地列举了肯与她交往的十大好处！白悠远听到第五条时就再也听不下去了。什麼可以替他洗衣烧饭、可以载他上下班、可以给他一半薪水、可以免费在周末为他的家大扫除……她以为她在做什麼？应徵女佣顺便倒贴钱是吗？他无声无息地朝那一对男女移近。

秋水喝了一口水，双手合十，一脸诚意，很期待那几乎被吓呆的古老师接下来的表情是——开心地大力应允，而不是落荒而逃；因为老实的古老师看起来在冒冷汗，并且已有准备逃走或昏倒的迹象。

「古老师，我会是个很好的女朋友，你要相信我，即使一时之间我不会太完美，但是经验会使人成长，相信我们会渐入佳境，我——」秋水还没说完话，即被一个熟悉的声音截断。

「你发烧了！忘了吃药吗？」白悠远一把拾起秋水的衣领，彬彬有礼地告知那已呆若木鸡的古老师：「志明兄，失陪了，我的爱徒需要再管教管教，她说过的话请自动视为废话，不具任何效力，你可别将一个神智不清的小丫头所说的话当真。」说罢，他像抓一只小猫似的，在众目睽睽之下，轻轻松松地将秋水拎出了餐厅，直接往辅导室走去。

「白悠远，你放开我！你怎麼可以让我那麽丢脸？」她觉得很没面子，气得大叫。

「叫老师！」他敲了她一记响头，关上门後直接把她扔到沙发中，以跑百米的速度坐到她面前的茶几上，让她完全笼罩在他的气息下，没处可退。

「我也是老师！」她又着腰怒瞪他，心里思忖：想占她便宜，门儿都没有；不过，他的力气似乎很大……「那就请你为人师表的言行可以吗？否则我会把你扔回幼稚园重读。」他的鼻子几乎抵住了她的鼻尖，热呼呼的气息冲到她唇瓣上。

「我哪里不像老师了？我上课认真、教材准备充足、讲课内容生动活泼，都可以去拿师铎奖了。」她有些不习惯这麽靠近他。却又不服输地辩驳。

他扯高一边唇角，似笑非笑地说：「我去请学校替你报名。」「不必了。」她突然举起手，将他逼近的脸推开到一臂之遥以外，这才觉得呼吸顺畅了些。刚才的窒息感一定是他频频地吸气，抢走了她身边的氧气才造成她缺氧。这男人太可恶了，连氧气也要跟人家抢！

此举反使她的右手陷入他掌握中。他以左手手指分开她右手五指，与之交错合握。蓦地，情势有些变了！白悠远抬头看到秋水单纯又好奇的表情掺杂了少许的不悦，他的心悸动了一下。他只是想找她来训话的不是吗？那麽，是什麽地方不对了呢？此刻感觉多奇特，竟令他——心动！

「会痛啦！」秋水被他呆着了好一会儿，决定自力救济。

这家伙居然拿她的手去摩挲他下巴的胡渣子。拜托！她的手还没有进化为刮胡刀，他以为他在做什麼？偏偏她那可怜的手还拉不回来，他握得不紧，但很牢。

「痛？」他找回了失落的意识，低头看她的手。小小的纤手离雪白还

有一段距离，以她天天随便曝晒在阳光下的情形，太阳先生实在太厚待她了，没将她烤成黑炭，只让她稍微呈健康的浅麦色而已。此刻，她的手背被他下巴的胡渣磨出微红的痕迹，也许会有点痛、有点痒，但还不至於太严重，除非……她是个非常怕痛的女人！他邪恶地笑了：「那，这样痛不痛？」他低头在她手背上小咬了一口。

「痛呀！」她开始用力地尝试以左手扳开他的箝制，可惜一时之间还见不到成效。她怀疑这男人上辈子是螃蟹吗？很好！她果然超级怕痛。白悠远很得意，抓到她的弱点了，宾果！

「秋水，不许再让我知道你找古老师求爱，你不可以去挑逗老实人，要玩游戏也得找好对象。」「我是真的决定和他谈恋爱，这又关你什麼事？」

「我是你的老师。」光这句话已足以代表绝对的权威。

「那已经是上辈子的事了，白悠远，我告诉你——呀——」她来不及迸出骂人的话，因为他又咬了她一口！

「叫老师。」他威胁着她，嘴巴张得大大地，准备要再咬下去。

尽管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威赫不足惧，但……好吧！识时务者为俊杰。

「老师大人，你可否偶尔停止「体罚」我？」「得看你的表现了；不过，你先回答我，古老师有什麼地方吸引你？让你要找他恋爱？」他不解，这丫头根本是一副不识爱情滋味的迷糊样，哪来那个兴致去追求别人？「他没有人追呀！所以找可以捡来追，这并不犯法。」「然後呢？追他做什麼？」「当我的男朋友，不然还会是什麼？追来当标本陈列在墙上吗？」秋水以怀疑的眼光斜睨着他，这人那麽多美女追，难道会不明白男女交往的用意？「女孩子不可以斜眼看人，难看。」他又敲了她一记响头。

「是个绅士就不会打女孩子的头！你也半斤八两，好不到哪里去！」「等你有女孩子的表现时，别人自然会给你应有的尊重。你我师生一场，我是管定你了！问题丫头。」「我只不过要谈恋爱而已：白悠——噢，老师，你管太多了。这麽闲，不如去关心那票挂名在你门下的学生，我毕业了。」她相信自己头上的肿包已足以媲美如来佛祖。

「一个心智年龄停顿在包尿布阶段的丫头是没资格谈恋爱的！你再吵、就买尿布奶嘴送你。」是谁把老师的形象塑造成圣人的？还歌颂师恩比天高、比海深？那个人是人骗子！

* * *

这边的教师休息区是数学老师专有的，约占了四十坪左右，前後两排由天花板延伸到地面的书墙全是密密麻麻的数理参考书资料，看得秋水开始头晕。

她怎麼会在这里呢？窝在数学教师休息区的最内侧一角，简直有扼杀优秀国文教师之嫌！须知那个白悠远在此地的恶势力挺大的，只消在校长耳边咬一咬耳朵，第二天她的办公桌便莫名其妙地被搬入数学教师区，还被摆在最内侧，紧邻白悠远的座位；而他更是像个兼职牢头似的，命令地出入都得向他报备！

他以为他是谁？当年也不过代课两个月而已，连正式老师也算不上，如今却四处宣称两人有师徒关系，致使他必须好好管教她的任何「不当」言行！

她是来报仇的，怎麼反而被他牵制得死死的？而且她连想谈个恋爱都得受他管制？害得现在古老师一见到她，必定站在相隔她叁公尺之外的安全距离，活像她是瘟疫似的。

哼！出师不利，全都是他的错！

下午第一堂没她的课，她尽情地睡了一场午觉，起来时已是一点半了。幸好白悠远有课，不然必会抓起她来一场精神训话。他有病！对其他人都笑嘻嘻地好得没话说，却只会训她，还打她咧！完全不把她当女人看也就算了，至少他们已是同事，地位上是平等的。他不应该再欺负她！

秋水闷闷地抱起一叠作文簿批阅，另一手抓着扇子猛。九月的秋老虎威猛一如仲夏，热得让人受不了。

「江老师，午安。」柔柔美美的声音来自她的右侧方，想也知道声音的主人便是那位全校男子的梦中情人——黄思雅老师。

在女校高张的时代，男人们人人自危之时，会分外珍惜依然存有中国传统美德的女子，温婉的女子不论美丑，都是娶来当妻子的上上之选；何况黄思雅还拥有这等美丽之姿，即使白悠远现在不迷，以後也会迷上的。

「黄老师，午安。哇！又有点心可以吃啦！」秋水跳了起来，闪闪发亮的大眼充分表现出垂涎。

对了，忘了最重要的一点。坐在白悠远身边，当他爱徒的最大好处就是天天有好东西吃。师父有肉吃，她这徒弟少不了要分一杯羹的。讨好巴结她的人可多着咧！只因那白悠远还算有点儿良心，四处宣传他是他罩的人，还肉麻兮兮地叫她「爱徒」，别人——尤其是爱慕他的人与有求於他的人，都会拼命地来给她好处。

替二 A 班的班花代传情书，她得到一盒起司蛋糕；替何丽丽老师代转留言，吃到好吃的卤鸡腿；替校长央求白悠远再兼一班课，A 来一套（神州奇侠）系列丛书；最棒的是黄老师拿手的港式小点心。每天下午她都会自家中提来亲手做的点心，送给白悠远吃之外。可不会忘了少她一分，她爱死了！

「今天吃什麼？」「四色烧卖，喏，这给你。」黄思雅已替她把食物倒在保丽龙盘子上，再从食盒里拿出一杯豆花：「这是布丁豆花，夏天吃最好了。」「哇！太棒了！我正觉得中午吃的那两分便当已消化完了呢：黄老师，没有你的存在，男人会毁灭！」她一口气塞下两只烧卖，努力地吃了起来。

黄思雅泛红着粉颊，纤手平放在膝上，坐在白悠远的位置上会令她脸红心跳，看到自己的手艺大受欢迎，已够她满足了。秋水是个很令人喜爱的女孩，一身的豪气不会让人觉得粗鲁，只会认为坦率可爱；加上她又是白老师的学生，更值得她来亲近了。

两年来，她只能含蓄地暗示好感，可惜在白悠远潇脱开朗的性情中，并没有纤细的感应神经。对任何人，不论男女，他全当成兄弟姐妹来看待，似乎爱情对他而言是外星人才做的事，不存在他的世界中；所以不只是她，任何女子都不能与他有更进一步的交往。因此，她只能在他生活起居上表现体贴与温柔了，却也不能太过於明目张胆；像她做来点心，不能只给白悠远一人吃，还得分赠一些人来转移他人的猜疑。即使别人早已心知肚明，她至少不会太心虚。其他女老师也都是这麼做的，久而久之，白悠远对这一切全视为理所当然，他接收了他人的惠赠时，也努力地回，只不过回馈的是物质与帮助，不是感情。

希望这江秋水能提醒白悠远睁开眼来看看众色女子，黄思雅衷心地想。

「小肥猪，又在吃了！」一本数学课本卷成筒状敲了秋水後脑勺一记！秋水来不及痛呼，身後立即攀来一只有力的胳膊环住她脖子，另一手抢过她手中的半口小笼包往上一抛，半分不差地跌入张好的大口中。

「那是我的！你的点心好好地放在桌上，别和我抢！」秋水深怕白悠远再来与她抢剩下的那几个点心，连忙叁口并一口地先扫入口中要紧。

「笨蛋！你准备噎死呀？」白悠远不客气地再度打了她一记头。

「来，秋水，把茶喝了。」黄思雅连忙奉上一杯温茶。

秋水感激地仰头灌下，终於可以正常的行动与发言；首先就是一把推开白悠远，坐在桌面上，知趣地推波助澜。

「老师，你的点心比我多，快趁热吃了吧！人家黄老师的心意你别辜负了。」白悠远正色地对黄思雅道：「辛苦你了，黄老师。」「呢……不客气，我下一堂有课，先走了。」她嫣红着粉颊，翩然转过身离去，留下无限妩媚的风情。

白悠远却没有用感性的神经去欣赏美人，回头瞧见秋水看好戏似的瞧他，他拎起了桌上的烧卖，一口接一口地吃。他是个不吃正餐以外东西的人，以往同事间的好意，因为盛情难却，只好吃了。管他好吃不好吃，他对零食点心就是没兴致，幸好现在他的徒弟可以代他收容这些食物，环保署真该发奖状表扬她。

「你不吃呀？」秋水大啖着可口美食，一边问。

这男人挑嘴得很，正餐与水果外，谢绝其他食品。

他摇头。问：「你干嘛用诡异的眼光瞄我？」她小声地告诉他：「你到底中意哪一个女老师？别再吊人胃口了，难道你想大小通吃吗？」「我全把她们当妹妹看，你少用有色的眼光乱瞄人，没事都被你讲得有事了。」就知道这丫头成天想恋爱，连别人的闲事也不放过。

「你在这方面真的比我还钝耶！」「知道自己笨就好，但是别顺便拖人下水。」秋水跳下桌子，很不屑地看他：「是谁笨还不知道哩！」解决掉他手中一袋点心，她开始吃她的豆花。

白悠远抽起一根吸管插入她的杯子中与她分食。看她吃得津津有味样子，会让人忍不住地想吃上一口：不管是人，还是食物。

谁才是真正的「笨」呢？他笑想着。看着眼前这小男孩似的丫头，他知道，他必须展开行动了。她想要恋爱，他会给她。当然，只限於他，其他人休想！

* * *

伟大的教师节，政府明文规定休假一天，以慰劳为人师表的辛苦。这是做老师的一生中唯一能抬头挺胸、走路有风的日子。

今年假期适逢星期五，政府当局施行弹性放假，等於可以连休叁天。

阳光耀眼，气温尚可，是收拾包袱回家探视父母亲大人的好日子：然而，此时的她——江秋水却被「挟持」上某人的汽车，正往一个叫什麼「乘凉镇」的地方驶去。

车行上路，她一直企图让那师德沦丧的家伙明白他这是犯法的行为，可是他却像耳聋了似的，理也不理她。

眼看车子已出了市区，秋水终於有一些认命了。这个白悠远如果不是她的克星，也会是个煞星，谁叫她曾不幸地当过他的学生，以至於他名正言

顺地拿「尊师重道」的大担子来压她。沦陷在他的恶势力中後悔为时已晚，此际她的遭遇真个是哭天不应，叫地不灵了！

没关系，君子报仇，多久都不算晚；十年风水轮流转，他总有一天会吃瘪的。

「口渴了吗？」见她不再叫吼。白悠远语气轻松地问她，顺便掏了掏耳朵。

「你回你的家，为什麼要拖着我一块走？」他笑得很愉悦：「我当叔叔了。」「你当爸爸也不关我的事。」「不一定呵。」他伸手抓了抓她颈後，像在替一只猫搔痒，回答得隐含深意。

「你不会不让我回家吧？老兄。」「晚一个礼拜回去无所谓吧？」就算是有所谓也不能有什麽改变了。秋水懒得理他，一手撑着车窗口，兀自沉思。她真的很有心地要学好临波教她当女人的方法，可是没交到男朋友，当然也没有让她学以致用用的地方，以至於近一个月以来，她仍是没一点长进，否则，哪会任他挟持来此却不吭一声？而他大概也不会这麼对她了。

据她观察得知，白悠远的人缘好、受人爱慕不是没理由的。除去是英俊男子以及王牌教师的身分之外，他对人热心、有礼，尤其对女老师以及任何女性都有一份尊重，彬彬有礼得很。哼！除了她例外；不过，这也怨不得谁，因为不单只他忘了她也是女人，其他人若不是把她当奶娃，就是男孩儿来看待；谁教她外表是十足十的清秀佳人，但行动上可不是那麽一回事。唉！恐怕有生之年她是无力改变这个情况了。

「我们家有六男一女，一共七兄妹。我排行老五，目前家中只有一个人成家。

我大哥去年结婚，到上个月刚好结婚十个月半，大嫂生下一个儿子，时间把握得真好，完全浪费一分一秒。」白悠远今年已届二十八「高龄」，哇！往上推算，他大哥……想必都很「老」了，是该早日生小孩没错。秋水的父母也不过四十出头，早当外公、外婆了！比较起来，她是有资格将自家兄弟列为「高龄」的王老五。

「为了你们家香火着想，计画生育是必要的。」他扬眉看她一眼，明白她会错意了。

「不！我们家没那种观念。我会这麼说的原因是——从我祖父那一代开始，家族里每个男子都是在娶妻十个月内生下小孩的。我母亲更是标准得不得了，在九年之内生下七个孩子。如今连我大哥也在一年内有小孩，我有理由相信，一旦我们结婚，也会早早为人父母的。」「哦。」秋水听得漫不经心，然而在逐一品尝之後，她怔愣了一下，怀疑自己是不是耳朵出问题了？他是说「我」结婚，还是「我们」结婚？可能是他口误吧！

她不必太反应过度，她都还没追求他，他怎麼会想与她结婚？少乱想了；不过，心中倒是悄悄悸动了一下。

「还要开多久的车？」她打了个大大的哈欠问。

「再五分钟。」他伸手过去拨了拨她半湿的发。这种天气，只要十分钟不吹冷气，她就变成了这副德行，只好按起了车窗开强冷气为她解暑了。

「你们家现在仍经营果园吗？」她记得当年他曾自我介绍说他家有一片果园。

「嗯，还兼营武道馆。」「是那种专卖跌打损伤药膏，替人推拿、治扭伤的那种店吗？」她想像中的武馆只有那样了，没有更高明的想法。

白悠远笑了笑：「你怎麼说就怎麼是吧。」他不多解释，车子已开入小镇了。

他知道她会吓一跳的：而他的乐趣，就是看她吓一跳的表情。现今世上，这麼好玩的女孩找不到几个了，他会好好保护她，以期未来五十年的光阴笑料不绝。

* * *

清晨一大早。

所谓的「早」是因人而异，对江秋水而言，六点钟起床简直是要她的命；可是，由不得她，因为有人根本见不得她太好命。

「起来！吃早餐了。」她身上的凉被让人一把抽开，而她那不甚淑女的睡姿也尽收来人眼底。

秋水连忙以双手捂住眼皮，阻止了自东边窗口投射而入的刺眼光线，翻个身又要睡着了。

白悠远坐在床沿，忍住笑，伸出右手捏住她鼻子，一秒……五秒……十秒……一只玉腿向他的方位踢了过来，他轻而易举地躲开。

「哇！」秋水终於因呼吸不顺而跳了起来：「白悠远，来者是客你懂不懂？谋杀呀！咦？你怎麼可以闯入我的闺房？」「全屋子的人都醒了，你还睡？快，起来一起用早餐，昨天你没有见到我爸妈，今天我们全家人都在了。」「才六点耶，老兄。」她看着时钟呻吟。

「乖！」他亲了她额头一下，拍拍她，便走了出去。

秋水怔怔地看他背影。哟！这人开始采怀柔政策啦？以往只会打她、骂她、威胁她，怎麼一回到他家，他就变得有些温柔了呢？难道他脑筋不清楚了？还是他有所忌惮？嘿……她笑了出来，果真如此，她想讨回公道的事，也就不会那麽遥遥无期了，她必须好好把握住机会才行。

秋水飞快地跳下床，两、叁下即梳洗完毕，不到五分钟，打开房门；白悠远正靠着墙等地。

「走吧！」他替她把长发抚顺，领她下楼。

自家宅院属叁进式的建，有四合院的味道，又掺杂了些日本味。她昨夜睡的是後间宅院的二楼，与白悠远对门，是白水晶的房间。

「今天会见到你其他的兄妹吗？」昨天她抵达时，才发现白家的武馆并不是她想像中专卖狗皮膏药的那一种，而是正统的武道馆，专门给人练功夫的。

在这种工商业挂帅的环境中，武馆应该算夕阳工业之一，可是来练武的弟子依然大有人在，只不过白家不以此营利，连收徒弟都极少收费，所以白家的营生主要来自山上的果园。

由於秋水不曾接触这层面的人，对白家人的大名完全无所觉，更别说那位当今台湾武术宗师的白志翔了。当然白悠远也不会刻意去介绍，秋水只当「野渡武道馆」是地方性的「健身中心」。

她那天来时只见到白家长子与其妻子，以及目前仍是大四生的老么——白悠云。白氏夫妇前去台中参加宴会，留宿了一夜，其他兄弟姊妹都有各自的职业，分散於各地。比较特别是自家的老叁，他一直在大陆各深山中一面寻访隐士，一面修行，一年只回来一次，想见着他更不容易，能使白家一家子人聚集在一起的日子，恐怕只有重大节庆时了。

秋水倒是很好奇他们七兄妹的性格与长相，因为她昨天见到白家老大白悠然之後，发现原来并不是所有白家的人都有他那种爱欺负人的劣根性。他家的老大沉稳若山，给人一种强大的安全感，外表是平凡了些没错，但笃实可靠得足以让人轻易交付信任，也难怪会娶到一个美丽得不得了娇妻。

「要见到我们七兄妹全聚在一起，只有等到过年或有人结婚时。」「这麽大的屋子，真可惜！」「才不，常有师弟们来借宿，有时还没得住哩，你看。」白悠远偕她走向中庭的回廊。

二十来位练武者正在做早课，给秋水的感觉像是在拍少林寺之类的电影，一时之间也看得呆了。带头做早课的正是白家老么——白悠云，那个爱笑、爱玩，常被女孩子追着跑的俊美男孩。

「你们真的会武功吗？」秋水拉起他一只手臂又捏又抓地，觉得与常人没什麼不同。

「要不要我打破瓦片以兹证明？」他笑问。

「当心变成「天残手」。」她摇头，没必要因为自己的好奇而要别人去做危险的事，他还是好好地当他的文弱书生吧。

两人步入饭厅後，已有四人待在里头用餐。

「爸，妈，她就是我的同事兼学生，江秋水。」白悠远一边介绍，一边帮她添稀饭。

「伯父、伯母好。」秋水完全不拘谨，好奇地看着白氏夫妇。

他们看来都五十好几了，不过白夫人保养得极好，身段虽微微地发福，但仍然是凹凸有致；一张充满笑意的脸，看得出来年轻时必定相当美丽，否则不会生下出色的子女。至於白志翔，身形高大、壮硕结实，他的大儿子长得与他非常相似，蓄着八字胡，头发半灰白，自然散发出一股威严气势；此时他正笑容满面，望着走进来的江秋水。

「江小姐，你来做客千万则客气，就当成是自己家。我们悠远不会是个很凶的老师吧？」白夫人笑问，显然她并不怎麼明白儿子在学校的「恶形恶状」。

嘿嘿！机会来了！

「要不是白老师的鞭策，我恐怕一辈子都考不上大学呢！」她表现出很感激的模样，还激动地拍了白悠远後肩一记以示加强，害得他被正要吞下的粥呛了一下。

「我有这麽伟大吗？」白悠远拿面纸抹了嘴问她，他一直忘了问她当初会当老师的原因。不会真的只是要做给他看，赌一口气吧？「是呀！我们悠远怎麼鼓励你的？当初他在替他的小弟考前抓题时，气得只差没将他去出书房，也许对女孩子比较不同吧！我们家的男孩子都很尊重女性的。」白夫人不忘替自己儿子吹嘘一番。

「那麽，大概是我比较不像女生的关系吧！」秋水无辜地叹了口气：「他一天到晚对我又叫、又吼、又打的，如果当年没有他的出现，我真的不知会流落何方呢！」白夫人倒抽了一口气：「悠远，你体罚学生呀？」白悠远耸肩，睨了她一眼：「她认为是就是吧！秋水同学，你好不容易有机会申冤，何不一次加油添醋地说个够呢？」「例如：当众嘲笑我？不许我谈恋爱？咬我？」她才说完，又豪气干云地用力再拍他一词。「算了！我向来不记恨，再谈那些往事做什麼？我全忘了！」她当然全忘了，打了他两下，扯平了！她心情蓦然大好，一连吃了叁碗粥。

白悠远撑着右颊，接收到家人奇诡的眼光後，再回头看这吃得不亦乐乎的丫头，自顾自她笑了起来。她会为这两掌付出代价的，连本带利算一算，她得还他一辈子！

* * *

「你会成为我约五嫂吗？」白悠云由窗口飞身入客厅，正好坐落在沙发中，满头大汗地问秋水。

秋水为他俐落的身手喝采不已，一会才道：「不会吧！他的妻子应该是个女人才对。」「哗！难道你是人妖——」悠云好事地一阵哇哇大叫，霎时被後脑勺的疼痛打住了口。

白悠远抱着初满月的小侄子正要走进客厅，打么弟的「凶器」正是一只奶瓶。

秋水惊喜地跳了起来，凑过去看那个小娃娃。昨天只看到他沉睡的样子，今天睁开了眼，好可爱呢！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骨碌碌地看着人，说有多灵黠，就有多灵黠！

「给我抱好不好？」「你会吗？」「我抱过我姊姊的小孩，不必担心。」她小心翼翼地将娃娃接过手，有板有眼地他喝牛奶。

「你姊姊？那个双胞胎吗？她嫁人了？」白悠远有些讶异地问。

「对呀！大一的时候就嫁入了，嫁给我们学校的康硕，儿子都快叁岁了。」白悠远依稀还有一点印象：「南中的风云人物，长得很帅的那个男孩呀？他怎麽不追你，反而去追你姊姊？」「没缘分。」她耸肩。很多人都这麽问她，懒得再多做说明了，外表又不能决定一切。

坐在一旁的白悠云，突地很有兴致地问：「你有没有很中意的男生啊？如果没有，我五哥倒是挺值得交的。」「悠云，你闭嘴。」白悠远随手抓起桌上的葡萄往前掷去，正中那多舌小弟的嘴巴，警告他多吃少开口。

秋水不以为意，仍据实回答：「你五哥是不错啦！可是排在我前面想勾引他的，少说也有十来个人，轮到我时大概是下个世纪的事了。我决定先找别人累积经验；但是，得先想法子让他对我解除禁令才行。」「你不会插队呀？我五哥不会介意的！」「才不，那我岂不是亏死了？他经验丰富，我却什麽也不知道，起跑不公平。

我才不要在第一回合就惨遭落败。」「喂！谁经验丰富？」白悠远立即抗议。她以为她在打仗呀？什麽公平不公平？胡言乱语！

「少来了！你以为我天天吃到的点心是打哪儿来的？再装就不像了，白马王子！」秋水对他挤挤眼，用手肘顶了他一下，颇有哥俩好的架式。

「秋水，你可以闭嘴了。」白悠远敲了她一记响头，这几乎已成了他的习惯动作，一天不来个几下，还真有点手痒呢！

「又打我！等我变笨了你要负责。」她哇哇大叫。

「你不必打就已经很笨了！」他起身，突然很想发一下体力，转身出门，找师弟们过招去了。

「哇……」秋水不知不觉地将目光紧盯在窗外的白悠远身上，为他那挥得气势如虹的拳法心折不已！还以为他是文弱书生呢，打起拳来比黄飞鸿的电影还精采。具有百分之一百的真实感，却又不会让人感觉到暴戾，出拳、踢腿既优雅又俐落，想不到他当真会功夫！

「那只是初学阶段的功力而已。真要看精采的，就要看我大哥与二哥

的比试。」悠云接过秋水抱在手上的小侄子，很神气地说。

「这样就已经很厉害了！」秋水露出一脸崇拜的神情。

悠云趁机问：「你不当自己是女人呀？」「我是女人没错，可是被人家当哥儿们久了，已经不懂女人家那一套媚功了，也不大当自己有恋爱的资格。我姊姊教我先学会扮柔弱、害羞、撒娇什么的，但没有男朋友来让我实习，所以我还是不会。」说到这儿，她真觉得有些遗憾了，都怪她那个「白老师」。

「你坚持要先找别的男人来实习之後，再找我哥是不是？」白悠云一对大眼转了转，脑子里不知在动什麼主意。

「不急啦！目前还没计画到那麽远；何况……哇……他功夫那麽好，我要敢惹他，不被打去半条命才怪！」白悠云拍了她肩头一下：「放心！「不打女人」是我们家的庭训之一，即使你惹怒了我五哥，他也不会打你的：否则你只要对我父母哭诉一番，他就吃不完兜着走了。」「哼！那他敲我的头又做何解释？」「那是疼爱你的表现呀！」「听你这麽说，你大嫂也是这麽被你大哥「敲」来的？」秋水完全不信他的胡说八道。

白悠云低头玩着小侄子的手指头，老实回道：「那倒没有，我大哥才舍不得；不过，我相信，一旦你嫁来我家，我五哥也会疼你更基於他的生命。」秋水转头看他，双手抱在胸前，伸腿踢了他一下。

「你是怎麼回事？净向我推销他？放心吧！有很多女人爱他的，你五哥又不是丑得没人要，你担心什麼呀？」「你是他第一个带回来的女孩子呀！总会有些特别的含意嘛！有些男人是不需要女朋友充满女人味的。只要你笑一笑，大概就会收服男人为你的裙下拜臣了。」「你很有经验吗？说得像爱情专家似的，莫非你是个花花公子？」秋水反问，很不明白他老小子敲边鼓敲得浑然忘我存着什麼企图？追白悠远的事得从长计议，与他没什麼关系！

「谁是花花公子？我躲那些女人都快躲得没命了！哪来的闲情逸致去采花觅香？我只是要让你明白，我五哥很好挑拨的，你一定要找机会试试看。」逸云逮着机会推波助澜，他是满喜欢她成为他的五嫂。

她不置可否，转身走向大门，想更仔细地看白悠远练拳。试试看？怎麼试？这问题的难度太高了，依她以往超级贫乏的纪录而言，可真是令人感伤呀！不过，不同於以往，她内心倒是有些冀望白悠远能更重视她一些，不要只是单纯的师生、同事、朋友……那麽「更重视」的程度又是什麼呢？至目前为止，她还不明白。

秋水搔了搔头，努力想像爱情的样子……

第七章

爬上斜斜的屋顶赏星月，本来是淑女不宜的事，但秋水向来不将自己归类为淑女，於是乎理所当然地与白悠远沿着水管爬上了屋顶，坐在屋背上赏起明月来了。

都市之外的天空，乾淨得让人心喜，也只有大量破坏了自然景观之外，人们才会分外地珍惜那仅存的美丽空间，所以环保成了近些年来流行的话题。遗憾的是，就在台湾人开始懂得珍惜，却是在环境景观几乎破坏殆尽之时；因此，曾有一个外国学者笑谑地说：即使将台湾的外汇存底全部投入环保中，也建设不回一个乾淨的「福尔摩沙」。多麼讽刺啊！

为什麼物价波动中，纸浆永远涨幅惊人？因为全球的树木已不堪承受砍伐，不容许再有一颗树被轻易砍下。造林的速度永远比不上消耗的速度，加上时有森林大火肆虐，青山绿水似乎已成了历史名词。山已渐光秃无木，所以人们呼吸不到新鲜乾淨的空气；河川渐呈优氧化，所以见不着活跃悠游的鱼儿，而他们也濒临死亡的命运；还有，恣意倾倒的工业废水，更让遭到破坏的自然环境雪上加霜……人人疾呼「环保」这热门口号的结果，却依然讽刺地存着悲哀的事实！都市净是乌烟狂肆。瘴气横行，偶尔想抬头看星星，都会让人误以为那一片片遮挡着蓝天的乌烟是不乾淨的云朵；想看星星，只有往乡下去才见得。最简单的美景，如今却是最奢侈的渴望，看来「环保」也只不过是令人念来羞愧的名词而已！

秋水吁了一大口气：「看星星，要来乡下；要喝清洁的水，得上街去买；连要买一本书，书价都高得令人咋舌！这些事实的背後，可有人去深思为什麼？人类何德何能将地球糟踏成这个样子？法国坚持要恢复核爆试验，臭氧层的破洞日渐扩大当中，热带雨林也以极快的速度一亩一亩地消失，南北极的冰山有融化的迹象已是不争的事……有时我真希望冰山全部融化光，淹没地球表面，使地球再进入冰河时期重新来过，待几十万年後，看谁比较耐命，谁就来称王。」秋水感慨地道。

「两次冰河时期都没能让蟑螂消失，但他们也没有称王过；真没想到你对人类如此失望。」白悠远搂住她的肩，让她靠在他肩头。心里念着：今夜是上弦月，满天星光争辉，适合情侣互诉情衷，拜托她不要再说这些没情调的话了。

「地球上可以住的地方已经这麼少了，为什麼还有人要蓄意破坏呢？每次我看到美丽的自然景色，都会想着那原本是唾手可得的，却一一惨遭摧毁，便生起气来。我们身为老师，那种无力感更沉重！」「做我们能做的，那就够了。」一阵凉风吹来，秋水舒服地伸展双手，低头往下看去，恰巧见到中庭回廊的灯光下，走着一对相依偎的男女。

「我大哥又陪大嫂出去散步了，看来小宝宝已哄睡。」「你大哥很体贴呢！外表真是看不出来。」所以说，同母生的兄弟也可能是差别很大的，秋水很肯定地想。

白悠远抓过她手背咬了一口：「你是什麼意思？我们白家的男人天生温柔得没人得比，你怀疑吗？」「我当然怀疑，你素行不良，还敢夸口！」她指着她手背上明显的齿痕，那就是最佳的铁证。

「素行不良？你还没见识过什麼叫真正的素行不良呢！」说毕。他一手扶住它的後颈，整张脸凑近她。热呼呼的鼻息拂在她脸上，愈接近她，他脸上的表情就愈邪魅，他坏坏地说：「现在，我就让你见识一下……」直到他的唇贴上了她半张的樱唇，她才知道自己被侵犯了；但同时大脑也「碰」地一声，如一颗炸弹突然爆炸，思考神经中断了十秒钟左右，完全无法对全身下达任何反击的指令，只能呆呆地让眼前的这个男人轻薄了去；但，她身体却有说不出的舒服……先感觉到唇舌火热且微微发麻，渐渐地扩散到四肢百穴……在既激动。身子又僵直的情况下，她尝到了生平第一个吻。那酥麻感沿着脊椎骨一路攀爬，让他不由得瘫软了下来……突地，他放开了她，睁大眼看她急喘吁吁、大口地呼进新鲜空气的模样後，他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秋水一直忘了呼吸，突来的偷袭，令她羞赧又迷惑，连忙指控他的可恶：「你怎麼可以亲我？」「因为我在追求你呀！」他回答得理所当然。

「你追我？白老师，你在追我？这是民国哪一年的事？为什麼我一点儿印象都没有？」她被吻得昏头了，不相信自己听到的。

「就从现在开始，如何？」他拧了拧她粉红的双颊。

秋水的一颗芳心开始不听话地乱跳。他要追她？可是，一向都是女老师在追他的呀？他这麼做会不会违反了游戏规则？而且，一个男人追一个女人也要因为那女人有特别吸引人的地方呀，比如：温柔可爱什麼的……那麽，他是为了什麼追她？「为什麼？」她问。

因为她很「好玩」！当然不能这麼说。他耸耸肩。说道：「只要你不怎麼讨厌我，追求就可以成立，你有异议吗？」他问得很轻松，表情却具威胁性。

秋水很皮地反问了一句：「「师生恋」算不算乱伦的一种？」「你……你……」他的双手做势要勒住她的颈子。害得她立即反射性地连忙逃跑，忘了目前正身处在屋脊之上。等到她乍然想起来时，人已经往测方倾斜了过去，眼看就要去亲吻可爱的地球表面了——不过，她新上任的情人可是个有功夫的人哦！幸好他及时地拉她入怀，旋了个身。两人又安好地立於屋顶上。

「哇！跌下去不死也半条命了！」她魂魄未定地窝在他怀中，此刻才体会出偶尔被保护一下的感觉还挺不错。这就是临波所言，当女人的好处吗？「有没有吓到？」他很感性地问她。

「放心啦！我没事，有什麼好怕的？」「真是没一点儿女人味！」他咬了她一口，颇有英雄无用武之地的遗憾。

「你遗憾吗？」她故意用娇滴滴的声音问。

他挑高眉：「才不。」他是无福消受得起那些温柔女子的情意，好不容易才抓来一个顺眼的丫头，怎麼会希望她去学那些温驯女子的举止呢？那岂不是又塑造出一个平凡的女人，挑不起他胃口了吗？会的，她总有一天会展现她的风情，只为他；但可不一定非要有女人家的娇态才行，不是吗？*

* * 也不过才开学一个月，双十节都还来不及过，江秋水老师的大名即传遍学校的每一个角落，更是导致校长大人秃头得更严重的凶手之一。

一直以来，「青华」的校长作风还算开明。他不会特别要求秋水不要骑DT上班。也不会硬性规定她非要有老师的打扮不可；毕竟她上课认真，教材准备充足，教学方法生动活泼，是新老师中最受学生欢迎的。这样不拘小节的老师也没什麼不好；可是，如果她是一个会招惹事端的老师的话，那又得另当别论。

现在整个学区里的学生都知道「青华」有个会飙车的美丽老师，并且害得校内那群小混混的龙头老大被送入医院；而她——江秋水老师，被记了个警告，勒令在家「休息」叁天好好反省。

这也是江氏夫妇下来台中，准备给女儿一个惊喜，却反而被吓一跳的原因。他们的宝贝女儿竟在公寓里睡得不亦乐乎！

「坏孩子！你翘课呀？当老师的人可以翘课吗？」江大大一把拉起女儿，用手指戳她额头。

秋水瞪圆了大眼，尖叫出声：「你们来台中做什麼？吓人呀？」「被你吓到才是真的！你被革职了？我就说你没当老师的命嘛！老公，我们女儿在台中混不下去，又没脸回台北，於是消沉地以睡眠度过灰暗的一日又一日……」江太太的想像力还真丰富，竟能马上歪曲事实至此。

「老妈，闭嘴！」秋水跳下床，走来走去地指着坐在床沿的父母：「我没有被革职，事实上我胜任愉快得可以拿师铎奖。今天我会在家是因为校长看我劳苦功高，放我荣誉假！」江母很疑惑地问丈夫：「老师有这种假可以放吗？」「别扯了，女儿。你闯了什麼祸？自动招来。」江声涛半点儿也不信，因为宝贝女儿的眼睛里写着愧疚两个字。

秋水盘坐在地上，叹了口气：「好吧！事实上是——我抓了学校的混混头目飙车。实在是被他长期目中无人，又任意翘课的样给弄火了。你们知道飙车是目前台中市最头痛的社会问题，那小子偏要凑热闹，每晚率众去自由路跑给警察追。我气不过，於是向他下战书。他要玩命，我陪他，只要他玩得过我，我便不再管他，任由他自生自灭，并且保证他可以顺利毕业；如果他玩不过，那麽从此以後，就必须听我的……」她说到此便不说了，脸上充分表现出无辜状。

江声涛拍了大腿一下，大喝：「这法子好！不就我那女婿当年收服那票学弟的招数吗？你如法炮制後有没有得到相同的成效？」江母抢着回答：「不可能的，如果有，女儿就不会被罚闭门思过了。出了什麼岔子呀？宝宝。」两个老小孩兴致勃勃地用充满希冀的眼看她，期待有高潮迭起的故事可以听，就只差没买零食助兴了。

秋水仍死命挣扎：「才不是闭门思过，校长只要求我「休息」而已。」「讲重点！」江氏夫妇异口同声地叫着。

她嘟嘟囔囔地低下头，以颇似忏悔的语气道：「我约他到大肚山的赛车场比赛。那小子不愿规规矩矩的来。竟敢直接在公路上飙，我当然要阻止他。拜托！他那辆拼装过的小绵羊再快也比不上我 DT 越野车的威猛。飙到沙鹿那一带，车子少，马路宽，我便决定阻止他的狂妄了。我将机车驶到他前面两百公尺处，将车子打横挡住他。当时如果他不停车而直冲过来，你们恐怕得去英国看临波怀念我了；但我就偏赌他不敢撞我！结果，那小子煞车不及，整辆车打斜地滑了出去，自动撞上路旁种植着行道树的水泥地，不偏不倚地 Kiss 上一棵树，断了两根肋骨，也掉了一排门牙，真是可怜——」那小子当然不值得同情，但毕竟住院的人是他不是自己，她好心地怜悯一下总可以表示一下自己的善良。

江母听得直点头：「是呀！真可怜！可怜的行道树，它招谁惹谁了？」江父做了总结论：「於是，你成了学校的超级问题老师，差点儿被扫地出门是不是！」秋水挥挥手，说道：「别说得那麽难听。老爹，我只不过是以我的方式来驯服学生而已。我相信，经过这一次教训之後，那小子不会再狂妄得目中无人了。」「那是你说的。」另一个声音由门口传来。

叁双眼不约而同地看向靠在门框边的高大男子。来人当然是白悠远了。他一手抱着装满零食的购物袋，一手转着钥匙圈，整个人似笑非笑，极大方地面对他未来的岳父岳母。

其实只消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秋水与那一对光鲜体面的中年男女是什麼关系；即使两人都太过年轻了些，但从他们说话神情看来，大概也可以猜得八九不离十。

「女儿呀，他是谁？」江氏夫妇的态度突然变得很谄媚，连忙坐近秋水，用足以让人生出鸡皮疙瘩的口气问。

「你怎麼进来的？」秋水跳起来问。

虽然他们之间的「恋情」已经开始有两星期了，但她可不是那种开放

的女人，马上就给男朋友房间钥匙，死也不可能的；所以，他如何进来她的公寓变成了大问题。

「哦，对了！宝宝，忘了告诉你，我似乎没有关门……」江太太自动承认。

「你是谁？」江父立即摆出长者的威严风范，两眼直视白悠远。

「我姓白，白悠远。」「他是我的同事啦！爸，妈，你们来台中巡工地就要趁天还没黑时快点儿去，看完就可以回台北了，再见。」她很努力地把双亲推出大门，现在八字都还没一撇，不必见各自的家长，何况她等着他带来最新消息。如果是不好的，那她会给双亲嘲弄她笑掉大牙，还是先将他们请回去吧。

「唉！我们怎麼生下这种不孝女？年轻人，走，伯父伯母请你去饭店喝下午茶、吃晚餐。」江父态度热络地顺手抓住白悠远，决定一同撤退。

「唉呀！不行啦！」秋水着急地要拉回白悠远，父女俩拉拉扯扯地僵持在客厅之中。

白悠远不愿继续扮演「被抢的玩具」。开口道：「你们慢慢商量，我先睡一觉，希望起来时你们已经协商好了解决方法。」话说完，他就坐到长沙发上，将他买来的食物放在茶几一角。

「好吧！好吧！我们都坐下来谈，反正丢脸就丢脸吧！悠远，校长决定怎麼处置我？那小子的家长怎麼说？」秋水视死如归地跌坐在茶几上，从购物袋中抽出一包鱿鱼丝嚼了起来。

白悠远耸肩道：「你还是可以回去当国文老师，但是必须写下切结书，保证今後不会再做出这种没大脑的事；至於学生家长，他们决定依从他们儿子的意见，不予追究。我想那孩子挺讲义气的，但要真正收服他，可能还需一段时间得仰仗你再继续感化下去了。校长决定由你担任那一班的导师，下个学期起立即上任。」这其中当然有他大力护航的过程；不过，他没打算多说。这小丫头是他罩的人，说什麼他都有义务保护她到底，即使对她玩命的方式相当不能接受；但，那是他们两人私底下的事，待公事了结之後，他再来跟她好好地算帐。

当导师？带班费也不过七十多元，却得背负一整年的责任，还不可以迟到、早退。校长果真是整她的。

「可以拒绝吗？我没法子在八点以前起床。」「当然可以，如果你想被踢出校门的话。」讨论完毕，江母趁机举手发问：「女儿，我们可以发言了吗？我们对白先生的来历很好奇呢！你不介意的话，可否告诉我婚礼订在什麼时候？如果以这间房子来当新房会不会太旧了？你王伯伯正在盖的那幢超智慧型大楼挺不错的，全部采楼中楼设计，当小家庭是最好的了，以後小孩玩乐的空间也大。唉！至今我仍在想当年给临波那一层公寓会扼杀了小佑的活动空间，幸好他们公寓的对面有公园——」「老婆，你扯远了！」江父塞了一杯果汁给妻子，接口道：「白先生，房子、车子、现金，任选一样；附赠我女儿当嫁妆——」「智障！是嫁女儿附赠嫁妆啦！不过，他想入赘也是可以的。」江母抢过说话。把剩下的果汁倒入丈夫口中。

「爸！妈！别又来了。」秋水又拆了一句蚕豆酥，边吃边指着他们。「他又还没打算娶我，好歹也要让他追个一、两年，你们急什麼？是不是近几年来房地产太不景气了，你们才会这麼闲？要不要改行到学校门口卖臭豆腐？我倒不拒绝嫁妆是一牛车的臭豆腐。」白悠远终於在江氏一家子谈话的缝隙

中寻得一次发言的机会，他连忙道：「事实上，我是准备要娶她，但我不要她带任何嫁妆嫁给我。房子、车子、钱我都有，只是不多，你们留着养老吧！」即使有些冒犯，他仍要说明白。

江母感动得道：「秋水，这种男人不赶快捡来自己用，过了这个村，可就没那个店了。多麽孝顺的女婿呀！已经想到要替我们存老本了。」「好！」江父拍了一下手：「那姓白的，你什麽时候要娶我女儿？」「半年之内。」白悠远没一点儿犹豫地说。

「好！那就先订婚吧！」江父站了起来，兴高采烈地宣布：「择期不如撞日，小宝贝你就在今天订婚好了。」江秋水当场傻了眼，手中的零食掉落了一地……

* * *

他们什麽时候由打打闹闹、嘻嘻哈哈的场面谈到严重的订婚上头？在江秋水恢复教职第一天，她依然尚未由震惊中醒来，可是手中土得要命的金戒指却真实地环在地无名指上——她确实订婚了。

那一天在父亲大人宣布之後，母亲乐得马上附和，她不知由何处拿来拉炮，弄得一屋子巨响以示庆祝，然後一行四人移往桂冠酒店大吃大喝。一只戒指就莫名其妙地套上了她的手，而她也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为他套上戒指。那对淘气的父母大人竟高兴地抚掌大喊礼成；於是，她便成了某人的未婚妻。那个「某人」先生还非常不知廉耻地趁她被罚在家思过的那两天，兜着喜糖四处昭告世人他已订婚的事实。

即使没有亲眼目睹，秋水仍可想像得到众多芳心碎裂的悲惨景象。众色女人竟败给了她这个没有似毫女人味的丫头？这简直是个大耻辱！所有人中只有她没倒追过他嘛，没努力过的人却独受青睐，这天理何在？话也不能那麽讲，虽然她没追求过他，但可真的有「努力」！挂上她高中岁月以及四年大学水深火热的生活，为的就是他那句藐视人的话；尽管目标不同，但也是为了「他」。花了五、六年时间，秋水要不佩服自己的伟大也真难；可是其他人并不知道呀！

今天她可是抱着视死如归的心情踏入学校的，即使被众人给踩死，她也认了。

然而，情况未免太奇怪了，所有见到她的老师都一直恭禧她，连原本一心追求白悠远的女老师们也以笑容对她：虽然笑得不自然，但毕竟是笑了，而不是凶言恶语地攻击她。只有那个对白悠远最深情的黄思雅老师躲开了她的眼光，可能暗自饮泣了好几天；但安慰她的男老师可多了，她想插队都不行，只好做罢！

体育组的大熊老师大力地拍了拍她肩膀，害她的脸埋入了便当中。

「唉呀！江老师，看不出来你这小子『ㄉㄨㄢㄢㄢㄢ吃叁碗公半』，我们学校最有价值的单身汉竟被你拐跑了！要不是白老师一再证明，我们还不相信咧！」

怎麽可能是你？你一点女人味都没有，汗水味倒是很多。」「打死人啊？我正在吃饭！」秋水连忙捡着黏在脸蛋上的饭粒，瞄了瞄眼前陷下一个窟窿的饭盒，更没食欲了。

「我们去打一场网球，赢了我请你吃牛排，庆祝终於有人发现你也是女人了！」大熊哈哈大笑，又要习惯性地打她肩膀。

秋水连忙把便当移开，但巨大的手掌并没有落在她「薄弱」的後肩上；不知何时回办公室的白悠远及时抓住了大熊的手，威胁道：「大熊，打狗也要看主人。现在你可不能再把她当一条流浪狗般地捶打了，当心她的所有人抓狂！」「哦，喔——护花使者来了！丫头，你老公警告我不能再欺负你了，有没有很感动？要不要吻他一下？」「那有什麼问题！两客台塑牛排？」如果想要江秋水花容失色，他可就失算了。她跳了起来，一手搭着白悠远的肩，对大熊讨论观赏费。

「坑人呀？两客少说也要一千五！」「好吧！不要拉倒。」心疼荷包的大熊老师咕哝着回他的体育组了。

「我不信你敢当众表演？」白悠远低头看她。

「我也不信他舍得拿出一千五百元啊。」就在她准备放开他坐回椅子上时，他冷不防地勾紧她身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亲了她一记才放她坐下。

「色狼！」她的脸蓦然红了；即使数学区的老师都外出用餐中，但别区的老师有心看的话，一定会看到的。他怎麼有那个胆？身为老师却做出妨害风化的事。

「看到不会脸红的人脸红，夫复何求？」他勾起她下巴，仔细地为她的脸蛋除去饭粒。

「真怀念那些好吃的点心。」这也是她食欲不振的原因，她被那些好吃的点心养刁了胃口。

「下午有课吗？」「第二、叁堂是作文课，我准备利用第一堂课来睡午觉。」「猪！」他骂了她一句，立即不由分说地拉起她，替她戴上帽子：「我们去吃一些好吃的料理。」「有多好吃？」说到吃，她精神立刻来了，跑得比他还快。

「跟我不相上下。」他暧昧地指着自己的唇。

猪八戒！她暗骂在心底，红晕泛在脸上，突然发现他是在测试可以令她脸红的方法。男人都喜欢看女人脸红吗？还是「脸红」是她身上唯一可以代表女人味的东西？也许，她可以开始试用临波教的方法了；因为，他已是她的未婚夫了！好吧！

不要再去管莫名其妙订了婚的事，反正既成的事实再去缅怀也没有用，何不利用现有的优势来扳回她一心渴望的「成果」呢？总要有她占上风的时候，不是吗？*「我吃不下了！」秋水捧着鸡腿饭，放在白悠远面前。看着饭盒内好吃的鸡腿，她口水差点儿滴成河，好像她刚才解决掉一个半便当的事实只是幻想，肚子仍在不知足地咕咕叫。

「吃不下？平常你吃完两个便当後还会跟我抢，今天胃口怎麼变小了？」白悠远丢开啃乾淨的骨头，再扒了几口饭，怀疑地看她。

「你帮我吃完嘛！」她刻意展现出女人让男人致命的媚功。

「噗」地一声，白悠远先生口中的饭粒喷了个方圆百里，然後倒在草地上大笑，指着她的方式活像看到了人妖！

「你……拜托你不要做出有违自然的举止，我还要吃饭！」没关系，要有「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她暂时将羞辱和血吞下，再下第二招！她故意选在林荫处用餐不是没道理的，瞧她表情诡异的。她悄悄解开胸前两颗铂子，趁他不注意时，用与他相同的姿势半躺在草皮上。她对自己的上围很有信心，绝对不是嘉南平原可以形容，当然更不会是台北盆地，而是两座山，不能以玉山来比拟，至少也会是座阳明山，风光秀丽得很。

「悠远，你怎麼可以笑我？身为未婚妻，不能对未婚夫撒娇吗？」她以完全女性化的声音说，整个身子伏在他身边。

終於，白悠远有了危机意识，猛然发现这丫头是当真要对他展现风情了。虽然一百八十度的转变给人突兀的感觉；但，身为男人，应该为此而感到庆幸，至少她是努力的。

他尽可能地收住笑，双手往後一撑，坐起上半身。

「好吧！我全力配合。」她几乎是贴在他身上了，刻意娇嗲：「你觉得我有柔媚的吸引力吗？」「偶尔展现是身为男人的幸福，但太过的话，我就消受不了。」他仍是漫不经心地。

现在的男人都那麽难引诱吗？还是他特别的迟钝？秋水暗自向老天翻了个白眼，锲而不舍地继续勾引他。她轻轻伸出舌头舔了一下他的唇瓣，嗯，是卤鸡腿的味道，一时倍感饥肠辘辘，忍不住向他又吻了过去——这一吻引发出他不可收拾的深吻，使她忘了令夕是何夕，也忘了本来的目的。她无法再去思考下一步的引诱招数，心想：放弃了吧！他从不认为她有女人味的。

事实上，情况刚好与秋水想的不一样。女人之所以具有致命的吸引力，并不在於刻意的设计与表现，而在於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妩媚。

在这个两人浑然忘我的时刻，白悠远觉得怀中揣着的小丫头实在是性感极了，身体不能自己地热血奔腾起来。在尚有最後的一点儿自制力时，他突地放开了她；然而眼前的「壮观风景」却差点让他喷出鼻血。

他終於看到宝贝未婚妻少扣两颗扣子所展现出来的性感风情，双手连忙各抓住她一边衣领。一时之间犹豫着是要狠狠地扯开来看个过瘾呢？还是君子地立即扣好扣子，将她包得像修女一般地密不通风？衡量此时此地的环境条件，实在不宜有限制级表演，所以白悠远决定当个「君子」；不过，他开始考虑订婚半年後再结婚会不会太久了？「你及格了！」他替她拉好衣服，搂她入怀。

「呢？」她尚在迷糊之中，不明白他所指为何。

「测试你强大的媚力呀！没看到眼前这个男人已被你迷得七荤八素了吗？你成功了。」秋水呵呵笑着：「你也未免太好迷了吧？少来哄我，不理你了！刚才一心要迷惑你，连肚子饿都任它叫，不管了，我要吃那个剩下的饭盒。」「当心变成大胖子。」他抢过她正放在嘴里啃的鸡腿。

「没关系，你要就好。我是你的未婚妻，如果我胖，被笑的人是你。」她急急地咬了他手中的鸡腿一大口。

两人就在一阵抢抢打打中，度过了他们的午餐约会。

* * *

好饿：肚子好饿！

秋水与体育老师打了两小时的网球下来，发现自己饿得快瘫掉了。奇怪？她每天中午都吃两个便当的，而分量也足够她支持到晚餐时候，今天为什麼会特别饿？莫非她的食量又增大了？在下午四点时刻，别奢望福利社会卖什麼餐点了，搞不好门早关了，而校外的第一家简餐店又在两百公尺以外，还没走到那儿，她就已经先饿死了。以前这点儿距离对她而言是小意思，但今天她消耗过多体力，又有些脱水现象，连爬去喝水的力气都没了，肚子实在好饿！那个白悠远在每天下午四点到五点之间还兼任辅导老师，今天约谈一些问题学生，此时正关在辅导室里大次冷气呢。实在想像不到有人会想出绝食抗议的馊主意，她发誓，即使以後想不开，也不要以绝食来自虐。

原来她不仅怕痛，也怕饿。上帝呀！我不要得永生，我只要填饱肚子，你给我一块面包，我给你世界……完了！有人曾经饿到崩溃吗？再饿久一点儿会不会看到如来佛祖对她微笑呢？即使她看到了，也会把佛祖当成一只烤鸡啃了过去吧！

结论是，这个女人疯了。饿疯了——「江老师，你不舒服吗？」一个柔柔润润的声音在她身侧响起，伴随而来的是一杯五百 cc 的绿豆沙牛乳，正散发出香浓的气味放在她眼前。

「没事，我很好。」她立即正襟危坐，没时间确定来者是何人，两只眼睛垂涎地紧盯着眼前的冷饮不放。在扑上前喝了一大口後，才无赖地问：「这是要给我喝的吗？」「是呀。好喝吗？」黄思雅老师还是如往常一贯地含蓄温文。

「好喝。」秋水一时愣住了。没想到这一个月来一直刻意与她避开的黄老师会主动来找她，还愿意请她吃好吃的东西！

黄老师把手上提着的蒸饺放在她桌上，腴地问：「我可以坐在白老师的位置上吗？」「请坐！不必问我，那又不是我的位置。」转眼间她已解决掉半盘的饺子。

说真的，与白悠远交往最大的损失就是吃不到黄老师做的点心。她出生在名厨之家，手艺当然一流的好；可惜白悠远不喜欢吃正餐以外的点心，否则早八百年前就被收服了。如今黄老师还肯给她东西吃，她不禁要感动得痛哭流涕，简直准备把白悠远当礼物奉送了；不过，想到後果可能会被她那未婚夫剁成碎片去鲨鱼，也只好打消这念头。

吃完後，秋水方觉恢复了一点儿力气，她很诚恳地说：「对不起，黄老师。」即使他们没谈过恋爱，但秋水仍觉有道义上的愧疚感，活像自己横刀夺爱似的。她只想到一票追求白悠远的女老师中，就数黄老师是最有心，也付出最多的，当然她有理由要向黄老师表示歉意。

「为什麼要道歉呢？你又没做错什麼。」「可是害你不开心，我以为你再也不会理我了。」秋水吐着舌头直言不讳，总算可以放下压着心头的大石了。

「我想我是有些尴尬，还有一点点没脸见人与不甘心，使我一时之间难以面对你；不过。现在我看开了，当一群女子在追求一个男子时，决定权是在男人身上的。我不受青睞，你雀屏中选，都不是你我能决定的。他选了你，而你没拒绝，所以你们俩才得以成为一对情人，如果硬要怨恨你，未免心胸太狭窄了。」黄老师笑着回想，神态极其迷人，接着又道：「最近，我开始观察你们，才发现白老师与我不相配，你们才是最登对的。怎麼说我也不能想像出他随时骂我、调侃我、逗我的情形，而你却能毫不在意地与他笑闹。有了这层认知，我才明白当初自己的爱恋寄托得有多麼草率；可能是男人的好面貌都容易使女人倾心吧！我也是相当庸俗的。」黄老师难得地幽自己一默：「以後我会更注重男人面貌以外的东西。」秋水用力地点头：「嗯，一定会有一个比白悠远更好上十倍的男人成为你的男主角。下次眼光要好一点儿，不要再被白悠远那种程度的人迷惑了，没有成为他的女朋友，你该庆幸。」她认为自己很伟大，解救了那些被白悠远外表蒙蔽的女子。

黄老师掩嘴笑了起来：「你就是让人忍不住喜爱。」「可是有人巴不得天天欺负我哩！」「是吗？」一只手臂由她身後勒住她的颈子，然後她的手指被咬了一口。

秋水一边叫痛，一边问：「你怎麼这麼早回来？现在才四点半。」「急着回来欺负你呀！黄老师，你又好心地来我家这只饿鬼啦？真不好意思。」白悠远由衷地说。

黄老师站起来，笑道：「哪里，知道有人欣赏我的手艺是件幸福的事，不打扰你们恩爱了。」见她翩翩然地走回她的教区，秋水有感而发地开口：「她真的很好。」「所以我配不上。」他将下巴搁在她头上。

秋水拉他到身前，慌张地问：「是学校的问题儿童都改邪归正了，还是他们都自地球表面消失了？」她直觉认为他提早回来是不寻常的。

白悠远又咬了她一口，看来是没有回答的打算。

「你又咬我。」她反咬他一口，可惜看不到他痛呼的表情，男人天生皮厚，真不公平。

「从今天起，我搬过去你那边住。」他很正经地宣布。

「什麼？」秋水掏掏耳朵，怀疑自己有没有听错。

「你要搬来我那儿也是可以；不过，我那边只有一张床。」白悠远一副商量的口气，却是霸道地擅自决定了这件事。

他想要先试婚吗？台中人的道德有沦丧到达为人师表的夫子都会要求婚前性行为？可耻的男人！秋水抵死不从地大叫：「我不要！死也不要！你可以笑我保守，可是你休想我会让你先上车。你得明媒正娶地迎我入门後，我才会让你享受夫妻的义务；如果没有，你休想！」秋水的声音铿锵有力，誓死也要护卫她的宝贝贞操，不让这个天字第一号大色狼得逞！

第八章

结果，事实证明。白悠远想做的事，九匹牛也阻挡不了。他还是住进了秋水的公寓中了；但，不是她的闺房，也不是她的床。

人家可说得很明白，他无意住进她的床，也暂时对她那稍具吸引力的身体没有看第二眼的兴致。他说，他不会碰她；除非是婚姻来「迫使」他「不得不」动她，否则他宁愿算了。

他会住进来，纯粹是方便照顾她而已；不过，她要是会相信，她就是个呆子。

说来丢脸，他不是为了她的身体，害她又糗了！但很显然地，他一定另有目的，并且决定不让她知道，才找了个不成理由的藉口搬进来。想想，他当真坐怀不乱吗？害她的斗志又燃烧了起来，希望不会玩火自焚。她还是静观其变好了，他到底想做什麼？「这是毛巾，这是牙刷，浴室共用。请不要将衣物、臭袜子乱丢；还有，身为客人，你得负责刷洗公共用地的地板。进我的房间前得先敲门，不可以突然闯入，因为有时候我可能会服装不整，其它条规，等我想到了再告诉你，如何？」她带领他参观过每一间房後，开始细数着她的住屋规则。

「很好，我也有我的条件。」他正在客房挂他的衣物。

「虽然过分，但说来听听地无妨。」啧！白吃白住的人也敢有条件？她双手交叠置在胸前，身体靠在门框上。

「不可以偷袭我。」他对她眨了个媚眼。

「喝！你美咧！去梦里幻想吧！」她转身走去厨房，将冰箱中切好的芒果拿到客厅桌上，大口吃了起来。真怀疑其他的未婚夫妻是否如他们一般，平常像哥们儿，有时又像朋友，偶尔才像情人——接吻之时。

一会儿后，白悠远从客房里出来了，与她争着吃水果。

「你曾学过防身术之类的功夫吗？」「没有，不过我运动神经不错。」

「我教你一些好了，明天晚上开始恶补。」他又擅自决定了。

「我不要！我不喜欢被摔得鼻青脸肿。」「你如果敢不要，我现在就会打得你鼻青脸肿！」他邪笑地瞄她。

秋水跳起来，怪叫：「喂！我是你未婚妻没错吧？你要把我当沙包打？有胆你试试看！」白悠远以迅雷之姿抓她入怀，用着坏人才有的狂笑声道：「我要让你全身瘀青得不成人形，哈哈……」「你真的要打我？」秋水尖叫。

「不必用打的你就会瘀青了。」他将她压在长沙发上，邪里邪气地轻声软语：「你不知道有一种吻会让人瘀青吗？我现在就要吻得你全身不能见人！」话完，他立即攻向她耳垂。

起先是好痒，秋水一直吃吃笑着，直到他的唇在她脖子上磨蹭，又麻、又酸、又疼的。她才开始全身颤抖地收住笑，双手平贴在他肩上，似不要他，又像在迎合亲近。他吻得很用力，也微微地啃她，在疼痛与麻痒间，他掌握得很好！

天啊！她真的要任他吻得她明天不敢出门吗？那她一世英名只能丢到厕所里去发臭了！那怎么行！

「悠远——」她努力地挤出声音。

「嗯？」他吻得全身快要失火了。

「好啦！我学就是了——你可以放开我了……」她依然相信他只是在逗她，毕竟他一直强调对她没兴趣，当然不可能真的逗弄她的热情。

奇怪的是，就见他停住了吻，脸埋在她肩窝中静止不动了好久。秋水可以感受到剧烈的心跳，不知道是自己的，还是他的；而他的重量使她感到不适。在她提出抗议之前，他已起身了，顺手拉她起来，吻了下她的唇，喃声道：「我错了。」「对呀！你不该攻击我的脖子，大热天的，穿高领衣服会笑死人！」她面孔上仍有未褪的红潮，嘴上却已在抱怨了。

「不是那个！」他手指抚过他在她额上创造出来的红紫色块，完全无忏悔之意，甚至得意地奸笑两声，才又道：「你是令我渴望的！」话一说完，他直直地走入了浴室中。

秋水呆征地思索他发明的伟大结语，脑中有着不确定的问号。渴望？他会渴望她？她今天又没有勾引他。他怎么会随便的渴望呢？看来他是愈来愈不长进了！那麽是不是说以后她连勾引都不必了呢？这也许是个不错的消息；但是，她并不会因为他对她有所渴望而得到善待！他刚才还威胁她要服从他，想想也没什麽值得骄傲的。这男人顽固如牛，很不好搞定，他是她未来要共度一生的男人，她会一直这么屈居於下风吗？那多可悲呀！

实在是不甘心，她走到浴室门口，听到里头哗啦哗啦的冲水声。咦？七早八早洗什麽澡？她纳闷着。

「喂！你在洗澡吗？」她叫道。

「你想加入吗？」里头的声音比撒旦更邪恶。

秋水很不屑地停了一声：「我才不陪你发神经。」看看天色，该煮晚饭了。平常她单身一人，大多出去吃自助餐解决，可是今天多了一个人，自己

开伙比较会有家的感觉吧？家？想到这名词，秋水突然有了不同以往的感受。

在少女时期的家，代表着自己是在双亲护卫下平安成长的雏鸟；如今在有未婚夫的情况下，又有了不同的定义。打理一切的责任突然落在自己肩上了，她同时感受到自由与一股无形的压力；不过，滋味还不算太坏。

从电锅中挖出剩下的饭，再找出鸡蛋与火腿。他们「同居」第一天的庆祝大餐是华丽又美观的火腿蛋炒饭，再加上一碗玉米浓汤。在只有两个人的情况下，弄大餐是不实惠的，况且以她普通的手艺也只能弄出简单的料理，若要吃更好料的，她会替白悠远报名美食班。

当她盛好两大盘炒饭上桌之後，白悠远正好从浴室出来了，他的头发还滴着水，赤裸着上半身，只着一条牛仔裤，不忙着回房去整顿他自己，反而走入厨房观察他的晚餐，以差强人意的表情道：「看起来像是用来解决晚餐的东西。」「你可以考虑以後由谁下厨比较不会营养失调。」她迳自坐下吃了好大一口。

如果他决定不吃，她也可以吃下全部，饿死他算了。

白悠远拧了她鼻子一下，坐在她对面，也跟着吃了起来：「幸好我是不挑嘴的人。」「更幸好有人愿意做给你吃。」原先的不开心，在看到吃得一颗饭粒也不剩後，奇迹似的心情大为转好。

再怎麼相爱的男女。生活上也会有必须沟通协调的地方，才会有人热衷「试婚」这玩意儿。那麽，他们这样算是试婚吗？她撑着双颊瞄着他赤裸的上身，心思突然飞到他的身材上了。

男人爱看女人的身体，看时激动地喷鼻血，这种人通称「色狼」；可是女人也会欣赏男人雄健的体魄，尤其年轻男子的躯体不见一点儿赘肉，那种标准V形的线条，尽成了表现男人独有阳刚气势的特徵，还有蕴含在体内的强劲力道，都是女人身上找不到的。或许就因为女人天生缺乏那些阳刚之气，所以才会对自身所没有的东西产生好奇与兴趣，进而欣赏了起来。

秋水并不特别欣赏那种肌肉纠结得很夸张的男人，只要有挺拔的宽肩，以及小腹中结实的六块肌肉，她还是觉得这样的异性比较有看头。她不自觉地伸出右手，以食指点了点他的胸肌，软软的皮肉下有一种刚硬的内蕴，与女人是完全不同的。

这女人居然在调戏他？白悠远不知道该因此感到光荣还是侮辱，难道她企图再让他冲进浴室泡冷水吗？他忙抓住她的毛手，以低沉略具沙哑的嗓音道：「这一次，我不承担任何後果，有胆你再摸摸看！」「什麼後果？你要拉我奔向离你最近的床吗？」秋水竟不知死活地挑这个时机逼他，只因他的表情看来很严肃。

他绕过桌子抱起她，让她高坐在桌子上，双手环着交握在她腰後，很具威胁性地将脸住她面孔倾近：「男人是禁不得挑弄的，你已经决定要分享我的床了吗？丫头，虽然我是个保守的男人，但是面对美丽未婚妻的引诱，我也会不顾一切的。」秋水用力吞了口口水，心跳忽地跳得奇快，她试图降低体内炽人的热度，猛吐舌头。这种对话再进行下去，他们若不是去冲冰水，就是冲向大床去了；现在还……不是时候吧！

「白「老师」，您近来的自制力真是退步得让人叹气。」她说着。

「这时候才叫我老师，是要引发我的道德心吗？」他放开她，笑道：「不是你的计策成功，而是我还不愿你现在就尝试婚後才能享有的禁果，你还太

小。」见他走出厨房，她抗议地嘟囔：「我不小了！临波都已是一个孩子的妈了！」只见他没什么兴致地挥挥手，迳自去看他的新闻，真是不给一点面子！

秋水嘟着嘴，从窗户玻璃的反射中，看到自己尚称不错的身材。那个有眼无珠的家伙，竟敢嫌她！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看人家康硕多惜福呀！这个白悠远——唉！

* * *

秋水一直不明白她的未婚夫兼老师为何会坚持搬来与她同住；不过，日子一天天过去，上下班有人陪，屋中多一个人做伴倒也是挺惬意的事，也就不再天天追问他的目的了。

两个星期来，他们倒也做了不少事。例如：到白家宣布订婚的事，介绍双方家长认识，两人总算正式订下了名分。勤奋教学的秋水也越来越受学生欢迎。在体育组长央求下，她也带了两个运动社团，日子过得多采多姿，却也充实得累人。

先前白悠远强制每晚要恶补防身术的事，每每在一连串笑场中度过；因为她在他的手劲下，不是哀哀叫痛，就是笑得风云变色，全身倒在地上蜷成虾球状。再厉害的老师遇上这种头痛的学生都会决定自动放弃的。每次教学都在他的诅咒与叹息声中结束练习，偶尔两人难得在力道上配合恰好的情形下稍有进度时；但是只消双眼纠缠上，互相狂放电，就难免会有几分钟或数十分钟的课程换成耳鬓磨与亲的喃喃细语了。

总而言之，白悠远这辈子没教过这么笨的学生，他是彻底地放弃了，倒不如说，其实是舍不得她全身跌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还是谈情说爱比较符合经济效益。

为什麼他非要教她防身术不可呢？秋水不明白，他又死不肯说，只好算了。

这日放学後，她趴在桌上等还在开会的白悠远。原本说五点就可以散会的，此刻时针已不客气地往六点钟方向靠近。等人倒不打紧，但是她肚子好饿哦！让未婚妻死於饥饿也是一种罪过，她的肚子正悲壮地呻吟着……一秒钟、二秒钟……叁秒钟……好，决定不等他了！秋水拿起皮包，以残存的力气踢开椅子，决定先到两百公尺外的快餐店吃饭。留下了字条，她有些心虚地走了出去，心想：他一定很不喜欢被「抛弃」的感觉，或者不能接受食物比他重要的残酷事实，但他会明白的。活着的未婚妻才有结婚的价值，死了还有什麼戏唱？她可以接受各种死法，但拒绝有人在她墓碑上刻着——此妹因饥饿而死，在食物暴满的年代。

就在她晃出校园还不到两分钟。白悠远抱着一叠参考书进来，看到空无一人的办公室，不必看纸条也知道那丫头跑去填她的胃了。也许是有点反应过度，他公事包一提即刻冲了出去「他们」不会放过这个绝佳的落单机会，希望他料错，想着想着，他的脚步更加快速地跑动。

* *

「唉哟！你轻一点！」哀号声不断地传来。

「这样好一点了吗？」另一个声音轻轻地问。

「痛死了啦！」「哼！谁叫你单独先走的？痛死活该！」白悠远发现横躺在床上的丫头不宜采温柔方式待之，愈温柔她愈会撒娇地叫痛，乾脆用骂的较快，顺便吼出他的愤怒：「我千交代、万交代，叫你一定要在有我陪伴

的情况下做任何事，你的表现是什麽？这些皮肉之伤只是惩罚你背信违约而遭来的天谴。」即使身上的瘀青一时之间仍然很痛，秋水也要强提起精神来反驳：「我的皮肉之伤是你近日来寸步不移的原因吧？别颠倒是非了，如果你早点儿告诉我，我死也要抱着你一起挨揍。你说！你是不是怕被人抓来一起打，才不告诉我的？」「是呀！我怕得要死！怕死了你这个宇宙超级大白痴，我看你连自己怎麽死的都不知道！你不会是被打得更笨了吧？不懂防身功夫的人才会有被K的本钱，你忘了是谁英雄救美的？」他用力一拍，最後一张OK绷精准地黏上了她鼻尖的小瘀青。

事实上，要找出秋水身上不疼的地方倒挺困难的。当时白悠远找遍了每一条巷子，终於找到她时，她已经鼻青脸肿了！太多的伤口来自她闪避不及地撞到墙角或吻到地表造成的。那群围堵她的中学生没持刀，也没持棍，只想以拳头教训她。幸好秋水运动神经还算可以，在不伤人，也不要被人伤的原则下，她闪得相当狼狈，不明白为什麽她会受到这种「招待」？在被揍了几拳後，她火气也大了起来。可惜还容不到她发出怒吼，她的救命天神从天而降，一下子情势大逆转，她成了童话故事中的女主角，被英雄所拦救。等到她决定不要扮柔弱，也要打几拳回来以示公平时，那几名学生早已被摆平倒在地上了，接着几辆警车前来带走这一批问题少年，据说都是有前科的。害她一拳也没打到，真讨厌！

此时最急需弄清楚的是，她为什麽会成为人家殴打的目标，她是这麽标准的好老师，来台中不过才两个月，还来不及与人攀恩结仇，为什麽他们会找上她？况且，那些人看来似乎也不像是自己学校的学生。

她小心地捧着红肿的下巴，看着他：「我这辈子还没有做过对不起人的事，你想，那些人K我的目的是什麽？而你似乎早已知道了，也不告诉我一声，太不够意思了吧？」白悠远从购物袋中抽出一条法国面包，示意她张开嘴巴，将一整条面包往她口中塞去，让她慢慢在口中分解吞下；除了要治她饥饿的肚子，也是要让她的嘴闭上。

「原来我希望事情根本不要发生，最好能事先找到那些人解决掉这桩麻烦；可是他们在暗，我们在明，着实难以掌握，所以我一接获密报。立即采取最直接保险的方法，与你形影不离。想教你防身功夫嘛。才知道你天资鲁钝得不可思议，今天这一顿毒打，足以让你以後更小心些吧！怪来怪去只能怪你的莽撞！你根本忘了一个多月前找那个小男生飙车的事了，对不对？那孩子是挺讲义气地暂时服了你，但他的手下不服，尤其那些来自别校，呈半退学状态的学生。他们倒也不是多想替老大报仇，而是那群小子个个都想当老大，最好的方法就是打垮那个令他们前任老大心服口服的人了。如果是光明正大找你赛车，我就不会如此紧张，偏偏就我所知，所谓的「江湖道义」是不存在於那些小杂碎之间的：他们成不了大事，又好大喜功，个个想争王出头，还自以为潇得不可一世。不过，主要也是知道那些人在吸安非他命，所以我决定让他们去勒戒所反省几年再出来；至於会打到他们躺平在地上的原因有二，一是我手痒，二是替你出气，开心吧？有我这种未婚夫是件多麽幸福的事啊！」秋水啃完了半条面包已经快吐了，还有个不要脸的男人正在自吹自捧。她拿开面包，灌了一大瓶矿泉水，在嘴巴没空的同时，只好以眼神表示不屑的嗤声，好不容易将梗在食道的面包给冲到胃中之後，她才道：「那麽，不事先告知我的原因呢？伟大的英雄？」「怕你会以担心为藉口，半夜到我房间偷袭我，到时谁还我清白？」他义正严辞，以一副正人君子模样表

示。

她站起来居高临下地看他。一手指着他额头说：「认识了你这么久，才知道厚脸皮的说法可以运用到什麼程度。是谁说要提早结婚的呀？」他伸手拉她入怀，她低声哀叫，还後仍是依偎在他怀中了，忍着疼痛也要享受他温存的搂抱，尽管这家伙吐出的话并不怎麼温存。

「是谁每次看到我赤裸的上身都要研究很久，又摸又搓的，完全不懂脸红为何物？」「脸红？不，我的血液要运用在更有效益的地方，没空天天冲上脑门扮脸红。」她往他颈子上咬了一口，企图制造出瘀青，来个「妇唱夫随」。

他哈哈一笑，捏了捏她鼻尖，吁了口气：「总算没事了。」「你很担心呀？」「当然！你还没替我生娃娃呢！」她咕哝着：「真是不可爱的回答。」只好勉强当成是他特别关心的用语吧！说点好转的话会少块肉呀？臭男人！

她真怀疑自己怎麼甘愿当他的未婚妻？追根究柢，自己的眼光也逃不了责任，八成是脱窗了，不然就是上辈子欠他的；倒是……他娶了自己又能得到什麼好处？据他宣称，她煮的某些菜色使他拉了好几次肚子，厨艺平平，乏善可陈；要说身材容貌嘛，也有比她条件更好的：再谈到性格上，她也不怎麼温柔，许多时候与他打打闹闹就算是「谈情说爱」了！

唉！没什麼好互相嫌弃的，他们两人是什麼锅配什麼盖。若要他正经八百、柔情万千地与情人咀嚼浪漫又文诌诌的对白，不出叁秒，不是他跑去吐，就是她当场吐血身亡。他——白悠远，一个有绝佳条件的男人，此生最大的败笔在於他热爱又骂、又吼、又打、又玩闹的爱情方式；所以，江秋水恰恰好捡来用，绝对没有人吃亏。

绝配！

* * *

對於她身上遮也遮不去的瘀青，秋水陷於一种悲慘的情景中。如果怕丢脸，死不肯说是被外校学生打成了这副尊容，就得接受同事与学生们暧昧眼光的质询。即使她再笨也知道那眼光的含意是什麼。他们全部一致通过，认定她昨夜与未婚夫「一时天雷勾动地火」，上演太激烈的戏码，以至於她身上充满了瘀痕！

说那票好事人口没知识，外加没水准，还真没冤枉他们。哪有一种吻痕会形成像拳头般大的瘀青附着在额角、颊边的？有哪一种亲热法会让手臂破皮流血的？更别提她小腿上那一条长约二十公分的刮伤了：至於其它症状较轻微的小伤痕，也没有一点儿像吻痕的长相，很好比较的，真不知那些人的眼睛怎麼长的。白悠远的左颈口有一块圆形吻痕，那是她昨天咬下来的，跟她身上的大不相同，别人也看到了，想法却更为邪恶，让她跳入太平洋也洗不清了。

真不明白那些闲人何以对他人的闺房记趣表现得如此兴奋？动不动就想歪，任由他们说破嘴没做过也不相信；但，话说回来，她何必管他人信不信？她是不会托出造成这一身瘀青的事实，就让他们去渲染吧！

「喂！你们昨晚到底有没有？」体育组的大熊先生叁八兮兮地挨过来问秋水。

换做别人他可不敢问，但是江秋水是他的小哥儿们，他几乎已忘了她的性别了，要当她是女人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趁这一堂白悠远有课不在，

马上冲了过来打听情报。

秋水装做很专心地批阅作文，口中叫着：「好忙哦，好忙哦！」「你们会不会因为孩子提早来报到而提前结婚？不是我爱说，肚子大了照相就不好看了。」「好忙哦，好忙哦！」她又叫。

「我就知道你这小子在害羞！我真的很不明白，白老师怎麽有办法将你想像成女人来爱呢？他是不是有点同性恋或恋童的倾向？」她向天空瞪了一眼，也瞪了大熊一眼。没好气地说：「基本上，我是个货真价实的女人，OK？」「嘿嘿……对哦！」大熊搔了搔一头乱发傻笑。

秋水丢下毛笔转身看他，很不明地反问：「奇怪？这种事你们男人之间比较聊得起来吧？你该去探口风的人是白悠远，而不是我，为什麽没有人问他？大熊，你很「偏爱」我哦！」「呵！问他？我不要命了！别看你那老公平常热心开朗、人缘又好，其实他最重视的就是个人隐私。不过，说来也奇怪，他并没有因此与人造成距离感，反而还能与人打成一片，每个人对他都不会有太超过限度的举止。也就是说，他那个人有自成一格的特性，让人乐于亲近、信任，甚至玩闹在一起，应对进退却又极有分寸。如果他有野心一点儿，不安於当老师，他的前途一定不可限量，再加上他显赫的家世——」秋水立即打断他：「他家只是种水果的，与台湾排行百名内的巨富都没有八等亲以内的关系。」「我知道啦！我说的是另一种。他父亲是亚洲武术界赫赫有名的宗师之一。白家七名子女在多年前参加一次武术大赛，包办了所有组别的冠军席位。当时轰动了全世界。只可惜他们一家子都不爱出风头，事隔多年，想来也不会有人刻意去记着了；不过他们在世界各地的武术界都享有盛名，这不是财富所能比较的。巨富算什麽？随便在台湾抓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巨富，可是却不容易抓到一个武术高手！创造传奇比制造财富更令人激赏！」这麽神气？怎麽她都看不出来？也没有衍生出崇拜与伟大的感觉？她只知道他武功不错而已，其它的什麽传奇事迹、宗师名号……似乎都是太锦上添花的事。她较重视的是大熊对白悠远的评语。大家都不敢惹他，所以明知是很逾越规矩的事，也只好往她这边挖掘了。原来她一点气势都没有，可是任由她怎麽想破头，也想不出白悠远有哪一点表现令人敬畏？他很受校长重用，也很受学生拥护。这种「恶」势力是很大没错，可是他的行径却与他的「表兄弟」如出一辙；很不幸地，他的表兄弟名为「痞子」，哪来的「特性」示人？秋水不服气地想。

嗯，爱情果然使人盲目！像她就完全看不见他特别的地方，她认为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在他眼中，她并不算特别优秀出色；同理，在她眼中，他也平凡得不出奇。真不明白为何两人给他人的观感怎麽会差那麽多？大熊先生很讶异地问：「你居然不知道他有那些辉煌的历史？那你迷上他什麽？怎麽会爱上他的？」秋水揉了揉下巴，傻愣愣地说：「他觉得我适合，我觉得他可以，自然而然就走在一起了。我干嘛崇拜他？我又不是花痴。」「你真是没一点儿女人细胞！」大熊先生受不了地下了这个结论。

秋水吐着舌头回他一句：「没看过比你更会幻想少女漫画情节的男人，你被日本漫画洗脑了！」大熊不死心地回应：「每个人都说《灌篮高手》中的「赤木晴子」是最可爱的女人。」「她是个白痴！仅存的善良是她之所以会成为女主角的原因。」那本漫画是男人画的，难怪会让男人起共鸣。她耸肩，决定不讨论这个没营养的话题。

「你不怕那群漫画迷拿鸡蛋丢你吗？」这位大熊先生显然是日本漫画

的忠实信徒，索性放弃去探人隐私，决定来打一场漫画保卫战。

「你忘了我有英雄保护吗？在他心中，我才是最可爱的女孩，那就够了，赤木晴子算什麼？在我心中，白悠远才是最帅的男人！那个喜欢骂人白痴的流川枫只得缩在一角叹息了！你想，这情况下，我怕什麼来着？看你的漫画去吧！我要去吃点心了！」她跳跳地走开了去。

直到她走远，大熊先生才知道他想问的问题被带离了轨道，二十分钟耗下来，什麼也没探到，这丫头实在也挺贼的；不过，他更无聊就是了！

* * *

虽然不挺在意白悠远突然蹦出来的「显赫」家世，可是她仍在意着他既然有更好的发展，为什麼来当个没没无闻的老师？吃不饱又饿不死的，连贷款买房子都会被利息吃得死死地，以後想要生儿育女就更有看头了！

这一天他们决定去吃好料的东西，两人相偕来到饭店用餐，然後她问出了她的疑问。

「更好的发展？回家当果农。」白悠远认真地说。

「有没有想过当未来的「宗师」呀？」她刻意探他的口风。

他埋头一边闷笑，一边塞沙拉吃。宗师？哈！想都没想过。

「姓白的：我没讲笑话，你可以收起笑容了。」白悠远抬头看她：「你看过武侠小说吧？要当「宗师」得看天资的。例如：天赋异禀，筋骨异常，再来个机缘巧合在无意间贯通生死门及任、督二脉，或者跌入绝谷吃到灵丹，最後捡到失传百年的武功秘笈，练到百穴自动移位，到时如果不成为怪物，就铁定是宗师了！」「阁下的老爹也是这麽练成的吗？」「他又不以当宗师自许。我们家练武的目的另在强身，延续日渐失传的国粹，要求学徒精进，绝对不以利益为前提。我大哥继承家业当果农，也延续了自家武学；二哥纯为兴趣任教於各武术馆，是采比较入世的做法；叁哥一边作摄影师，一边探访世界各地隐居的高手，想统合各流派，证实他的理论：再下来的几个可就是完全放牛吃草，一个比一个更混：不过，每个人也都找到自己有兴趣的工作。当老师有什麼不好？你有职业歧视的嫌疑。」「我才没有。如今证实你资格鲁钝，当老师是明智的选择；反正我们两人的薪水加起来有七、八万，够养一个家了，不怕！」她伸出手拍拍他的胸膛。「况且我老爸还准备送我一牛车的嫁妆！」「还嫁妆一牛车咧，够了！麻烦你告诉你父母，如果他们硬要塞嫁妆给我，我就要把你当货物给退掉。」秋水一点也不恼怒，反而笑了。「呆子，你躲不过的。他们会在我们有孩子时将金钱转为教育基金，买来成堆的婴儿用品与玩具，然後很慎重的告诉你：「这是给孙子的礼物，你敢代为退还就试试看！」可以预料的，我们无法为自己的子女花到一毛钱。」这是从康硕惨痛的案例中记取的经验。

他扬眉了许久，才不置一辞地换个话题。伸手轻压她脸蛋：「还会疼吗？」「不会了。」其实青紫色块已褪得差不多，她早已不在意了。

他没有放开手，反而轻轻揉抚着她脸颊：「我曾提过婚礼要提前的事，你以为如何？」「不差那些日子，随便吧！反正我们住在一起，已经很像结婚了。」「好！那麽我们下个月五号举行婚礼。」「啊！」她跳了起来，哪有这麽快的？她还没有心理准备。「十五天後？半年与十五天是差很多的！」「你反对的理由是什麼？」他乾脆拉她坐在他这边的椅子上，以双手环住她。

「我不是反对，我是太——」「好，不反对就是附议，我们明天先去拍

结婚照。」他截断她的话，开始商讨筹备婚礼的细节：不过，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他是标准的「一言堂」，完全没有她反驳的余地。

「婚礼会来不及筹备！」她叫。

白悠远亲了她一下：「老婆，我们只是很穷的教书匠，依那些奢华的古礼来办，可能会使我们少生养一个孩子，你忍心吗？我们参加政府办的集体结婚，届时请亲戚们来观礼，席开个两、叁桌请亲友好友吃一顿就好了。」秋水有些心动，又怕一意孤行，父母会难过，她向往地道：「当年临波的婚礼好盛大的，最後康硕骑着 DT 机车载走新娘子去度蜜月，好浪漫又好性格……」「你也想要盛大的婚礼？」「不是，我是怕父母失望我不给他们凑热闹。」他笑：「如果他们当真唯恐天下不乱，总会给他们想出法子来，别担心了。公证结婚如何？」他又问。

她将头依在他肩上，柔顺地应允：「好。不过，我们不要坐轿车，我骑 DT 载你去蜜月好不好？」「你休想。」他的气息拂在她耳边，语气是少有的坚决。

她又起腰来，微怒：「你就不能妥协一次吗？我也想要有个特别的回忆嘛！」她怎麽会与这个男人谈论到婚嫁？臭男人！

他故作神地吻她，垂首在她耳畔低喃：「你会有的，相信我。」

* * *

「白悠远，这……这就是你打算给我的回忆？」一身湿淋淋的秋水瞪着同样也是湿淋淋的白悠远问。

那家伙居然叫学生来他们的婚礼上丢水球，把他们砸成了两个「雨人」！是很特别没错，却使她欲哭无泪！天啊！在全校老师、双方亲友面前，她真想撞墙算了……等等她会先解决他的。

白悠远一把抱住她，笑道：「爱妻，节目还没开始呢！」「别再来了！我对你信心大失，我要回家了！今天结婚不算数！」她挣扎着要从「刑台」上跳下来。趁他一时抓不稳，她立时跳了下来，却给脚下的高跟鞋绊倒了。在又又狼狈的情况下，再怎麽糟的情况都不算糟了！

一百对公证结婚的新人，除了他们这一对以外，想必其他九十九对都在可怜她嫁了个神经病。她得马上逃离这里，她再也受不了！踢掉高跟鞋，将它勾在手上，她大步地走向马路；奇异的是身後竟然没有任何声音，也没有人叫住她，也许他们早吓呆了……等等！那是什麼声音？踢踢……声音愈来愈近，在她回头看时，她的人已腾空而起，身後的景物以飞快的速度往後掠去。哇！是一匹通体雪白的白马！掳她的人正是叁十秒前她决定登报作废的老公！她高兴地什麼话也说不出，回头去看身後，在彩带、拉炮中，是一片欢呼与挥手大笑的人海——原来只有她是「受害者」。

「你——」她正想开口就被他打断了。

「嘘，我们要在叁十分钟之内抵达饭店顶楼，然後乘热气球环岛一周。」他知道新奇的事物会使她开心。果不出其所料，她立即笑颜逐开。

「弄湿我们两人的行为实在是败笔。」她不满地嘀咕。

他缓缓的低语：「谁教你是我的「一江秋水」。」刹那间，在彼此的眼瞳中，两人看到了五年前初相见的时光……感谢「上邪」让他们结缘，让他寻觅到他的「一江秋水」。是的！她是他今生今世的「一江秋水」；而她原来已经爱他那麽久了！如今才肯承认。尔後，她会一直爱下去，用心爱着那个骂

她「不学无术」的白老师.....该怎麼说她此刻的感受呢？那是一种幸福的感觉——关于爱人与被爱。

《全书完》

